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教会成员神学手册》

作者：Norvell Robertson

原著出版时间：1874年

南方浸信会出版社

Church-members' Hand-book of Theology

Norvell Robertson

Southern Baptist Publication Society, 1874

《教会成员神学手册》

作者：Norvell Robertson

原著出版时间：1874年

南方浸信会出版社

---

---

介绍

尊敬的作者要求我们为接下来的作品写一篇介绍。遵从一个站在永恒世界边缘的人的愿望，这让我们很高兴。我们不禁要说，当我们阅读手稿时，我们深信这些话是一颗已经成熟地明白天国的心的话，这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现在向读者介绍的这本书中，我们会发现作者已经深入挖掘了他自己信仰所依托的坚硬磐石。从我们拥有的手稿中，我们了解到作者在大约四十五年的时间里一直相信、热爱并宣扬本书中讨论的伟大教义。

作为一个卑微出身的人，作者在乡村家庭和田园牧歌式的甜蜜宁静中找到了最纯粹的快乐。他没有雄心壮志去跨越他已经在其中生活行动了近半个世纪时间的迷人的范围。然而，在许多朋友的紧急请求下，他现在同意在生命的尽头向其他人讨论那些曾成为他自己幸福基础的事实。

许多人认为需要像现在这样的一本书。过去的一代人已经熟悉了仪式和教仪。

洗礼的争论又开始了。圣餐也成为席卷全地的讨论主题。关于教会政体的话题也引起了公众的广泛关注。而这一切都很好。风暴净化了大气，净化了天空。危险不在于人会过多地关注这些事情——这是不可能的——而是危险在于他们对更重要的事情兴趣太少。很多人对神关于教会的典章有正确的看法，但同时对救恩计划的认识不仅很有限，而且还很欠缺。已经编写了大量的书籍，旨在确保各教会实践的一致性，但据我所知，对于讲述救恩，所做的工作很少。很多书籍坚持我们的教会成员必须了解洗礼的主题，并且他们应当不眠不休地守卫这伟大的纪念条例。真理的守护者，据称他们应该维护教会政体的使徒形式。对于这一切，我们表示由衷的赞同。但是还有更高的东西；这至少是作者的信念，他认为，在这个时代，人们应该更多地关注救恩计划的研究，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个计划应该被理解；我们在这里的幸福取决于它，更重要的是，我们未来的命运将取决于我们对这个真理体系的了解。

作者并没有讨论各种各样的繁杂主题，而是，他所处理的只是涉及每个不朽生命的所有最高利益的主题。这部书籍以关于人的道德本性的一章开篇。许多人只是部分地理解内心的堕落，而其他则断然否认。人的意志是另一个导致思想混乱的主题。心灵的重生，没有它，就没有人能平安地见到上帝，这也是人们争论最激烈的一个重要事实。我们对信心、悔改和称义的看法也不是很一致。虽然这些是每个敬虔之人的一部分经验，但我们仍需要接受更完美的教导。对于圣徒之保守，不为人知，甚至那些接受福音教义的人也对此不是很明白。一些人怀疑教会的永恒安全；在那些接受关于她最终胜利的应许的人中，有太多的恐惧和怀疑，以至于那美好盼望所带来的喜悦，被剥夺了一半。人的最叛逆的乖张意志，体现在他坚决反对预定和拣选的伟大事实。上帝的至高无上的旨意，以及他按照那旨意对事物的至高无上的安排，都是高高在上，超出我们微弱的理解力；它们是如此崇高和可畏，以至于我们把它们放在一边，误以为它们不会给心灵带来快乐。更常见的是，我们完全否认一件事，仅仅因为我们做不到那件事。请理解他们。我们冒昧地希望，

正如本书所讨论的这些“严格的教义”，将成为基督徒心灵的安慰之源。然后本书以对赎罪的讨论非常恰当地结束。世界上到处都是关于这个主题的书籍。当我们考虑到人有圣经来指导他们这一事实时，我们应该认为这里会有完全一致。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在这里有最大的不同观点；关于救赎的理论数不胜数；作者善意陈述了他人的观点，并给出了与他们不同的理由。就这样，他谦虚地提出了自己的理论。这就是本书的大纲，现在邀请读者阅读。

必须承认，这本书没有任何新内容。设计的目的不是要发掘新思想的金脉，而是要用简单的语言向大众介绍神学家和牧师非常熟悉的思想形式。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据信其中没有使用任何具有普通智力的人无法理解的术语或词；另一方面，我们相信作品中没有任何内容会冒犯学者和神学家的良好品味。设计的目的是让每个教会成员都拥有一本神学手册。

作者并没有遍历通常包含在神学体系中的整个领域。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只处理了最困难的那些科目；人们希望以这样一种方式讨论它们，以加强虔诚者的心，并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确保上帝儿女信仰的正确性和一致性。若这个结果有保障，作者和出版商就都会满意的。

关于作者的历史的更多信息。诺维尔·罗伯逊 (Norvell Robertson) 179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于佐治亚州沃伦县。他的父亲也叫诺维尔，出生时是弗吉尼亚人；成年后，他向南迁移并定居在佐治亚州；1804 年，他的教会呼召他从事传道工作；五十一年来，他是一位热心而忠实的浸信会传教士；他在九十一岁那年被召回天家；他的牧师生涯是在佐治亚州和密西西比州度过的。儿子很早就搬到了密西西比州的劳伦斯县。——诺维尔·罗伯逊 (Norvell Robertson) 1830 年皈依，一年后，他受父亲洗礼，加入叶河浸信会团契。几个月后，伯大尼教堂在他任教的街区成立，他将会员资格迁至该教堂，这使他得以自由传教。1833 年 1 月，同一个教会通过按立任命他承担福音事

工的全部工作。十二个月后，他被召在这间教会担任牧师，并继续担任同一职务约四十一年。没有什么能诱惑他离开这个乡村教堂。1835年，他与 NJ Cannon 小姐结婚，她一直是一位忠实而有价值的伴侣。七个孩子中，除了一个早逝的孩子，父亲都为他们施洗。罗伯逊牧师，正如认识他的人所熟悉的那样，从来没有享受过健康。岁月的重担沉重地压在他身上；这部作品很可能是我们从他的笔下得到的最后一部作品。愿上帝大大祝福它，使作者能活着看到他劳动的成果，这是他的祈祷。

在基督耶稣里的弟兄，

WD 梅菲尔德

田纳西州孟菲斯， 1874 年11 月1 日

=====

=====

教会成员神学手册

=====

=====

第一章

关于人的道德本性

圣经中几乎没有任何重要的教义没有成为争论的主题。虽然许多人承认圣经

的神圣真实性；并在所有与上帝和他的意志有关的事情上，都推崇圣经的最高权威；而且承认绝对服从圣经的教导；并争辩说，在信仰和实践的所有问题上，圣经是真理和无误的、唯一的、完美的标准；——但是，他们之间仍然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和无休止的争论，并且这种意见不一的状态，在基督教时代的所有时期都存在。如果说这是由于神圣启示中的任何含糊或不清之处，那就是愚蠢地指责上帝。圣经的目的是让我们了解上帝和他的旨意；并且它的确给予我们以清晰的教导和指示。而且除了圣经以外我们别无选择——我们没有其它指南。我们可以在没有特殊启示的情况下获得一些关于上帝的知识，以及我们与他的关系，作为他道德政府的合法臣民，这是足够真实的。但是，对于我们被他接纳所必需的知识，以及确保我们得救的知识，我们什么也学不到——绝对什么也学不到——除了我们从圣经书面文字中学到的东西。如果我们愿意，我们可以从神圣启示的记录文字（圣经）中学习我们的信仰、我们的责任和我们永恒的命运所必需的一切。从创造的工作，以及神的意旨安排的日常过程中，连同人类的智力和道德构成，——我们可以充分了解上帝以及我们与他的关系，使我们成为他在这个世界中的治理之下的负责任的臣民；但我们不能通过这些方法获得对永生之道的最小程度的知识。圣经是唯一的来源，我们从中可以对我们得救的主题获得最清晰的亮光。没有圣经，我们永远无法获得对真神和永生的救赎知识；没有它，我们也永远无法正确认识自己，以及我们在上帝眼中的真实品格与生命景况；我们也无法正确理解我们与他的关系。若没有基于上帝启示真理的明光，那么，无知和谬误将成为我们对这些主题的所有推测与臆想中的特征。但上帝圣言对这些主题的指示是清楚明确的，如果我们陷入任何根本错误，那不是因为缺乏足够的指示，而是因为我们不愿意谦卑地接受圣经中明白易懂的教导。许多人不屑于在罗马教廷中寻求属灵之光；但他们以为探索自然科学领域就可以寻找精神真理。对于一个真正理性的人来说，后者肯定是更愉快的工作。但是最终事件有什么不同呢？我们可能会被盲目迷信的思想枷锁带入深渊，也可能被科学哲学的虚幻之光所迷惑。我这样说并不是要贬低自然科学。没

有人能比我更尊重它；但得救的方法是在上帝无误的话语中找到，别无他法。为了证实这些话的真实性，无非是要提及现代历史上记载的几个开创了现代科学的著名人物——从他们的思想中，科学的太阳照射出最耀眼的光芒；但是那些人怎么说那真正的光——那照进黑暗之处的光呢？

神的话就是真理。他关于自己所说的话是真实的，尽管那可能不完全符合我们对他的看法；但只有他知道自己。他关于我们所说的话是真实的，因为他比我们自己更了解我们；然而，他赋予我们的品格可能与我们对自我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上帝所说的他的旨意和心意都是真实的；但除了他在他的话语中所揭示的以外，我们对他的旨意一无所知。

我们应该诚实地对待自己，不要害怕知道我们作为在上帝面前被定罪的罪人的最糟糕的处境；我们也应该诚实地看待自己，愿意知道并承认我们性格中最坏的一面是我们本性中的罪恶。了解我们与上帝疏远的全部程度，以及我们内心的缺乏，并完全顺从上帝的律法和旨意，——这对我们是有帮助的。

但是人们不愿相信他们在上帝眼中有着圣经所陈述的他们的那种品格。几乎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拥有一些优良品质。有些人会非常高估自己的道德价值，而另一些人则会对自己的个人善行持谦逊的看法；但所有人都以自己的自尊，或多或少地声称自己拥有上帝眼中值得称赞的东西。现在，如果他们将这种自视，限制在通常被世俗称为道德善良的事情上——这些通常世俗所称的道德善良的品质本身是好的，并且在社会团体的评价中值得称赞——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有任何争议。他们在这方面的主张是公正的，根据合理的每一个原则，并得到圣经的充分支持。但我们认为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话）对自己的不完美视而不见，以至于以为自己在道德上是完美的，完全没有在任何原则、喜好或品性上对于邪恶事物的倾向。当人们认为自己具有一定程度的道德美德，并且知道他们的观点受到公众情绪的支持时，他们很容易得出结论，

在他们的本性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在上帝看来的道德善良。因此，他们说服自己，他们性格中的良好道德品质，他们所做的良好道德行为，在上帝眼中多少有些功劳，并且会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他的青睐；——同时，尽可能地，他们会尽量地善良，尽量地行善，就好象他们以为上帝否则就看不见他们的内心光景。

一个人可能出于共同人性的情感而行善。或者他这样做可能是为了获得或保持他所居住社区的尊重和信任。或者他可能会自尊为一个理性的人，不应像一个野兽一样去贬低自己的自尊。所有这一切事情，人都可以做得很好；但这些并不一定需要上帝在他所有思想中存在的时候完成。无神论者也会这样做。

自使徒时代以来的几乎每个时代，都会有人对人类堕落的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到未来的时代，或者直到光明更加明显地彰显，比现在更大程度地驱散错误的黑暗。我并没有虚荣到希望我能够解决这场争论；但是，如果我能向读者提出任何有益的想法，我就不会认为我的时间和劳动是浪费了。

人们对教义的看法如此不同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在用来表达教义的词语上赋予了不同的观念。一个人赋予“堕落”一词的应用范围比另一个人大得多。人性在某种程度上是堕落的，我相信所有人都承认。没有人会争辩说人在本性上是绝对完美的——说他在圣洁方面是完美的。没有人应该争辩说人在各方面都完全没有能力做出良好的道德行为。所有人都可能承认，我们天生就有犯罪的倾向，并自由地认同人性在某种程度上是道德败坏的教义。

如果我们想知道真相，在对这个问题作出判断时，有一件事永远不应被忽视：我们都自然而然地倾向于认为我们比实际情况更好。这具有扭曲判断的效果，

并导致错误的结论。每个人都应该对这种自我偏袒保持警惕。这是无数错误的原因，是我们属灵利益的危险敌人。它是撒旦武器库中最强大的武器之一；或者像属灵堡垒中敞开的大门，敌人可以随时进入，因此应该时刻保持警惕。

圣洁与罪恶是直接对立的。我们对前者的看法非常不完善，以至于我们对后者的看法也非常不完善和错误。因此，我们对我们与上帝的疏远程度——即我们道德堕落的程度——形成了错误的观念。

为了尽可能地确定我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恰当地指出，在人类灵魂中的堕落——即，我们本性中的罪恶，——我们有必要观察在纯粹智力的能力与头脑的思想，以及我们称之为道德的心灵：这些属性之间的适当区别。由于这种区别在当前的调查中很重要，因此我必须详细说明这一点。我将具体说明：智力知觉是我们能够区分事物之间差异的能力或力量——通过它我们知道部分小于整体，通过它我们知道二大于一。我们称之为智力、或头脑属性或能力。通过运用理解力我们获得任何学科的知识；借记忆能力我们保留知识；通过判断，在任何问题上，我们可以比较各方面证据的不同权重，并能够在此基础上对事情的真假、对错做出研判和决定。这些我们称为智力或头脑属性：它们有时也称为身体属性，以将它们与道德属性（心灵属性）区分开来；尽管身体这个词更普遍地应用于身体的组织和活动，以区别于心灵的组织和活动。但也许我应该在这里强调或提醒我的一些读者，因为上帝没有身体属性（因为他没有身体组织），我们有必要用术语来区分他的力量属性和道德。因此，他的力量和智慧被称为物理属性，而他的爱和良善是道德属性。

但就我们称之为道德的心灵属性而言，只需要具体说明正义、仁慈、真理、贞洁等少数几个例子。如果一个人缺乏其中任何一项，他就不会被认为是好人。

一个人不能仅仅因为思考而受到指责，但他应该因为邪恶的思想而受到指责；他不应该仅仅因为说话而受到指责，但他因为说坏话而受到谴责。纯粹的欲望本身并不是罪恶的，但非法的欲望是有罪的。

有些责任是我们对上帝负有的，而不是对人负有的；但是我们对彼此所负的所有责任，甚至我们生命中所有的正当责任，都包含在我们对上帝的责任中。我们可能没有履行我们对上帝的职责，但却没有得罪我们的同胞；但是，如果我们未能履行对他人或对自己应尽的任何责任，我们就是得罪了上帝。因此，道德败坏总是与上帝有关。圣洁这个词包括一切美好的事物，罪恶这个词包括所有不好的事情。在上帝看来，人的任何行为、言语或思想都不会缺乏道德属性；在他看来，每一个思想要么是圣洁的，要么是罪恶的。任何在上帝眼中不具有圣洁品格的人的思想、言语或行为都是有罪的。里面必须有积极圣洁的品质，否则在他眼中是不好的，必然是有罪的。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非常重要的是，我们要牢记人的头脑本质和道德本质之间的区别。因为我认为人的智力或思想能力并没有堕落。它们与道德品格不是一回事。它们本身在道德上既不善也不恶。它们没有善恶的内在倾向或倾向，但可以说是我们道德本性的工具，并且始终服从其命令。虽然在能力方面，人类低于天使；然而，亚当在没有犯罪堕落之前，其道德品质与天使长加百列一样圣洁；另一方面，撒旦如今虽然在智力能力上或许与加百列相同，但没有人不会说撒旦在道德品质上是完全堕落败坏的。

在耶稣基督讲述的那个比喻故事中，那个不公正的管家在被免职后，在想办法维持生计的方面表现出极大的聪明，他的主称赞他，因为他行事“聪明”；但没有人会称赞他的不诚实行为。他有责任尽其所能地运用他的智力，但他行为的罪恶是指他堕落的道德品格与道德原则。杀人犯将匕首刺入人的心脏：——匕首本身没有道德堕落，因为它不是、也不可能是道德品质的主体；出

于同样的原因，使用匕首的手臂，也不存在道德堕落的问题；由于同样的原因，将工具指向重要器官的智力辨别力和正确判断力并没有道德堕落，因为所有这些能力都可以被合法地用于类似的行为；但心灵之中的道德败坏品质，产生了内心的恶毒倾向，导致了犯罪意愿。处决罪犯的治安官和杀人犯一样勤奋地运用他的智力；但他这样做是因为这是他的职责。他这样做，不是为了满足邪恶的性情，而是为了履行合法的义务。他做的是对的，行为的正当性是建立在促使他去做的动机之上的。

我必须仔细在这一点上多谈一些，因为由于没有观察到这种区别，人性堕落的教义经常被误用、并导致错误的理解结果。如果我们不清楚地指出其中的区别，那么，一方面，人们会将教义应用到每个人都有道德责任去行使的思想行为上（即，把人的理性思考辨别能力、智力行为本身，看作是恶的）；另一方面，他们将看不到，那些道德堕落的根源，以及所有罪恶的思想、言语和行为的根源的倾向和喜好。

为了尽可能清楚地展示这个主题，我将求助于另一个例子：“你（上帝）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现在让我们注意“不看”这个词：我们在这里了解到上帝不能容忍罪恶的景象。这不仅仅是为了强调而说的；先知说的是神圣真理。但神“不能”正视罪恶的原因是什么？他观察万物，如实看待万物。但由于他本性的无限圣洁，他无法忍受他视线中的罪事；这不是由于他的能力有任何缺陷，而是由于他的圣洁的完美。这违背了他的本性，因此他只能以憎恶和义愤的眼光看待邪恶。另一方面：罪人“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这里我们有一个类似的表达方式——他们“不能”停止犯罪。这样的人不是瞎子、傻子、或没有智力能力的人。他们有能力用眼睛阅读上帝的圣言，以便学习并遵行他的旨意。他们可能将眼睛用于圣洁的目的，也可能用于淫荡的目的，但由于他们本性的不圣洁或道德堕落，他们无法停止犯罪。上帝总是，而且必须完全按照他圣洁的本性行事，因此不能犯罪；而

人总是按照他不洁的本性行事，因此不能停止犯罪。严格来说，心智的功能和身体的肢体都没有堕落；但两者（智力能力与肢体能力）都受他属肉体 and 世俗之心的心灵（或灵魂）的支配和控制。两者都可以被人的心灵将自己献上，作义的器具以至于圣洁；也可以将自己作不义的器具献给罪。由于人道德本性的堕落，人做了后者——“满足肉体 and 心灵的罪恶欲望。”

在上文中，我不应被理解为提出这样的教义，即：——人类的智力没有因我们背叛上帝而受到伤害，并且智力在各个方面都与创造时一样完美，而人类思想能力继续处于原始圣洁的状态。我认为远非如此。我相信人类如今仍然拥有一定程度的思考能力和智力能力；但是，由于罪恶和他的道德本性与上帝疏远，这些能力大大受损。事实上，我认为人类思维的力量由于其罪恶而受到的损害程度，远比一般人所知道的要大得多，并且远比许多人所愿意承认的要大得多。如果罪从未进入人类家庭，那么，我几乎不怀疑，每个人如今都会拥有极其深刻程度的、对于自然和神圣事物的知识，比当今世界上任何人所获得的知识都要多得多。

正如，在一个人的身体上，一条腿可能会折断，一只手臂可能会瘫痪，眼睛可能会生病或受伤，因此，他无法进行那些适合完美人体的运动；同样，他的思维能力受到了如此程度的损害，以至于，相比于亚当刚刚受造时的完美身体与思想能力，他现在就只不过像是废墟一样。人的心灵（灵魂）的道德堕落的结果是，他的理解力变暗，精神知觉减弱，判断力变态等等。但它们（理解力、判断力、头脑知觉、精神思考能力等）在道德上并不是堕落的，因为它们不是道德品格的主体。一根棍子可能折断了，用处不大，但木头材质可能仍然不变。我们的智力本质也是如此——它在能力上受损，但在道德品质上并未堕落（因为它只是工具、手段，其本身并不具有道德属性，所以谈不上道德堕落；而是使用智力能力的人的心灵、灵魂，出于道德堕落的本质，用这样的智力能力，去行恶犯罪）。一个鸡蛋可能看似是完整的，没有

破裂，但它里面可能已经腐烂了；我们的道德本性也是如此。

天生自然能力（智力能力、思想能力、身体能力、等等）和道德能力之间的区别，不仅仅是词汇上的、或人为定义的，而是一个真正的、真实的、事实上的区别。这种真实的区别，正如同，一个人想要将孩子抱在怀里的愿望，与他执行该行为的肌肉力量之间的区别。

“力量”、“能力”、“无能”和其他类似的近义词、反义词，经常被无限制地使用，并且有相当大的使用范围；从而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思想的混乱和模糊。如果我说“一个人”有思考和判断的能力——意思是人的思想——这将是符合事实的；但是，如果当我说“一个人”的时候，意思仅仅是指这个人的身体，那我就是错误的；因为仅靠物质的身体是不可能思考和判断的。一个坚定的无神论者，具有与任何使徒一样诵读主祷文的自然能力，但他绝对没有能力“用心灵和理解”祈祷。一个自然的人，具有唱歌的自然能力，正如一个地上最圣洁的圣徒；他可以像唱第五十一篇诗篇圣诗一样，以专注的态度来唱世俗的民谣。人的智力和道德能力之间的区别，是真实的，正如他的身体力量和他的思想力量之间的区别。

意志是人心灵的支配能力，这一点无需证明；从经验和观察来看，意志不受理性的支配，这一点对于每一个对这个问题给予一定程度关注的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人常常有意识地反对一个合理的命令。他知道什么是对的，但意志受到激情、欲望、贪婪、骄傲、报复等的影响，并决定他的行为违背他的理性判断，甚至违背他良心的指示。

我的立场是，人的纯智力能力不会受到道德堕落的影响，因此虽然受到损害，但不会堕落（因为它不具有道德属性，所以谈不上道德堕落）；堕落仅限于道德能力。我不知道聪明的读者会在多大程度上同意这个观点。关于这一点，

我本可以说得更多，但我不应该说那么多，而仅仅是为了这个主题必须与其他重要的教义相关；这些教义在本书的进展中必须加以考虑。

---

---

==

## 第二章

### 关于人类堕落的起源

我们现在要简要地查问我们是如何成为堕落本性的臣民的。有许多人似乎认为人类现在，在涉及他本性纯洁的方面，就像他最初被创造时一样。但是，如果说一位圣洁的上帝创造了具有不圣洁本性的人，然后又宣布他为善，那将是荒谬的，甚至是亵渎神明的。我们必须从其他方向寻找我们道德败坏的根源；因为在神性中没有不洁之处——因此他不能将罪恶赋予他的造物。一个人皮肤黑，一个人皮肤白，这是怎么回事？答案很明显；我们的自然肤色来自父母。有一个普遍的自然法则：“龙生龙、凤生凤”。从地球上长出来的每一种植物，以及栖息在其中的每一种动物，都从其上一代那里获得了自己独特的本性——不是通过故意模仿，不是通过指导，也不是通过榜样，而是通过自然遗传。因此，如果我们以同样的方式解释我们自己的特殊本性，我们根据普遍的自然法则进行推理；并且没有可靠的理由可以指定为什么人类应该是该法则的例外、并且是唯一的例外。我们的始祖是通过什么方式染上道德堕落的，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可能会引起我们的注意。当然，这不是出于神的创造。

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对待自己；我们必须将自己的罪归咎于自己，因为公义的审判官一定会将它们归咎于我们。我们拥有能够区分是非善恶的心智能力；

如果我们选择恶而拒绝善，很明显，我们理所当然地要为我们自己自愿和有罪的选择所带来的必然后果负责。责任的道路已经清楚，我们被预先警告不服从的后果；如果我们自愿选择通向死亡的道路，那么我们就要承担后果。而这种堕落不就是，或多或少地，对罪恶之事的普遍倾向与喜好吗？任何没有发生精神错乱的人的头脑中，辨别是非的能力是不会消失的。最无知和最痴迷的野蛮人也能够充分理解对与错、是与非之间的这种差异，并使他们能够服从正义，选择公平正义之事。人类中最堕落的部落都有他们的法律或既定习俗来惩罚作恶者。我们对这种是非对错区别的看法是我们自然知识的一部分，其基础在于我们是有道德属性的生物。我们不需要特殊的启示之光来让我们充分了解道德是非原则、并让我们负责，因为我们已经通过自然之光知道了足够多的事情（即，上帝已经把道德法则普遍地写在世人的良心之中，所以，他不需要另外特别地、以特殊的启示来告诉我们，要求我们遵守那些普遍道德法则，并要求我们对自己的道德选择而负责）。有些人比其他人对这个原则有更清楚的认识；而我们这些受益于神圣启示之光（圣经）的人，肩负着与我们优越的优势相对应的额外责任。正义必须根据我们的罪恶程度来给予相应的惩罚。我们对神圣意志的了解，足以使我们应当成为负责任的代理人；而我们不愿意这样做的意愿，使我们受到的谴责是公正的。我们不服从，是因为我们不愿意服从。这就是我们做那些被禁止的罪恶事情的原因。

## 完全堕落

人们会想起我在上一章曾说过，很少有人（就算真的有任何人）会狂妄地认为，人在圣洁方面上，是绝对完美的。人们普遍地承认，在某种程度上，人自然地倾向于上帝眼中不圣洁的事物。承认这一点后，我们继续询问，人是否像我们通常所表达的那样：“完全堕落”。几乎自远古以来，人全然堕落的问题，就一直是有学问、或无学问之人们中间争论的话题。我们很难做出公正的裁决，因为人自己是在此议题讨论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方。公平的规则

是，一个人不能在涉及自己的案件中担任法官。

我选择保留这个重要的问题，直到我提交了一些关于人性这个一般主题的想法；这样读者可能会更好地准备好，来了解我对“全然堕落”这个主题的看法。

人是否完全地堕落？他的心是否与上帝和圣洁完全疏远，以至于他无法凭着自己的努力，向上帝献上任何蒙悦纳的敬拜和服事？在证据面前，我被迫做出肯定的回答。我相信所有容易受到精神腐败影响的人性都是堕落的。如果上帝的话不支持这个教义，那么我同意让关于此问题的争论取决于人类推理的原则，以及从普遍真理中得出的逻辑推论。但是，如果经过公正解释的圣经中的清楚的陈述，能够解决这个问题，那么，我不会坚持自己一定要跟随辩论对手起舞，通过他所有深奥的推测，并回答他可能选择插入的所有虚伪的狡辩。我将向那些承认神圣启示（圣经）的最高权威的人提出我的论点。

1. 我把它定为一个基本原则：即我们所说的堕落完全与属灵的事物有关，必须专门考虑我们与上帝的关系。所以，任何可能属于我们本性的、本身可能被视为善的事物，以及我们可能拥有、或对我们的同胞怀有的任何善意，除上述情况外，都不是反对“完全堕落”教义的有力证据。

2. 再说一次：我把它作为一个基本的真理：如果在我们的本性中没有圣洁的原则，即“积极的圣洁”，甚至“在上帝面前的圣洁”——那么我们就是完全堕落的。——因为，所需要的圣洁是一种“积极”有效的原则，必须结出圣洁的果实；这不仅仅是消极的美德：仅仅没有罪恶而已。即使有可能（但不可能），有这样一个既没有罪恶、也没有“积极圣洁”的中立性格的人，他也不会维持与上帝的任何道德关系。如果我们的圣洁中没有活动的、生命的元素，就不可能有蒙悦纳的顺服，因为“顺服”在于遵行神的旨意。

我们现在将继续检查包含在上帝圣言中的直接证据。

【以弗所书2：1-3】。这段经文的教义是什么？“你们这些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证据还能比这更有决定性吗？几乎不可能找到比这更明确、更无条件地教导“全然败坏”的语言。在任何语言中都找不到比“死”这个词更强的词了。而定语：“在过犯和罪恶之中的”，充分表明了所说的死的性质。修改这个词的意思，就是试图修改神圣见证人的措辞。如果这位受圣灵默示的作者的意思，不是他这里的语言所包含的一切，他当然可以采用不同的表达方式，而无需使用必然是错误的术语。这里的语言，既不是劝告式的，也不是诗意的，而是最严肃的庄严声明，指出了最重要的真相。如果人在灵性上没有死，那么他在灵性上是活的。这是不言而喻的。辩论者不能有任何中间立场可以争论。向一切圣洁和属灵的事物死去，意思就是，死“在过犯和罪恶中”。这个短语形容并定义了“死”这个词。

我们并没有被剥夺使用我们的智力或运用我们的道德情感的能力，但是，我们的生命完全处于我们肉体血气本性的力量之下；或者，换句话说，“完全堕落”了。我们活着，不是靠着圣灵的圣洁，而是靠着肉体的情欲。“肉体的情欲与灵相争，灵的渴望与肉体相争，这两者是彼此相反的。”在我们从圣灵重生之前，我们“满足肉体 and 心中血气的欲望”。而这些愿望，不仅不符合圣洁之灵，而且是与圣洁之灵相反对的。谁会说，违背圣洁的人，拥有圣洁的灵呢？当我们处于自然状态，死在过犯和罪恶中时，我们“随从这个世界的规律法则”而行。这个世界的进程在任何方面或任何程度上都是神圣的吗？如果是，世界就走在通往天堂的正确道路上。但这满了罪的世界是在“空中掌权者的力量”之下——也就是撒旦。上帝的灵是否住在按照撒旦的意志行事的人里面？而且，这种按照撒旦意志行事的人，正是那些不顺服于圣洁之上帝的、有着同样的心灵品格特征的人，他们在别处被称为魔鬼的孩

子。他们“出于他们的父魔鬼，也必遵行他们父的旨意。”以弗所的圣徒“本为可怒之子”。因为他们生来就是悖逆之子，所以说他们生来就是可怒之子。

除此之外，如果我们想要对经文的解释保持一致，我们就必须考虑“死在罪中”这个词的对立面，“活过来”。如果在属灵上，我们是死的，我们就没有活着；如果我们还活着，我们就没有死；因此，不需要复活。如果我们在属灵上没有死，那么使徒的教导就没有前后一致，他的用语也没有合宜之处。

（而事实是，使徒所写的，是正确的；圣经告诉我们的，是伟大的真理；我们都本是在属灵上是死的，只有在耶稣基督的救恩中，在圣灵的启示下，我们才能够“活过来”，得到那重生的、更新的、永远的生命）。单是圣经的这段经文就应该对这个问题具有决定性意义，并令每一个顺从的人都满意。它所教导的教义与人心中自然的骄傲相抵触，这是千真万确的；但我相信圣经中所揭示的每一个基本教义都可以这样说。这就是未更新的心、未重生的人对上帝和他的真理天生的敌意。

我们将继续考虑其他一些经文。在同一章的第五节中【以弗所书2: 5】使用了与我们刚才考虑过的相同的表达方式，并在歌罗西书2章再次使用【歌罗西书2: 13】。在【以弗所书四. 18】，我们读到，“与神的生命疏远”等。这里用不同的词，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教导相同的教义。使徒们采用不同的措辞来传达相同的想法，这一事实表明，这所有的教义都非常清晰，毋庸置疑。使徒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约翰一书5章第 19 节】谈到不信的世人时说：“整个世界都在邪恶中；”或“在那恶者里面”。“在恶者中”的人是否有上帝的生命在他们里面？使徒说的，是全世界中的、区别于那些属神之人的、所有世人。在这里，没有含糊其辞的空间。再一次地，【约翰一书3: 14】。耶稣说：“乃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v. 24.】。你可以参考上下文；我省略它是因为我想要强调这一点以引起您的注意。我们在上下文那里发现了出死入生的过程。这些词必须从积极的意义上来理解，因为它

们不允许在比较意义上使用。那么，除非我们对它们所教导的真理不满意，否则我们必须将它们理解为积极的死亡和积极的生活。因此，如果我们在本性上拥有一点灵性生命，那么说我们已经出死入生是不恰当的。如果有人这样说这些术语可以用于不同的场合，并且有必要确定它们适用于什么主题，我坦白承认。这些术语有时被用作比喻，并应用于不同的主题。但在上述引文的每一处，它们都明显是在属灵意义上使用的。其条款严格相关、相互对立（“死”，以及“生”）；并且必须根据这种相互完全对立的意涵来理解；否则，它们就没有传达明确的想法，也没有给我们任何教导。

我们通过救赎而进入的那种生命状态，是一种以前在灵性死亡状态下在我们身上不存在的生命。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中提到的那种生命，通过这种对立联系变得清楚（生与死）；任何不带偏见的头脑都不会对约翰的意思感到迷惑。在转变之前，我们在灵性上是死的；在转变之后，我们在灵性上是活的。在灵性上死的时候，我们不能做任何灵性上的善事，就像人的尸体不能做任何有用的事情一样。

我现在将引用其他清楚地教导相同教义的经文，并且没有太多评论，让你自己反思。“没有信心是不可能取悦他（上帝）的”【希伯来书 xi. 6.】。信心是圣灵的果子，除非圣灵赐给我们，否则我们无法有信心。再一次，“他们是属肉体的，不能讨神喜悦。”【罗八 8】“在肉体里的——”就是说，在自然状态中的人；因为这是保罗通常使用这个短语的意思，上下文也清楚地表明这是使徒的意思。无论我们赋予自然人什么能力，这些经文都证明他无法取悦上帝。一个很好的原因是，任何取悦自然人的东西，都不讨上帝喜悦。在这里我们看到人凭着自然本性去做属灵之事的能力是什么：——他无法取悦上帝，就是说，他无法做任何属灵之事。罗马书第三章说：“他们眼中不怕神。”请查考这一章的第九节到第十八节，看看你能不能颠覆关于“全然败坏”的教义。再一次，我们的救主说【约翰福音5：42】：“我知道你们

里面没有神的爱。”一个人比完全没有神的爱更能堕落到什么地步呢？（即，这里的经文已经说明了，人是处于“完全堕落”的地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马八章七节）。“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里）没有良善。”（罗马七章18节）。在圣经中还有很多其他的经文证据。但是，在上文这些已有的圣经经文证据的面前，如果有人还不觉得满意，在我看来，错误一定在他们，而不是在证据。让坦率的读者回顾一下前面的引文，总结一下人性的特征，我看不出他如何能避免得出人的道德本性是完全堕落的结论。上帝的话语是“确定的话语”，“从起初就是真的”。如果我们愿意接受它的光的指引，它就会一直引导我们获得真正的知识；但如果我们厌恶它所揭示的教义，以至于我们选择走在我们自己的心思意念的推测与臆想的黑暗中，我们最终将看到我们漫游的尽头（即，地狱，上帝的终极审判、永刑的惩罚）。

除了上述引文中展示的直接证据外，所讨论的教义还可以通过从福音的一般教义中归纳得到强有力的、而且我认为是无可辩驳的证据；——正如所有被合理地称为福音派的基督徒们所相信和接受的那样。大多数基督徒所信奉的，以及一般基督徒（——在这个国家，至少——）所推崇的，（甚至那些不赞同“完全堕落”的教义的人所主张的）福音教义，和与“完全堕落”相反的那种观点，是不一致的（即，如果有人声称不相信关于“完全堕落”的教义，但却声称相信关于福音的教义，那么，在他所声称的立场中，存在着矛盾不一致之处）。

我们被教导说，在我们有任何圣经根据、而相信我们已经悔改、或处于得救的状态之前，我们必须成为一个巨大改变的对象——一个真正的内心改变。这不仅仅是一种外在的改革。这种内在的改变是圣灵的特殊工作。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并被普遍接受。

现在我们立即进入神圣的记录（圣经）。我们的救主对尼哥底母说：“你们必须重生。”我们的重生，必须是从圣灵生的。圣灵是这新生命的创造者或赐予者。因此我们被称为“从神生的”。” 这些圣经经文和许多其他经文教导说，我们的道德本性必须发生真正的改变，才能成为基督国度的适当子民。这样的表达极其清晰、毫不含糊、毋庸置疑。

因此，它（即上述关于“重生”的重要福音教义原则）被我们的福音派传教士、作家、等等所有人如此热切地坚持，并在我们许多信仰告白中占有重要地位。皈依的必要性，正如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以几乎与其重要性相称的热情和执着来推动。而这种转变的工作总是归功于圣灵。我们经常被教导说，我们必须由圣灵而生，否则我们就不能成为上帝的儿女；并且这种改变超出了人的力量，而是上帝的力量造成的。牧师和所有基督徒都完全同意这个观点，向上帝献上他们热切的祈祷，他会使罪人从错误的道路上转变过来。圣经大量地将这项工作归于上帝。主亲自说这是他自己的工作，并应许要完成它：“我要把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们的脑海里，写在他们的心里。”“我会给你一颗新心。”因此，我们读到“神的爱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中。”是圣灵使我们相信罪、相信正义等等。

现在，如果人没有完全堕落，他里面就有一部分不需要这种改变，也不是更新生命之恩典的对象。那么，（假设那些反对“完全堕落”的教义的人是正确的话），他的救恩就部分地出于本性，部分地出于恩典。这恩典部分是出于上帝，本性部分是出于他自己。这种观点的通常的说法是，人天生拥有一部分精神生活，或力量，或恩典，或任何可以正确称呼的东西，如果他能加以改善，或适当地使用和培养，他可能成为一个基督徒和上帝的真正孩子。现在，就算我要承认这里所采取的全部立场，我也可能仍然会争辩说，人完全无法使自己进入被救赎之恩典状态，甚至无法做任何上帝所喜悦和接受的事情。圣经宣称他不会。所以这个杠杆太弱了，无法推翻关于“全然堕落”

的教义。

那些有基督的灵住在里面的人，就是神的儿女，因此也是神的后嗣。如果不是基督的灵，他们就不是属他的，而是被宣布为弃绝的。它（即，人的本性）是否给了我们以新生命事奉上帝的由衷的善意？它会让我们成为新造的人吗？如果它没有为我们做任何这些事情，那么就很难看出它的职责是什么，或者它的性质是什么。据我所知，这个方案的合理倾向是，它增加了我们的责任，却没有给我们任何额外的能力来满足这些责任。除此之外，它还故意在未归正的罪人心中培养一种自欺欺人的精神，让他们相信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光景比实际情况要好；一直以来，正如我们已经表明的那样，该教义（即，对于“全然堕落”教义否认的观点）无法与大量圣经经文的明显含义相协调。

人很可能将自然良心的运行误认为是圣灵的运行。我怀疑，这种误解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错误的观点，即人天生就有一种激进的精神善良原则。不可否认，我们可能会被无知误导；我想，很少有人会怀疑我们很容易被道德感觉的单纯兴奋所欺骗；但许多人会认为我们几乎不可能被良心误导。但这是一个错误；因为人的“思想和良心都被罪玷污了。”就我们目前的情况而言，良心也许是灵魂中最好的能力，就对错问题而言；但如果它没有被启示和顺服以符合上帝的话，它不仅是不安全的，而且是属灵事物上的危险向导。作为指导员，它通常是错误的；作为监督者，它效率低下；并且作为责备者，它不忠心于正义。看看异教国家的荒谬和迷信的仪式，以及他们拜偶像的教仪，在那些仪文中，他们的良心像最虔诚的基督徒遵守耶稣基督的律法一样真诚和虔诚；显然，如果一个人不那么眼盲的话，那么照他们的情况，他会看到，我们无法信靠自己的良心、竟以为我们的良心会把我们带入天堂。在那些异教者中间，父母将婴儿作为祭品焚烧，以获得他所信的神灵的恩宠。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圣经肯定不是好的权威；反之，如果这种“全然堕落”的教义不对，那么良心的指示就是判断属灵事物的某些标准。但撇开异教徒

不说，即使在圣经大面积传播的土地上，也有与异教徒一样不合理、荒谬和罪恶的迷信。教会专制主义所要求的仪式和教仪（例如婴儿洗礼）受到受迷惑的信徒的良心的尊重，就像圣经的规定受到开明的信徒的尊重一样。保罗逼迫圣徒时，就像他皈依以后向哥林多人传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时一样，都是服从当时良心的权威。如果良心不按照神圣话语的光引导，它就是盲目的，是被罪所玷污、蒙蔽的；跟随盲目的良心、跟随盲目的法利赛人、或任何其他盲目向导的后果可能是致命的。人知道自己的本分而不去做，是没有借口的；另一方面，当我们拥有了解真相的手段时，以从前的无知为借口为自己辩护，就是以一种罪过为另一种罪辩护。与我们打交道的上帝不会接受任何这样的借口。

在我离开这个主题之前，我希望以两种一般性观点，非常简短地向您展示它，让您进行具体应用。

第一个是：如果我们把神圣律法的圣洁和属灵本质，与人自然之心的操练和运作，——进行对比，那么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可以进行比较的各个方面，未成圣的心都反对：——神圣律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属灵纯洁。当未重生之心的所有思想和想象都置于上帝律法完美属灵圣洁的强烈光照下时，就会发现在那颗心中“没有善事”——没有一样东西是上帝律法所认可的。我现在不能详细讨论这个论点，但如果这个论点是站得住脚的，那么我毫不怀疑，它排除了任何其他证据的必要性，来证明或推翻“全然堕落”的教义（即，这个论点与全然堕落的教义是等价的）。

第二个是：我在上面提到的另一个一般原则是，福音在向人的自然思想提出时所受到的对待。尽管人处于败坏的状态——尽管他迫切需要福音，否则面临不可避免的灭亡——然而，当福音以其无限的价值和无限的自由被呈现给罪人接受时，它却会被罪人自然的心故意地和坚持地拒绝。这显明了，在人

的自然之心中的、全然的、多方面恶化的堕落。

上述这两个范畴涵盖了神与人之间所有现存的关系；就两者而言，事实表明，在未更新的人心中，对两者都有根深蒂固的反对。对这一学说的考察和讨论，严格来说，没有必要跳出律法的范畴；但人公开拒绝白白恩典的救恩、以及白白救恩的教义，到处都以事实说明，并以最明显和突出的方式展示了，全然堕落的教义之真理性。

---

---

---

=

### 第三章

#### 人的意志

我们现在将尝试稍微讨论一下人的意志这个主题。

全世界都在讨论这个话题。关于这个话题，人们说了许多明智而美好的事情；并且还提出了一些非常愚蠢和荒谬的想法，教条地好像它们是从不言而喻的原则中合法推论出来似的。除了道德学作家所做的工作之外，我并不假装能够对这个主题提供任何额外的启发，或者为了读者的更大利益而展示它；但我确实希望避免废话和荒谬。

意志被称为“选择的力量”。我不会承诺给出一个更好的定义；但我会提出一两个命题，希望读者经常留意。

首先，人的每一个负责任的行为都是在服从他的意志的情况下进行的。我将

省略明显的推论。其次，我要说的是，凡是人的意志与神所启示的旨意不完全联合和一致的情况，都是“罪”，——罪人的意志是悖逆的。这在我们所相信的和我们所做的事情上都是如此。

我们将根据道德学作家对意志的定义进行探究；我们在上面已经说过，意志就是选择的力量。这是我们抉择或决定在任何给定情况下我们将做什么的思维能力。一个人愿意或选择成为一名农民；另一个选择或愿意成为商人。有时，一个人在心中不确定自己将要走什么道路；例如，他无法确定第二天是出国还是待在家里。他选择留在家里可能是有原因的；他选择去国外做一些生意也可能是有原因的。可以说，他的意志是平衡的；但是一些考虑因素出现在脑海中，促使他选择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因此这是我的意愿做它做的事。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

一个人说在特定情况下他的行为“违背了他的意志”是很常见的。使用这样的语言是合法的，因为他的意思总是被理解的；但是，严格来说，这不是真的。实际的意思是，“他违背了自己的喜好（或倾向、愿望）”，——他根据自己的喜好（或倾向、愿望）而想要采取某一行动，但他知道另一些似乎更重要或似乎更紧迫的考虑因素促使他选择或决定采取另一行动。我们发现圣经受默示的作者使用这种表达方式。这里所需要的只是注意，倾向或愿望，与意志之间的区别。愿望和意志常常是一致的，但有时它们是相互对立的。

还应该指出，我们始终对我们所做的选择可能导致的任何后果负责，特别是如果我们知道、或有办法知道，我们的选择将会导致什么样的后果。如果一个人自愿将自己暴露在天花的传染之下，他自己就要为可能随之而来的疾病或死亡负责。如果一个人选择过一种有罪的生活，那么他所遭受的一切后果都是正义的。

问题是，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吗？长期以来这一直是争论的话题。我并没有声称我对抽象哲学的理解足够好以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会尽可能清楚地提出我自己的观点。但是，请允许我顺便说一句：我自己非常确定，如果上帝对人没有旨意，或者从未向人启示过他的旨意，那么，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就根本不会存在。我承认，正是这种考虑（即，上帝对人有旨意，并向人启示了他的旨意）赋予了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意义；但是，如果人没有试图将上帝的意志从属于他自己的意志的倾向（即，人总是有着悖逆上帝的旨意的本性），那么，哲学家们的许多关于力量、能力、偶然性、必然性、人之责任、等等的推测，就永远不会被认为是可靠的哲学，甚至永远不会被人考虑过。

只有当参照我们与上帝更直接的关系来看待这个问题时，人们才会产生如此大的分歧。当人说起自由意志，我们在什么意义上理解自由这个词？如果这意味着人的意志永远不会被物理能力强加于其决定，那么当然不应该有争论。我认为这在道德上是不可能的（即，如果人在被物理原因胁迫、被物理力量驱使、毫无抵抗下、在不可抗拒之因素下、所作的事情，就没有道德意义而可言，例如，人的呼吸，既不具有善、也不具有恶的性质）。然而，许多支持意志自由的主张却与这一原则背道而驰。如果意志在这方面不是自由的，那么它就不是意志；与其费力地证明这种意义上的意志的自由属性，还不如费力地证明一个圆周线是圆的。如果图形不是圆周形状的，那么它就不是圆的，因为圆形是圆周的基本属性。我相信自由同样是意志的基本属性；因此，如果它不是自由的，它就不是意志。我认为可以合理地怀疑，意志是否实际上是物理力量能够作用的对象（即，如果一个物理力量以不可抗拒的效果和力量“作用于”人的意志、使人做出某种选择或行为，那么，实际上，人的该选择或该行为，并非是他“意志”的结果；换言之，意志只有在不受物理力量的不可抗拒的效果的影响时，才能存在；即，从这个意义上说，意志只有是在“自由选择”是可能的情况下时，才有可能存在）。

另一方面，假如我们认为，人的道德本性是这样构成的：即任何理由、动机或考虑，都不能影响他的思想来指导他的意志来抉择他将要做什么；因而，在任何方向上，他的意志（可以这么说）无法被移动或左右。——如果真是这样，那他就没有意志了；那么人的头脑心灵中就不存在意志这样的能力。但我们知道人不是这样构成的。我们知道，在面临诸多抉择的时候，我们总是会（由于某些原因、理由、动机、考虑而）选择一件事、不选择另一件事；同时我们知道，我们完全可以自由地（即，我们的意志不受武力的统治、或物理力量的不可抗拒的强制作用），在A和B选项之间，选择其中任何一个。

因此，很明显，意志处于某种管理之下——它处于控制之下，或者受到某种考虑的引导；同样明显的是，它不在武力（物理力量）的统治之下——它不在强制的统治之下。而是，支配意志的法则是道德影响的法则；当我们选择做坏事时，那是因为我们选择屈服于不良的道德影响。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意志的决定总是要参考道德法则。因而，它们将根据道德法则受到审判。

我将在此提出一个假设：意志总是受一个法则、而且是同一法则支配。有些人可能认为这是一个新想法；但如果此立场不正确，我请求反驳。如果这是一个合理的原则，并且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确知，影响意志的法则或原则是什么，那么，我们就会知道，在所有情况下意志受什么法则支配。现在，在许多情况下确定这一点并不困难。我们知道，当我们抉择那些我们所做出的选择时，我们的确有动机。可以说，动机支配意志。

我们将用一个比喻来说明我们假定的原则：一个人走出他的住所一段距离，抬眼向上看，发现一场暴风雨正在袭来，在他回到家之前，肯定会把他全身淋透；但这里不远处有一所空房子，他于是赶紧去了。他或其他任何人是否

不知道是什么促使他去那里？风暴愈演愈烈，变得相当可怕，他选择或愿意留在那个空房子里。没有人看不到支配他意志的动机。但是暴风雨变得狂暴起来，房子开始摇晃、甚至开始裂开、摇摇欲坠，他于是赶紧从那个空房子里逃出来、跑到开阔的田野里；在他身后，小房子垮了。虽说前一刻他的意志还想要停留在空房子里，但瞬息之间，他的意志就发生了变化。任何有常识的人都不会看不出，在所有这些动作中，他的意志是受动机支配的，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从任何其他观点来看，说意志是自由的都不是严格正确和真实的。

每个人当他决定或选择采取某种特定的行动过程，或选择执行任何特定的行为时，都会意识到决定他的选择的原因或动机——这种动机在他当时的头脑中是非常明显的。超越动机去寻找一种独立于动机支配的、控制意志的、心灵力量或能力是愚蠢和不合理的。

关于神圣法令与人类意志自由之间的假设联系，已经说了很多，我想如果我对这个话题完全保持沉默，我不应该被原谅。但如果不是出于特殊原因，我会以我认为应有的忽视程度来对待这个问题。读者或许可以被恭敬地推荐去阅读其他更聪明的作者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阐述。

有人争辩说，如果上帝命定了任何涉及人的行为的事件，则这些行为是该命定所导致的；推论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不应当为他们的行为负责。有些人大胆地断言，这样的法令使上帝成为罪恶的始作俑者。还有一些人认为，宇宙中的所有事件都是造物主在世界创立之前就预先注定的，因此他们推断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在绝对和无情的必然性下进行的。因此，举一个非常普遍的例子，人们认为上帝注定了亚当的堕落，因此他必然犯罪；他不得不犯罪，而且对此无能为力。但我说“他犯了罪”，意思是，他对于上帝的不服从，就是他的罪。

关于人的意志完全自由的主要问题，考虑到上帝绝对无误的法令，有一个深刻而不可接近的秘密。除非我能够将这个秘密公之于众，否则可能无法满足人的好奇心。在不可能获得知识的地方，浪费探究的努力是不明智的；猜测是冒昧的。神的审判在许多事上是测不透的，他的道路高于我们的道路，他的旨意高于我们的心思意念。这应该成为对于我们傲慢之推测的谴责，并教导我们将我们的探究限制在可获得的知识范围内。

任何试图通过推理表明人不必为自己的自愿行为负责的尝试，不仅是徒劳的，而且是不虔诚的。上帝话语的明确见证，清晰地指明了这一点；试图建立相反的观念的努力，实际上是试图证明上帝的话是错误的。

现在，最后，我打算在最重要的方面稍微注意一下这个主题。从实践的角度来看，关于自由意志的能力涉及最严肃和负责任的考虑。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意志自由行动，不受任何物理力（武力）的约束或强制力施加在他的意志上，这一点是如此明显，以至于在这个问题上永远不应该有任何问题。它是由意识知道的。每个人都知道他是一个自由行动者，根据自己的意志或选择而进行自由行动，这是决定性的，并且适当地排除了所有争议。但是，虽然人不是一台机器，而且他必然会移动，就像他被力驱动一样，但这留下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即他是否愿意成为他不洁的情感和肉体世俗倾向的奴隶。我说的是自然人。我们不是被肉体的力量、武力驱使而犯罪，而是，由于我们没有道德抗拒，而被我们的罪的试探和引诱所吸引。今世的事物非常适合肉体的欲望、人心的骄傲和自私，以致他们心甘情愿地顺从这些影响。对这个世界的爱在人心中占主导地位，而对上帝的爱却无法抵消它，罪便掌权了，并且很容易控制意志；所以，那个人虽然是自由的，却被撒但任意掳去。这是一种最可悲的束缚；因为，作为自由行动者，我们要承担自由行动的所有重大责任，并且理应承担我们自愿犯罪的可怕后果，但我们没有道德英雄主

义来成功地与：——肉体的欲望，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相斗争。而这些事情的结果就是死亡。我们需要的是恩典的灵，将意志从奴役的、顺服于我们属肉体之心的不圣洁倾向中解救出来。

=====  
==

## 第四章

### 重生

悔改、重生、新生，以及其他术语，都被客观地用来表达同一件事。在圣经中，我相信皈依或归依这个词通常适用于重生之后实际生活的改变；但传道人和作家经常把它当作重生的同义词使用；我不会对此反对。

在自然人的心灵和思想中发生的根本改变是得救的必要条件，这是自称基督徒普遍接受和教导的教义。如果有人推断他们自己从未成为这种变化的主体；如果他们不放弃他们以前的罪和错误；那么，“污秽的人仍然污秽”。上帝的话如此清楚地教导这个教义，否认它意味着完全不尊重上帝的权威。我们现在对这一生命的重生与变化进行论述。

在阅读旧约（我们通常这样称呼它）时，我们发现上帝对我们这些罪人作出了两个伟大的应许；这两个应许涵盖了从开始到结束与我们救恩的整个计划和工作有关的一切。

第一个应许是：他愿意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成为我们的救赎主。这份恩典被赐予我们这些被判有罪的罪人；本来，我们都因己罪而受到他律法的诅咒。

这份恩典的礼物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没有它，我们就不可能得救。

如今，这个应许已经兑现。这份伟大的礼物已经被赐予。现在，若我们企图在其上做任何别的事来除去我们的咒诅和定罪，不仅没有用，而且是罪大恶极的，因为基督“救赎了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如果我们想要做任何额外的事来满足我们自己的臆想和品味，那将是对他所做的完美赎罪的极大蔑视。这工作是神的儿子作的，天上地上只有他能作。

主应许的另一项伟大恩赐是，圣灵作为成圣者，赐给我们属灵的生命，启示我们的思想，简而言之，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为了我们得救与成圣，这恩赐的必要性与第一个恩赐一样绝对和迫切。没有它就没有救恩，只有圣灵才能做到。这成圣的工作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的工作，这工作是我们现在要考虑的主题。

首先，我要声明，任何受造物都没有圣洁，除了圣灵赋予他的圣洁。我再次声明，人——自然人——完全没有圣洁。

我使用圣洁这个词，不是在典型的或相对的意义，而是在其严格和适当的意义上。在正确使用时，这个词只能用于智能性质。我们绝不能认为圣洁仅仅是消极的想法，暗示简单的无罪（在这样的意义上，它可能适用于一棵树或一块大理石）。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圣洁”，仅仅适用于智能生物；没有其他东西可以成为圣洁的主体。在这个世界上，除了人以外，任何受造之物在其本性上都不可能是有罪的，也不可能成为圣洁的主体。圣洁是活泼、积极、有效的原则；哪里有它，哪里就有精神生活。

人，在自然状态下，据说是死在罪中；因为他完全顺从肉体，因此没有属灵的生命。没有圣洁就没有属灵的生活，因此也就没有属灵的快乐。因此据说，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必须有相似的品格——我们与圣洁的上帝在道德本性上的同一性，否则，我们就无法与他相交，不会有相互的感情，而是自然而然的厌恶。这种厌恶是相互的，因为上帝憎恨我们本性的罪恶；而我们，没有圣洁的精神，憎恨神性的圣洁。因此，我们看到了自然人的极大而迫切的需要与缺乏。这就是，他的道德本性，必须进行有效的改变。但在那些出于这个世界上的东西的中间，没有什么能改变人的本性；因此人类的需要与匮乏在这个世界上无法被满足。——由于所有的圣洁都来自圣灵，所以除了他，没有什么能做到这一点。

因此，必须在人灵魂中产生的变化，只有是上帝的工作。这被称为创造——“重新创造”。创造是上帝独有的工作，在圣经中经常被称为上帝无限能力的最有力证据之一。我们被称为“从上帝而生”和“从圣灵而生”。在此改变之前，我们是“可怒之子”、“悖逆之子”。是的，我们甚至被称为“魔鬼之子”。而在重生以后，我们被称为“上帝的孩子”、“顺服的儿女”。很难想象比这更大的反差。在自然状态下，我们是死在过犯和罪恶中；但在这种重生的灵魂光景的改变中，我们“被唤醒”、“活过来”。

“赐予生命”。赐生命是完全属于神能的行为。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神赐给我们的这种圣洁的灵被称为基督的灵。借着祂，我们在灵里被造，与基督合而为一；这就是我们与祂联合的联合纽带。因此，基督借着祂的灵住在我們里面。“我们由此知道，我们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因为他将他的灵赐给了我们。”除非我们有生命之灵，否则我们是瞎眼的，看不到属灵的事，因为属灵的事是属圣灵的；但我们被活过来，就看见神的事。在生命之灵赐给我们之前，我们完全缺乏圣洁的灵；圣灵圣化我们目前体质中所拥有的能力，赋予它们新的品格，以及新的操练方向。圣灵以何种方式或模

式作用于思想以实现这种变化，超出了我们的理解范围；就像他从最初的黑暗中产生光的方式一样。我们看不到风，但我们可以看到它的作用，以及它强大运行的结果。

当第一次被圣灵唤醒时，不同的人在头脑中的反应有很大的不同；而这些差异往往会在某种程度上贯穿他们整个宗教生活的过程。但圣灵的运作有某些特征，它们是统一的，适用于所有人。

人的心灵自然会受到它所注视的对象的性质以及它们与它所维持的特殊关系的影响。

关于自然事物和神圣事物的所有经验都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当属灵的生命被植入灵魂时，他就可以开始辨别属灵的事物，尽管他在属灵能力上只是一个婴儿。现在，人是律法的产物。他起初受造，受律法约束，他仍然、并将永远受法律约束。在圣经广泛传播的土地上，他从婴儿时期就被教导要明白上帝是他合法的主权者；以及上帝命定人要遵守的律法的性质。我们都意识到我们是违法者这一事实；我们对神圣法律将在未来世界施加给我们的惩罚有一些想法。对于所有这一切，我们在自然状态下就有了一些理性的知识。有些人的知识程度较高，有些人的知识较少，——在圣灵赐给我们属灵生命之前。而这些知识应该诱导我们爱上帝并为我们的罪悔改，但它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因为律法不能赐人生命。当悟性之眼被打开时，我们自然会想到律法，想到我们的罪，想到我们所处的危险状态，因为我们的罪暴露在可怕的刑罚之下。哪里有属灵的生命，哪里就有属灵的感觉。当我们发现自己的真实情况时，尽管只是部分程度地，我们也不禁为这件事感到担忧。因为这件事非常重要，以至于对后果完全漠不关心在道义上是不可能的。与此同时，我们与这个世界的事物的关系又是那么亲密、那么复杂、又那么多样；以致心思或多或少会从对属灵和永恒事物的思考上转移，转而关注暂时的、世俗

的、和感官上的事物。

属灵生命是这样的：一个拥有属灵生命的人，当他意识到上帝的震怒悬在他身上时，他不能保持很长时间的安息。被圣灵光照，他会发现自己的罪恶，以及律法的圣洁和公义；他太软弱了，不能完全遵守法律所要求的，因此他的罪恶日渐加重。现在的责任无法弥补过去的罪恶。未悔改的罪人遵守法律——出于对法律惩罚的奴性恐惧；因为他不为圣洁本身而爱圣洁。新觉醒的罪人寻求服从和事奉主，希望借此使自己成为基督徒。然而徒劳无功。但被圣灵光照的人，会随着他获得的亮光程度的增加而对律法有更清晰的认识。他对法律的思考越多，他就越会看到其本质的神圣性以及其义务的范围和神的主权；同时，借着同样的亮光，他会更清楚地发现自己事奉的缺陷。因此，他确实了解到“诫命是极其宽泛的”；到了适当的时候，他会发现，希望他永远能达到满足法律的正义是徒劳的，而法律只会批准任何事物完美的圣洁。一直以来，基督被摆在他面前，作为“因信他宝血的挽回祭”；为什么他不仰望他并获得罪孽的赦免？我不会说回答这个问题很容易。灵魂仍然被罪恶的重压所压；而他仍然在黑暗中，并没有了解罪人蒙上帝悦纳的方式。他不明白上帝怎么会爱像他这样不圣洁的人。他的心思全神贯注于他目前的罪恶，反思他过去的罪恶——以及一个谴责他的法律，永远存在；对他的审判——以致他无法将他的思想过多地集中在治疗他疾病的唯一方法上。如果他的思想转向那个方向，他就会感到自己不配，并且缺乏他认为是获得怜悯的必要准备或资格，这会使他处于沮丧的状态。罪人现在需要的是对基督的信心。

---

---

## 第五章

### 信仰的教义

继续我们一直追求的反思系列，我们现在打算讨论信仰的主题。只要稍加留意阅读新约，就会发现信心的重要性；因此，每个基督徒和每个人都应该努力获得对这个主题的清晰和正确的理解。

关于圣灵的恩典赐给我们的时间顺序，已经说了很多；有些人主张悔改必须先于信心，而另一些人则坚持信心先于悔改。也许我没有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但根据我的理论（如果你愿意接受这样的表述），这个问题并不重要。我看待这个主题的观点是：所有那些被称为圣灵恩典的心智操练，都是圣灵的果子。当生命之灵赐给我们时，它可能包括圣灵的每一个恩典。这些恩典（我们这样称呼它们）付诸实施的顺序，在某种程度上可能取决于环境。对即将到来的愤怒的奴性恐惧是自然的，而不是属灵的；它对未重生的灵魂的作用可能与对于已经在恩典之灵运行之下的灵魂的作用一样大。但是这些情感（即，对于神即将到来的忿怒的奴性恐惧），无论是信徒还是非信徒，都是有罪的；很遗憾他们被误认为皈依了。

当心灵被圣灵光照时，我们会本能地审视自己的罪恶，自然而然地会注意到必然发生的后果；由于思想会受到它所注视的对象的影响，对即将到来的审判的恐惧会激起我们奴性般的恐惧。

但所赐给我们的精神包括神圣之爱的原则——对圣洁的爱；就这一原则的运作所产生的、为我们的罪而悲伤而言，它是属灵的。可以肯定地说，没有对圣洁的热爱，就没有属灵的悔改。

而且要看出一个人如何悔改罪恶并不容易；如果没有对神话语的信心，就会产生与他所运用的信心相符的那种为罪而悲伤的感觉。如果我的观点是正确的——而且我非常确信自己是正确的——在属血气的人身上没有任何属灵上

好的东西。

当圣灵赐给我们时，他就会在我们里面运行，构成真正基督徒品格的所有原则和情感。他用真理的话作为手段来做到这一点：“用你的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话就是真理。”无论什么特定的真理被头脑所默想，都会根据那个真理的特殊性质影响人心，并且会产生或激发悔改、信心、希望等，就像那个真理的特殊性质一样。真理适合于启发。

在不进一步探究这些恩典的优先级的情况下，让我们来更为具体地谈论“信仰”。当我们在日常谈话中使用这个词时，“相信”是人类头脑中能够最简单、最普遍的行为之一。信仰就是信心、相信。如果一个人告诉我太阳离地球比月亮更远，我相信他的话，这种相信就是信心。这就是我们在任何主题上所“相信”的每一件事的词的含意。给圣经中经常出现的任何词附加一个不同于它在其他著作中或在其日常使用中的含意，是对神圣记录的不正当歪曲；采用基于这样一个原则的解释规则会使圣经作为一本神圣的指导书毫无用处。信仰这个词的使用有一定的应用范围，就像许多其他词一样；但我们现在暂不详谈。

所谓的“信心”，总是建立在证据之上的。因此，没有证据就相信，是不合理的；就我们与上帝的关系而言，这是极其危险的。我们信心的力量是，或者至少应该是，与其所依赖的证据的力量成正比。但即使是公正而明智的询问者，有时也可能无法正确地评估证据的强度，因此，他的信心会减弱，或者可能是错误的。

证据来源多种多样，但有一个证据来源是绝对可靠的。当我们有了上帝话语的证据时，这个主题就无可争议了。圣经的见证可能会被其他证据所证实，但它是没有必要的，任何反驳的证据都不应被采纳。上帝的话足以确立任何

真理。

建立在上帝话语之上的信仰有时被称为神圣信仰，因为上帝是见证者。对福音的信心，也就是得救的信心，是通常命名为福音派信仰；由于没有人有这种信仰，除非是出于上帝的灵，所以它通常被恰当地称为属灵信仰。

我们的信仰应该包含上帝所启示的一切。但圣经中所揭示的一些事情对得救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的；虽然我们有责任相信它们，但我们的得救并不取决于我们对这些事情的信心。但是，如果一个人愿意容忍自己不相信包含在上帝圣言中的任何真理，这就证明了一个强有力的假设，即他的思想从未沦为那种谦卑和顺从的框架之下；若真的如此，他将永远不会对福音产生得救的信心。

道德法则（律法）——即十诫的法则——是正确的信仰内容。但我们不应为了与相信福音相同的目的而相信律法。但是，如果我们不相信十诫律法是神的权威；如果我们不相信它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如果我们不相信它强加了服从的义务，并且不相信它的惩罚会被执行；那么，我就无法看到它的诫命如何能够影响人们的心灵和良心。

但我们绝不能相信律法是仁慈的媒介，而是，它是死亡的工具。律法对有罪的人没有怜悯；这全是诅咒和谴责。如果有人问，如果一个罪人现在完全遵守律法，他会不会得着生命呢？我回答说，不：他无法通过任何此类方式获得生命。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犯过罪，并且会完全遵守律法，他应该“活着”；但对于那些犯了罪的人，法律只说“审判和愤怒”。一个已经是罪人的人，不能通过他对律法的任何服从来“逃脱地狱的诅咒”，就像他不能熄灭地狱之火一样。如果我们对律法怀有任何信念，希望它能在最小程度上放松其严厉性，或宽容我们的不完美和本性的弱点，或容忍诱惑和试探，那么，我们

所信的是错误的信仰，因为它建立在错误的基础上；寄托在它上面的希望是徒劳的。我们必须相信律法会给我们死亡，而不是别的。

我希望避免所有不必要的区分，但我认为在这里说一两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用的评论并无不妥。我们应该仔细区分信仰和自以为是。信仰是建立在证据之上的，但是没有证据的信仰就是自以为是的推定。一位非常健全的哲学家说过，“没有证据就相信是傻瓜的一部分。”也许很少有人在某些事情上不会受到这种指责。对于我们希望真实的事情，总是存在这种危险。

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区别是信心和妄想之间的区别。对于虚假证据的相信，是一种错觉。自以为是的推定，以及妄想，这两个错误的性质差别不大；其影响是这里可能比其他情况更危险，因为许多这样的假教师已经跑到世界上去了。在地球上的开明民族中的最后一个错误比第一个错误更为普遍。鉴于人类过去的历史和目前的状况，我的心悲痛——而且是强烈的悲痛——同时我反思无数我的同胞，他们被这些错误所引导，现在被欺骗，去他们永远的毁灭。毫无疑问，现在有数以百万计的人生活在永恒的绝望之中；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因相信自己是天堂的特别宠儿而感到高兴，并且几乎不怀疑死亡会将他们带入天堂荣耀的居所。现在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在同样的迷惑精神下，走着同样的路，自以为走在通往永生的大道上，但他们的终点却是死亡。

几乎每个神的孩子都有这样的经历，他偶尔会担心自己处于受骗的状态并怀有虚假的希望。这种恐惧不是很愉快，但它们非常有用。它们促使我们对这个主题进行更仔细和认真的检查，从而导致对得救之道有更广泛的了解。

耶稣基督是得救信心的对象：“信我的人有永生。”但我们不能随意使他成为我们想要他的样子。然后照我们所造的相信他。我们必须相信他，正如他在福音中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建立信心的证据就是上帝的话。这样相信他

就不是冒昧了，因为我们有上帝确定的话语作为我们信仰的基础。这样的信心也不是错觉，因为我们所相信的证据是真实的——无误的真实——因为这是他的见证，不会说谎，也不会欺骗。

上帝在福音中的见证可能与特定的事实有关；或者它可能是一些伟大的教义真理的宣言；或者它可能是赐予我们某种伟大的祝福或利益的应许。但无论他见证的主题是什么，对我们来说，上帝已经说过就足够了；应当满怀信心地接受他的话。如果上帝已经说过，则不应接受相反的证据；而一千位圣天使对同一点的见证也不能增加其真实性的确定性。

耶稣基督死了，这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任何承认圣经是真实历史记录的人都不会否认，无论他们是否相信它具有神圣的权威。犹太人和伊斯兰教徒相信它；甚至许多公开宣称的异教徒相信它的理由与他们相信任何其他历史事实的理由相同。但这样的信心并不是相信基督为罪人而死。我们必须相信基督的死是一个教义——一个伟大的教义真理。我们必须了解这个教义，因为它是得救信心的基础。相信这个教义的人“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不至于定罪。”我将努力尽可能清楚地展示这个主题。

使徒用几句话表达了这一教义的要点，以简单而全面的形式，包含在这句话中：“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相信这一点的人有得救的信心。诚然，这句话包含了很多。那么，让我们检查一下它，看看它教导了哪些特定的教义，无论是明示的还是必然的暗示。

这个教义包括赎罪，我们认为这是福音中所揭示的最基本的教义，并且是整个人类救赎计划的核心与基础。赎罪是如此重要，以至于说没有赎罪神就不能拯救罪人并不过分。

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必然以我们犯了罪为前提。如果我们没有犯罪，就不需要赎罪。但是，由于我们犯了罪，因此使自己受到律法的谴责，为了我们的得救，必须取消对我们的谴责和定罪；否则必须执行判决，对我们施加惩罚。正义要求惩罚罪恶。因此，正义的要求必须得到满足。我在这里不区分律法和正义，因为在这点上它们是相同的。我们违反法律的惩罚是死亡。犯过一次罪的人注定要死；因为上帝决不会以有罪的为无罪——也就是说，没有任何罪不受惩罚。我们犯了罪，将自己置于死地。这个真理在圣经中如此积极地教导，显然包含在上面引用的圣经经文中；没有人会相信这段文字而不相信他正被判处死刑。现在经文说，“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现在向我们的信仰提出的是：基督的死是否为我们的罪做了充分和完美的补偿？如果是这样，罪就不能再阻碍神拯救的怜悯了。道路是敞开的，我们可以到上帝面前寻求赦免，也可以让他带着赦免来到我们这里。当我说他愿意给予赦免和我们愿意接受赦免时，请不要有人指责我极端主义。基督的死是我们可以从罪孽中得救的唯一基础，上帝喜悦这样命定；当我们相信这种赎罪时，我们就会对它所有的祝福产生个人兴趣。如果神儿子的死没有完全满足神对我们罪的公义，我们就没有救恩。但如果救恩是真实的，我们应该仅依靠它。

“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而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上帝才赦免了罪。让我们不要将其他任何东西带入我们的信仰，作为我们信任的基础：——或我们所有的意愿或良好的愿望；或圣灵在我们里面所造成的任何资格或心态，例如悔改、信心、爱心等，作为为我们的罪赎罪所必需的；或者作为我们被上帝接纳的基础，我们把我们的信仰放在了错误的对象上，并且低估了基督为罪人对上帝公义的完美满足的无限价值和充分性。

基督的死，独立于其他一切，满足了神的律法；考虑到这种满足，天父从天上宣布他非常高兴。当我们相信它时，我们会很高兴。这就是永恒的生命。借着基督的死，我们有永生；上帝应许所有相信这一点的人，他会赦免他们

的罪孽；让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成为我们建立信心的房角石，这样我们的信心就会坚强，并且专注。让我们不要将它与任何其他事情复杂化，也不要给它附加条件。虽然福音中还揭示了许多其他真理，我们应该相信这些真理是正确和适当的，但是，当我们相信这个伟大而基本的真理时，我们个人就会从它的所有好处中受益。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它，那么我们会渴望它，我们会以它为荣——我们相信它——而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对我们来说就是一切。上帝的儿子承担了我们的使命，以便他可以将我们从律法的诅咒中救赎出来。

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是我们必须相信的伟大教义真理。它是“福音”，如果一个罪人相信，他就必得救，因为耶稣基督已经说过了。

现在让我们稍微关注一下对应许的信心。

我们因相信真理而得救；要相信的基本真理是，“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任何细心的新约读者都很难不注意到，圣经似乎特别强调了 this 想法。我们的救主亲自如此频繁地教导这个伟大的基本真理，并以如此大的精力和恒心，以表明他对它的重视，以及他希望我们重视它的重要性。因为每当与救恩相关的命令或谈到对基督的信仰时，我们必须将其理解为指的是他的赎罪，因为没有这个，他就不是救主。有谁读过使徒和四福音书的著作，以及他们在新约圣经中所记载的讲道，而没有观察到他们以怎样的热诚和热情来展示这一教义呢？

我希望尽可能地简化这个主题，以便你能理解它。我将陈述要相信的教义和对信徒的救恩应许：教义——“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林前十五）应许——“信的人必得救。”（马可福音十六）保罗说的前一个陈述是福音；耶稣基督说信福音的人应得救。多么简单；神圣话语的指示是多么明确啊！这

里是何等荣耀的单纯！福音的简单性是它的主要荣耀之一。我们发现在许多其他地方以各种形式在实质上也有相同的教导。因此：“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上帝已经派他（耶稣基督），通过我们对祂宝血的信心，成为挽回祭。”又说，“基督是律法的总结，使一切相信的人都称义。”你相信公义吗？你相信基督是唯一能让你在上帝面前称义的吗？如果你这样做，那正义就是你的。如果我没有把这件事说清楚，那不是因为没有努力，而是因为没有技巧。我这样说并不是要废除或贬低圣经中的任何其他教义或任何责任；但我希望读者明白，相信上帝儿子的死是罪人在上帝眼中被接纳的唯一基础，这就是得救的信心。只要信仰者立足于此，他就是坚强的，我认为他会感到坚强，不是因为他自己的力量，而是因为他所站立的根基的力量。

坦然承认向神悔改、爱神，以及圣经所教导和要求的一切，都是重要和必要的，但我们赖以被接纳、称义和得救的信心，是对耶稣基督为罪人死而赎罪的信心。正如我们能被上帝接纳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主耶稣的死，所以获得这种接纳所必需的唯一信心就是相信它。我们在圣经中有许多令人满意的应许，如果我们相信这个教义，我们就会得救。借着这信心，我们与基督相交，成为神的儿女。我们以此为义；借此我们与上帝和好。如果我们有这个信念，我们“已经出死入生了，必不被定罪。”坚定地相信这一教义，就是信心的充分保证；而对与此信心相关的应许的充分而坚定的信念，则提供了对信仰与盼望的充分保证。那么，信徒岂不是常在基督里喜乐吗？

这种喜乐当然是每个信徒的特权；如果他们没有天天因基督而喜乐，那是因为他们没有正确地善用他们应得的特权。撒但可能引诱信徒怀疑赎罪的充分性，并以这种方式使他的思想充满黑暗和不安；但我认为更常见的情况是，出于某种原因，他会怀疑应许。上帝应许的真实性和确定性不应受到怀疑，因为“应许的是信实的”。神所有的应许都在基督里；“是的，阿们”，我

们应当通过我们谦卑的信心来荣耀上帝。

但是，在软弱信徒的面前，撒旦有很多优势。在信徒心中，由于某种特殊的心灵健康紊乱，他的思想可能会在沮丧中工作；或者我们可能天生倾向于以可疑和不利的方式看待事物，尤其是未来事件。外在的苦难和不利的际遇——关于我们自己或我们相关属世利益的黑暗前景——许多这样的事情可能会导致一种阴郁或沮丧的心态。撒旦可能会利用这些事情，对我们在基督里的兴趣投下怀疑和疑虑，从而阻碍我们享受信心的喜乐，而这正是每一个信徒在任何时候都有权珍视和维持的。

但更常见的是，信徒的平安和喜乐因他自己的悖逆和不忠而受到破坏。基督徒有太多的时间没有警惕，因此常常被自己的悖逆而出卖、陷入罪中。结果，罪恶感压迫良心——盼望之心动摇，对应许的信心动摇；曾经“怀有盼望”的人现在几乎没有希望了。如果他行在光中，他就会在光中欢喜；但他在黑暗中行走，遭受挫败与挫折。一个基督徒可以逐渐放弃已知的责任；而且，以同样缓慢的程度，他会失去属灵的意识。尽管疏忽可能一直像脚中的刺一样，但他会变得如此习惯于它的轻微噪音，以至于他会发现相对来说很少有不便；直到恢复被疏忽的职责似乎是一项超越他的力量的任务；更重要的是，如果他不开始说服自己，这项职责对他来说并不是真正的义务。终于，他看见，自己一直被压抑的良心几乎不会发出责备的声音；而他下定决心要承担这项信心的职责（即，他的信心虽然软弱、昏暗了，但没有丧失；而是，他在信心中想要恢复属灵的生活）。

但是，与此同时，他属灵的喜乐在哪里？他的希望变成了什么？他已经失去了曾因默想耶稣之爱所激发的甜蜜圣洁的喜乐。可能他不会痛苦、怀疑和恐惧所压抑；但他意识到缺少某些东西。主的脸总是光照在人的职分的道路上；但是“看重谎言与虚荣心的人，就是得罪了自己的灵魂。” 他应该记住

主对“不冷不热”之人的斥责与审判，因为他离那种可怕的状态太近了。我可以在这里继续详述很多，但我必须在某个地方给自己设限。我要对我的弟兄们说，避免陷入这些阻碍性的疑虑和恐惧，要比寻找摆脱它们的方法要好得多。为了避免它们，请考虑一些我将提交给你思考去做的事情。

1. 首先要恒切、准时，并尽可能热切地祷告。为罪人的得救祷告，恳切地祷告。为教会的纯洁和繁荣祈祷。为你的弟兄们祷告。不要忘记为主的传道人祷告，尤其是为那位为你劳苦的牧师祷告。当你来到施恩座前，你就离你的天父尽可能地近，离你属灵的仇敌也尽可能地远。对于基督徒来说，这是一个安全的避难所。怀疑和恐惧不能靠近基督，因为他的存在驱散了黑暗。通过祈祷的操练，你保持了祈祷的精神。若有人失去祷告的精神，——哪怕仅仅是在部分的程度上，——也会确实是一种可悲的损失。祷告“锻炼信心和爱心。”你应当欢欣地知道，祷告是你作为基督徒的特权。你应当不仅仅是有意识地进行祷告的操练与实践，而且是习惯于祷告，并情不自禁地、不可抑制地祷告。有诗人说得好：“撒旦看到时会发抖，当最软弱的圣人跪在地上。”好吧，弟兄们，让撒旦害怕，因为如果你不这样做，你很可能会害怕它。

2. 凡能促进在恩典中成长的事物，也能很好地保护你免受疑惑。因此，防止这些有罪的怀疑（因为它们是有罪的）的保障设施之一就是在真理中得到很好的确立。有鉴于此，你应该尽你所能使自己彻底、深入地熟悉上帝的圣言。这会让你对救恩计划有更广阔的视野；你会更好地理解上帝给我们的伟大而宝贵的应许；你将能够更容易、更有效地将它们应用到你自己的具体生命与生活中。因为当你能够意识到你对这些应许的兴趣时，那些关于你最终接受之应许的疑虑和不安的预感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你的重新充满活力的信心会战胜撒旦的试探。不足为奇的是，如果上帝的话（圣经）被忽视了，那么，基督徒就会在黑暗中蹒跚摸索，几乎没有宗教的享受——很少相信，很少感

觉，很少情感，很少行为。这是一口深井，但不是很深，我们口渴的时候可以汲取水：对圣经的充分了解会使你在恩典中坚强；那恩典都是在基督耶稣里。它是“我们脚前的灯，我们路上的光”。它是一个军械库，会为你提供一切必要的属灵武器，以维持你与黑暗权势——世界的网罗和肉体情欲——作战的能力。

圣经能使你有得救的智慧；而且它们“对教训、责备、督责、纠正和教导人行义都是有益的”，使你可以完全，完全装备好行各样的善事。你几乎不可能处于生活中的任何情况，或处于任何心态，但你总是可能会在圣经中找到适合你特殊需要的东西；如果你将神圣话语的丰富宝藏储存在你的头脑中，你手头就会有所需的供应。当我反思上帝的话语从人类那里得到的待遇时，我不禁惊叹于他恒久忍耐的怜悯。上帝把他的话语（圣经）写给我们，把他的律法、旨意、心意、救赎、恩典告诉我们；然而它却常常被世人轻看，或被看作是一件奇怪的事情。我们怎样对待神的话，我们也会怎样对待他；我们若不爱他的话语，也不爱他。反之，我们爱上帝，正如我们爱他的话一样。

3. 尽管这可能是徒劳的，但职责迫使我提出这一点来增强弟兄们的属灵力量和更有把握的希望。这就是宗教交谈对话。也许对于许多人来说，这是一个最不容易接受的话题。但无论这种药方是美味还是令人厌烦，人应当在这样的交谈对话中诚实、信实。我们的怀疑和不信令上帝不悦；他要我们“信靠，不要害怕”。

在与他人相处时，我们应当喜爱并善于进行宗教话题的交谈对话，并考虑它对人心的影响力，以及利用它为上帝服务。正如闲散和世俗的谈话自然会产​​生轻浮和世俗的心态，宗教交谈也自然会培养属灵的心态。那么，为什么我们如此沉迷于前者而忽视后者呢？

往往在私人之间的社交谈话氛围中，宗教主题很少成为那些自称相信它是所有主题中最伟大和最好的人的对话主题。我们可以有什么借口来忽视：一个基督徒可以支配的、促进重要宗教利益的最佳方式之一，以及每个基督徒都能够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使用的方法呢？

宗教谈话的话题如此之多、如此丰富、如此多样，以至于我们永远不会对使宗教交流既愉快又有益的主题感到茫然。另外，很多话题完全在那些对宗教事务了解最少的人的理解范围之内，以致基督徒们相互帮助的机会不断出现，从而获得更多关于上帝圣言的知识。即使情况并非如此，基督徒也会在爱和安慰中得到启发——他们的属灵力量得到更新，恩典中的成长得到促进。社交氛围中的宗教话语激发了对精神指导的兴趣。基督徒们回忆起他们曾一起商议过的甜蜜的事，是令人愉快的思考的主题；此外，它倾向于促进兄弟之爱 and 信任。它也使基督徒们在精神上合而为一，巩固和平的纽带。通过这种方式，许多垂头丧气的精神得到了复苏，许多软弱的知识得到了加强，许多祝福得到了。神的恩典和祝福，也降在那些如此成为造就上帝儿女工具的人的头上；因为他永远不会忘记给他口渴的孩子们的这些冷水杯。此外，它尊崇基督，并成为使罪人悔改的方法。在本书作者的记忆中，社交环境中的宗教对话也一直是使罪人皈依的手段。在两三个基督徒聚集在一起的重要地方：“那时敬畏耶和华的人常常彼此交谈。”

现在基督徒中有更多的富足，但我担心奉献精神会减少。从前，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的基督教教父们被剥夺了这种有福的特权，除非他们习惯于在森林的隐蔽处或人迹罕至的角落聚会。如果政治专制再次阻止我们使用这些改善精神的方法，那么，我们应该更正确地欣赏我们现在如此忘恩负义地、忽视的特权和优势。谁能说这样的压迫时刻永远不会到来？如果未来 20 年错误的进展速度与过去 20 年的速度成比例，那么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感到非常担忧。

面对我们教会和文化中的很多错误，我们非常需要改革；如果可行，应该从哪里开始？它应该从任何地方开始，从社会的各个阶层开始。现在的工作，可能比二十年前困难十倍，而且它的必要性，也许比当时急十倍。

我现在迫不及待地想继续这个思路；但我知道我已经超出了弟兄们要求的限度，我必须省略我在这个话题上进一步准备的内容。但我要补充一点，宗教主题应该是所有其他主题的首选；然而在人们的社交谈话的现实中，几乎任何其他主题都比宗教主题更受欢迎。“没有木头，火就会熄灭；”哪里有蒙恩之道被忽视，哪里的属灵的情感就会衰败。

在我继续之前，我必须向读者道歉。我的弟兄们要求我写一篇教义论文。在前面的评论中，我已经沉迷于实际的告诫，我坦率地承认，而且我经常发现自己朝着那个方向前进。教义上的真理与实际的虔诚之间有着密切而密不可分的联系，以至于我发现自己无法以任何其他方式来处理这部分主题。但关于信仰的一般主题，我还有更多要说的。

当我们思考信心在我们得救计划中的重要性，以及它与圣灵的其他恩典以及与圣约最大祝福的关系时，我们不能不看到，尽可能完整和正确地理解这个主题，——这非常重要。“我是一个真诚的信徒吗？”——这个问题搅动了许多神儿女的心。事实上，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一个人的在今世和来世最重大的利益都包含在其中。

在我们从埃及（象征这个被罪所充满的世界）到迦南（象征那个无限美好幸福的天国）的整个天路历程中，这个问题是一个合适的探究主题。在自然规律中，白天和黑夜交替交替，并且“一个相对于另一个”；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真正的信徒来说也是如此。他可能有快乐的时光和幸福的日子，但除了

相对少数的例外，我们必须记住黑暗的日子，因为黑暗的日子可能很多。我们现在要稍微探究一下这些变迁的原因。我们不需要在别处寻找原因，只需要在我们自己身上寻找；因为神的儿女有特权“常常靠主喜乐”。我们可以俯瞰约旦河，看到应许的产业。

作为考虑这个问题的准备，让我们注意一些阻碍你未来努力的事情，就您的真实情况做出令人满意的决定。也许有人会说，要是我能确定我已经悔改就好了！这个问题实际上可能与另一个问题相同；但要做出令人满意的决定要困难得多；而且，除此之外，在事实方面陷入致命错误的危险要大得多。想想有多少人相信自己会悔改，而实际上他们的心却像异教徒的心一样远离基督，这真是令人难过。这样一个人解决这个巨大问题的过程是什么？他审视自己的内心，寻找他想要的；他以自己内心的感受为凭据，并据此断定自己是基督徒，结果就是“心受迷惑，背叛了他自己”。整个内省过程始于自己，终于自己；这样的人，终其一生，都对基督和他十字架的大能完全陌生。这样的人，并非真正的基督徒，而是信仰虚伪的人；这样的人，基督并不认识他们。这样的人，以他的平安为荣，他可能真的觉得自己有平安；但是他与自己被欺骗的良心保持和平；——这与“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是截然不同的事情。

没有平安是不快乐的情况，但怀有虚假的平安是无比糟糕的。基督是我们的平安，他拆毁了隔断我们与神的恩宠的墙。因此，从我们自己思想的运作和运用，来寻求平安，——这是一种非常不安全的权宜之计。如果我们从错误的源头汲取平安，除了虚假的平安之外，我们还能指望什么呢？如果你对于自己被神接纳的信心，只在于基督，那么，请单单仰望他——只向他，向他的丰盛——如果你想要有保障的平安。为什么你希望通过你的感受和你皈依的证据的管道来达成你的平安？为什么不立刻去那为洗净罪恶和污秽而打开的恩典泉源，尽可能近地喝下从上帝和羔羊的宝座流出的平安和安慰呢？

我一直在使用“皈依”这个词，它通常用于讲道和谈话中。长期以来，它一直被广泛用来表示圣灵在我们身上所做的改变，也被称为重生，所以我认为最好保留它。

但是，若要更直接地满足一个真正关心它的状态、并渴望获得它的人的询问，即一个更坚定的希望，我会说你的信仰必须放在一个正确的对象上——那个对象必须是基督。他是得救信心的唯一正确对象。再说一次：你的信心必须建立在正确的证据之上——这证据必须是上帝的话。按照这些标准，你可以继续查验你的信心。如果你的信仰（你所拥有的这种信心）导致你放弃对自己的所有依赖，而只相信基督的救恩，那么你就有了首要的、也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你的信仰是真正的福音派信仰。“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如果你不深信自己是一个罪人——一个失丧的罪人，并被上帝的律法公正地定罪——我想你不会急于提出这个问题，来决定你信不信。耶稣说他来是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如果你是一个迷失的罪人——如此迷失，除非基督拯救你，否则你无法得救——那么你仰望他，你只信靠他——我再说一遍，你就拥有首要的也是最好的证据，证明你是一个真正的信徒。

就在这里我要说一件事，你们在查验自己的信心时，可以一直记在心里。就是这样：根据人类思维的规律，我们不可能相信任何我们没有信心的事情。基于这个理由，我说，如果你相信基督，你就当信靠他。因为如果你不相信他是罪人的救主，你作为一个罪人，就不能相信他是你的救主。“信靠他的人有福了。”“倚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因此，如果你的信仰是在他的身上，那么这就是针对唯一正确的对象。正是因着罪人对于基督的信心，而使他的生命被拯救、甚至存到永远。

真正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话之上的。如果你相信基督的救恩是因为神已经将

救恩赐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那么你的信心就建立在正确的证据之上。你不需要其他证据，因为“我们上帝的话永远立定”。拥有得救信心的这两个主要特征（即，第一，以基督为信靠的对象；第二，相信基督的救恩是因为神已经将救恩赐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你就完全有理由断定你的信仰是神儿女的信仰。有些人把自己的顺从、正直的行为和宗教生活，或者他们宗教感情的热忱和热诚，也许还有许多其他类似的事情，当作一种逃避恐惧的避难所，并为他们的生活建立希望。他们依据的是，这种与神的亲切的状态，和他们在上帝面前、被上帝接纳的感受。但是，虽然真正的信心会结出这样的果子，但这些果子太易变、太波动，而且往往太具有欺骗性，以至于灵魂无法平安。如果你的信心是正确的，并且运用得当，你的心就会飞向基督，将其作为你唯一的保障。这就是真正信仰的真实行为。“我所有的信靠，都在你的身上；”——你的心会说，“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是我的安息之所。为我而死的是基督。”如果你的信心抓住这个真理，并且你能正确地使用它，你就可以战胜所有的反对。

在我继续本章的最后一段之前，也许我应该提醒读者，在圣经和日常谈话中，“信心”一词与“信靠”一词的用法相同；同样，信靠一词与信仰一词的含义相同。这些词通常都会传达作者的意图。然而，这些思维练习之间存在细微差别，尽管它们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信仰”涉及相信的真理；“信靠”涉及对信徒的承诺。信心仰望神的诚实；信靠关乎神的信实。信仰的语言是，上帝是真理的上帝；信靠的语言是，神是信实的神。信仰拥抱过去和未来的事物；信靠主要是考虑未来。我可以通过参考某些经文轻松地举例说明这种区别，但此时你可能认为我已经不必要地详细了。我只想补充一点，当你与自己的心交流以确定你自己是否是一个真正的信徒时，你可能会发现，发现你的信靠比发现你的信仰更容易；但如果你信靠基督，那么无论你发现与否，你的信心与信仰也在那里。

如果我对我的整个主题任务设置合理的限制，我也必须对它的特定部分设置限制。因此，我只会再给你一个测试来判断你的信仰是否是真正的福音派；你可以根据你对基督的评价来决定。对不信的人来说，基督“如同根生于干地”。在他看来，基督既没有形式也没有美感；他看不到基督的美，以至于他不愿意渴望基督。由于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需要这样一位救主，他不知道如何理解基督的价值。

而还有的人，有一些不正确的观念，一方面，他认为没有基督他就不能得救；另一方面，他仅仅认为基督的死是为了让罪人处于拯救自己的状态，而不是他们唯一的、他们全部的救主。他会欣然承认，没有基督他就无法得救，并且基督在救赎工作中必须有重要的用途；然而，他仅仅是以为，基督的死是为了开辟一条道路，使罪人只要愿意尝试就可以得救；而且，只要耶稣不让他下地狱，那么，基督对他的用处就很少了。说实话，他对基督必须为罪人而死的必要性持有如此不完全或错误的看法，以致于他对基督的死所带来的好处必然有非常不完全的概念。他对他自己无数次违反的律法的圣洁和正义有不完整的看法；他对自己的过犯使自己陷入的毁灭状态没有足够的认识；他对自己本性的罪性的认识非常不完善，因此，——他没有意识到自己多么需要这位“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的中保。

这样的人，并没有因为他自己是一个迷失的罪人而对此留下深刻印象，因而他也无法适当地理解：“以主基督耶稣为至宝”的价值。这样的人，与真正的信徒截然不同。

对于一个真正的信徒而言，他视基督为他的一切。对他来说，基督是万千之首，是他所向往的。他知道他在自己里面迷失了，没有基督他就永远迷失了。他看到耶稣正是他所需要的救主——甚至是他所需要的罪人之救主。对他来说，基督是宝贵的——无限的宝贵；因此，只要基督是他的，他就会拥有所



读者进行调查。我自己对该主题的看法排除了确定这些恩典的优先顺序的必要性。这些恩典之事，连同所有其他恩典的心智操练，是圣灵直接结出的果子；当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时，圣灵的每一个恩典实际上都包含在那个恩赐中。

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安全地得出结论，哪里没有对上帝的爱，哪里就没有对上帝的属灵悔改。我选择首先讨论信仰的主题，不是因为这些恩典首先行使的时间顺序，而是因为我认为更重要的原因。

然而，如果可以的话，区分真正福音派的悔改和其他没有任何真正属灵意义的思想操练是非常重要的。在这块岩石上，成千上万的人分裂了，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处于危险之中。因此，这个问题强烈要求我们认真考虑。为了给读者提供一些帮助，帮助他们在哪些内容之间做出判断是真的，哪些是假的，我们会说：——人的心灵可能处于极度混乱的状态，自然的情感由于强有力的劝告或某种环境条件的因素而达到兴奋的高度——许多眼泪可以流出，可以形成坚定的决心，——但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圣灵的工作。

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动荡和刺耳的痛苦不会比产生它们的场合持续更长时间。当它们发生过后，它们会逐渐消退，心灵也不会比以前好多少。这是自然的、属肉体血气的事情，而不是属灵的事情。有些人在生病时，在对死亡临近的恐惧中，变得非常惊慌，并且反思自己过去的罪恶生活，以及从前对自己未来命运的粗心冷漠，于是，心中充满了痛苦的遗憾，并立下许多坚定的决心，在心中对自己说，如果自己的生命得以幸免，他们将不再回到他们以前的罪恶生活中，而是变得虔诚并努力侍奉主，等等。在这些主观印象下，他们会祈祷，并请求别人的代祷。但当他们恢复健康时，他们就清楚地表明，其内在的罪恶之心并未被制服。在这些强烈的、属肉体血气的感觉中，他们对自己的此世性命的热爱，多于对神的圣洁的热爱。他们在生病中的表现，是外

在的懊悔，而不是内在的、真诚的、真正的忏悔与悔改。这样的人的心灵，就像是石头地，虽然可能会听见了神的道，但是，他的内心却不能结出圣灵的果实。

我也认识一些人会陷入精神沮丧的状态，并持续数月之久。他们似乎在认真地思考，并且不喜欢世俗的享乐；宁愿独处，更倾向于回避而不是寻求世俗快乐的陪伴。在他们的一般举止上，他们是和蔼可亲的、稳重的、无可指摘的。这类情况总是被认为是很有希望的——事实上，应该给予有利的判断（我们期望这样的人是在认真地忏悔和悔改）；然而，事实往往是，当一切外在的、不好的、际遇都过去以后，在这样的人的生命中，真正属灵悔改的、真正果子并不明显。

再说一次：我们偶尔会遇到一些人，他们在很年轻的时候，在他们的心还柔软、还没有变得刚硬的时候，曾是非常严肃认真思考宗教的人；这些感觉和思考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也许是几年；有时，他们可能几乎准备好希望自己真正与上帝和好。其中一些人甚至已经成为信仰告白者；不管怎样，当他们走到这一步时，他们的朋友对他们抱有非常美好的希望——他们自己也并非完全没有希望。对这些人做出令人满意的判断并不容易。时间通常会揭示真相。一些这样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被世俗世界的精神所吸引，他们的真实品格变得更加可疑，为不利的推论提供了太多根据（即，这些人的内心并没有真正的、热诚的、圣洁属神的信仰；他们的心灵在世界的引诱面前，显出其真实的景况）。但并非所有人都如此公开地背离信仰。很少有这样的人突然而猛烈地，从充满希望的道路转变为公开邪恶的大路（从整个世界的角度而言，那引到地狱和灭亡的路，是大的路，门也是宽的，去的人也多；那引到神国的路，是窄的，去的人也少）。很多人，虽然看似并没有离弃上帝的家和蒙恩之道（即，他们没有在表面上离开教会，背离信仰），但是，他们表现出更多的冷漠，偶尔还会被自己的私欲出卖到罪中。他们的宗教情

感并没有完全瘫痪、麻痹，而是有些麻木了。他们内心的宗教印象会经常波动，似乎仍未确定。这些人是否是真正的属灵悔改的人，我不会自己决定；但如果这些书页落在这样一个人物的眼皮底下，我会恳切地请求他的尊重：——你的处境非常危险；你仿佛站在了悬崖边；你在这个天平上摇晃的时间已经够长了，一个简单的环境变故，可能会使天平对你不利，让你陷入黑暗的深渊，你可能永远无法摆脱。无论你是年轻还是年老，你的危险就在附近，因为你和死亡之间只有一步之遥。如果你认为在自己的心中，世俗世界变得重要，那么，你不应该在目前的不确定和优柔寡断的状态下多停留一个小时；无论你是悔改的还是未悔改的，让我以永恒可以赋予你之危险的所有严肃性来敦促你，在你找到那洗净所有罪恶的宝血之前，不要让自己安息。

我们再说一遍，如果没有对上帝的爱，就不可能对上帝真正悔改。属血气的人死在过犯和罪恶中，心里没有对神的爱，也没有属神生命的灵，在道德上没有悔改的能力；而且，事实上，他同样没有任何属灵上的情感。但当主将灵赐给他时，他就有了属灵的生命，并拥有了新人的全部能力和所有的感受力。

真正属灵的悔改是心灵的圣洁操练；但是，仅仅害怕未来的惩罚的人，是奴性的；这种害怕恐惧，在魔鬼中可能和在人中一样强烈；而且，正如我之前所说，这些恐惧是罪恶的，其中没有任何神圣的性质。因此，如果我能够以清晰的方式展示两者之间的区别，以至于人可以很好地理解，那将是一个很好的工作；但是要成功地进行这种完全而精确的区分，需要的能力超出我声称拥有的能力。然而，如果我能对一般主题有所了解，那么我有责任这样努力做。

按照我一直在说的话，圣洁是真正悔改的一个基本属性。任何所谓的忏悔，如果不具备这个特性，就不是在福音的意义上的忏悔。那么，我们说悔改的

圣洁必须涉及神性的圣洁，而且确实如此。悔改是圣灵的工作，借着圣灵的光照，人的心灵才能看到神性的圣洁；与他内心和生活的罪恶相比，这在他的灵魂中产生了一种真诚的悲伤，因为他对圣洁的上帝犯了罪，并渴望自己成为圣洁。这种对圣洁的渴望证明他心中有对圣洁的热爱；因为如果他不喜爱圣洁，他就不可能渴望圣洁。由此我们看见，对于神的爱就是悔改的生命。哪里有对圣洁的热爱，哪里就有相应的对罪恶的厌恶，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于避免犯罪的愿望；因为它是对两个不同的对象所表现出的相同的情感。原理是一样的。

热切渴望圣洁的人，不必怀疑他爱上帝，因为这些情感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它们（这些情感）将伴随我们一生。当我们完全脱离罪恶的权势时，我们可能会停止为我们的罪而悲伤，但对圣洁的热爱将永远存在。

我们已经说过，恨恶罪恶和渴望圣洁实际上是一回事，并且是属灵悔改的基本要素。没有这个元素的任何部分，就没有可接受的悔改。因此很明显，圣洁是神性的属性，悔改特别涉及它。我们成为圣洁的义务源于我们与这个属性的关系：“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这个属性要求每一个有智慧的生物都完全圣洁。上帝具有无限完美的这种属性；在他里面，这圣洁性是不变的，永远不会改变——它永远不会增加或减少。由于我们成为圣洁的义务是建立在神的圣洁之上的，因此这项义务永远不能改变或放松。神的圣洁与他无限的本性相称；同样，我们成为圣洁的义务与我们的整个本性相称。通过达到这种圣洁程度来履行这一义务，应该是我们最高的抱负和不断的努力；虽然我们这辈子可能永远达不到这个高度，但我们应该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好叫我们得着崇高呼召的奖赏。我们决不应该满足于我们所获得的，也不应该满足于我们的努力，直到我们获得了我们热切渴望的目标。

我们现在要特别考虑悔改与神律法的关系。当然，我们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期待到该主题的这一方面。道德律是我们成为圣洁的义务的表达；上文引用的诫命，“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圣洁的，”包含了道德律的全部义务。有人说，这条律法是立法者道德完美的抄本；如此称呼是非常恰当的，从中我们看到了我们要对之负责的那位上帝的道德本性。在神圣的律法中，上帝的圣洁和公义是向我们最突出的两个属性；因此，圣洁和正义是法律的两个属性，它们更直接地影响我们。“法律是圣洁、公正、良善的；”正是它的圣洁和正义构成了它的善。律法的圣洁赋予我们成为圣洁的义务；因此，它特别涉及服从；忏悔的罪人能够感受到这义务。法律的正义规定、并施加适当的惩罚；因此它特别涉及不服从。服从诫命或圣诫的义务是指，上帝作为最高立法者行事。执行刑罚是指，上帝以最高审判官的身份行事。

我们现在准备探究圣洁和正义这两个基本原则对悔改的主题有何影响。每个读者都可以通过将他自己与神的这两个主要特征进行比较，来判断他自己悔改的精神特征。正确使用真正悔改的关键是，将异化的心带回到律法的圣洁中；就它（律法的圣洁）影响与上帝有关的任何事物而言，这将是它的效果——至少就它影响任何为上帝所接受的事物而言。当神圣之灵首先使死去的灵魂苏醒过来时，它（律法的圣洁）就会在灵性上活过来，而悔改的操练就从此开始。在此期间，新生的灵魂处于灵性婴儿期——甚至是婴儿期的第一阶段。在这段黑暗、软弱和比较属灵无知的时期，罪人的思想主要是出于对律法的考虑；在最初阶段，他的思想主要指向正义法律及其最可怕的惩罚——死刑，一旦被判处死刑，就是永远的死亡毁灭、永刑。头脑开悟后，他能够更正确地了解他的危险状况。这促使他采取行动；但在他努力逃避因他的罪而受到的惩罚时，他采用了无效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权宜之计，因为他试图通过各种仪式和表演来获得上帝的恩惠，这里没有必要详细说明。

但我们将转向该主题的另一个分支。现在，罪人第一次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发

现圣洁的美丽和卓越，因为可以在律法的完美圣洁中看到；尽管他的注意力可能更多地集中在思考正义和公义的法律诅咒上，但圣洁却成为渴望的对象，他看到它本身是令人向往的。他为此而努力，因为他的心被吸引到那个方向。他现在走在正确的道路上——通往圣洁的道路。这就是悔改——真正的悔改。但是在这个考验和焦虑的季节里，头脑处于混乱和昏暗的状态。一方面，他对法律正义的看法产生了敬畏和奴性恐惧的混合感觉；另一方面，他对律法圣洁的看法，使他产生了对那些圣洁、以及与上帝和好的愿望。即使他对神的忿怒和他将永恒灭亡的（奴性）恐惧比对圣洁的渴望更能占据他的思想，但这种渴望仍然存在，是心中活泼的原则；虽然前者（奴性的恐惧）不是属灵的，而是不信的果子，但后者是真正属灵的，是神所赐恩典的果子。他默观神圣品格的纯洁，并在这种圣洁的光照下审视他自己的罪恶和卑鄙的内心和行动，他悲痛欲绝；两相对比之下，令他叹息。他的全部愿望都是追求律法的神圣性；但是他为顺从所做的所有努力都如此短暂，以至于尽管他不会放弃这种愿望、也不会停止努力，但他还是被迫放弃了所有成功的希望。这些是真正悔改的操练，因为圣洁是我们所关注的目标。但与此同时，法律的正义将罪恶的重担压在他的良心上，似乎要求为他的罪孽赎罪，他认为无法避免即将来临的风暴。他所采取的每一种权宜之计，都不比罗得离开所多玛逃往蛾摩拉好多少，因为法律的正义使他放弃了每一个虚假的避难所。这些苦难不是属灵的，因为目标是满足法律的正义，而这是他永远做不到的。他用错误的方法来逃避法律的惩罚，而他却忽略了摆在他面前的正确方法。

因此，这些以对律法的恐惧和属灵的渴望的混合而伴随着悔改的罪人，直到他被引导到罪人的救主基督那里，——在这里，他才找到了逃避律法诅咒的安全避难所；信靠基督，他的良心就摆脱了罪恶的重担——平安进入他的内心，盼望在他的胸中涌现。现在，他的悔改已从以前玷污它（悔改）的罪恶恐惧和奴性劳动中得到净化。但他对圣洁的渴望和对罪恶的厌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这些都是属灵悔改的真正特征。他所希望的这种悔改应该

在他的一生中锻炼他的心；愿望就会实现。他的灵魂中激荡的风暴已经逝去，公义的阳光似乎从宁静的天空中将和平的光芒洒在他的心上。但是雨后乌云很容易回来；这些光明与昏暗、盼望与恐惧的交替，将继续阻碍悔改的进展，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破坏他的平安，——在许多情况下，我认为，直到——天上圣殿的大门向他的信仰敞开，向他展示最终胜利的棕树。

作为真信徒，他会经历这些属灵的争战，因为，从律法的蔑视中释放出来的真信徒，并没有从罪恶的怀疑和奴役的恐惧中解脱出来。如果你问这是为什么，答案是通过注意神律法的这些相同的基本属性来寻找的；因为虽然没有被定罪，他仍然保留着他堕落本性中所有原始的肉体腐败和邪恶倾向。他也仍然受到同样的诱惑；由于他仍然负有遵守法律神圣要求的同样不变的义务，他发现自己不足以胜任伟大的工作，而由于达不到要求，他在良心上感到内疚。带着这种罪恶感，他将自己带到了法律正义面前，除了宣布审判并施加惩罚外，什么也做不了。因此，罪恶感留在了他的良心上，并激起了罪恶的怀疑和奴性的恐惧。但是他去错了地方。他不应该将自己的罪责绳之以法，因为那样会使他的良心更加坚定地承担罪责。让他怀着愧疚的良心走向十字架。那个，也只有那个，有能力消除罪恶感。如果他想获得神圣的和平，他最终必须到达那里。然后他可以“看着被他罪所扎的基督，并哀伤”。这是福音中的悔改。

有些人——可能是很多人——对悔改抱有一些错误的观念，我很乐意消除这些错误观念。本书可能不容易做到，因为这些观念是自然思想中古老而根深蒂固的观念，传道人并没有像应该的那样经常打扰它们。因此，如果不尝试从读者的头脑中根除这些错误的概念，如果他们在那里有乐趣的话，我不能满足于结束当前的主题。

我们被告知，赦免是应许给悔改的罪人的——如果我们悔改，我们就会得到

赦免。这是真实的。这是圣经的真理。这的确是圣经的真理。但是，如果我们因此推断悔改是我们必须履行的条件，是我们借此获得赦免祝福的资格，那么这个推论是不正确的，不符合圣经。这是一个错误，而且是一个恶作剧的错误。亲爱的读者，这让你承担起赦免的任务。你的赦免不是免费的，这直接违背了福音的真理。或者（根据同样的原则）你可能认为悔改是一种惩罚，你必须服从它作为你获得罪得赦免的先决条件。罗马天主教迷信的信徒会鞭打自己直到血流成河，或者赤脚走在结冰的尖石上，并通过惩罚自己的罪恶来做更多的事情。他称之为忏悔。你说这是荒谬和愚蠢的，同时也是有罪的。你说得对。但他按照影响你的相同原则行事，认为悔改是你必须经历的痛苦过程，作为你接受赦免怜悯的先决条件。

悔改不是我们要完成的任务，也不是作为我们获得宽恕的条件而加在我们身上的负担，这一点从另一个考虑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你经历过真正的悔改，我想你将能够理解。如果你确实知道神已经赦免了你的罪，你仍会渴望悔改，你仍会悔改。你的心仍会因你所经历的真诚的悲伤和虔诚的哀恸（因为作为罪人，你过去所有的罪都是对主的冒犯和得罪）而受到锻炼。你会仰望你所刺伤的基督，并为你的罪而悲伤。这是爱主耶稣的人所经历过的纯属灵的悔改。

悔改对我们称义没有任何影响，因为它不属于司法程序。认为我们可以通过悔改我们的罪而使自己免受因罪而受到的合法惩罚，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律法不要求忏悔，也不接受；所以，惧怕律法的刑罚，并不能悔改。真正的悔改不是向着地狱，而是向着神，是我们对神的爱的操练。无论是地狱的恐惧，还是地狱的烈火，都无法将上帝的爱植入人心。

悔改属于成圣的工作。前面说过，忏悔的用处是让罪人异化的心回归律法的圣洁。这是圣灵在人心中进行的净化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称之为逐渐

成圣。悔改使基督徒的良心保持柔软，并使他警醒避免犯罪：尤其是在最初的操练中，它准备好焦虑的罪人的心，以感激和喜乐的心接受这些代表上帝宽恕的恩典。但它不会在粗心、不悔改的罪人心中激起真正的感激之情，也不会激发真正的快乐。而对于恨恶罪恶并为自己的罪恶而内心悲伤的灵魂，它比音乐更甜美，因为被告知基督为罪人而死，并且上帝准备好为他的缘故宽恕罪恶；对他来说，这是福音——好消息。悔改也能保持祷告的灵。如果我们不后悔得罪了天父，我们怎么能真诚地去天父那里认罪呢？若我们没有真诚悔改的心，我们会作多么空洞、无情的忏悔表演！毫无疑问，当我们用嘴唇靠近他，但我们的内心却远离他时，常常会做出这种正式的、形式主义的、毫无生气的忏悔。很多时候，言语所表达的远远超过内心的感受。每个真诚基督徒都有一个真诚悔改和忏悔的愿望，带着无法用言语表达的心来到神面前。作为忏悔祈祷的例子，请阅读诗篇五十一篇和先知但以理详尽的祈祷。（见《但以理书九章》）。这些是在特殊和非凡的场合所说的。作为一个适用于每一个基督徒并且在任何时候都合适的真正悔改操练的例子，将你的经历与使徒保罗的经历进行比较；这记录在他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的第七章中。这是圣灵赐给我们的一个圣经例子，我们可以借此判断我们的属灵品格和状况。诚然，一些博学的博士试图剥夺基督徒从实践教学的这一指导性部分中可能获得的启发；但我认为很容易证明他们的解释永远无法与上帝的话相符。

此外，悔改在制服我们的骄傲方面——精神和自然上的骄傲——产生良好效果。因此，它保持谦卑的可爱美德，这是基督徒品格最亮丽的装饰品之一。圣灵的所有恩典彼此这样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以致一个人若不促进所有其他各方面的活动，就不可能很好地进行积极的操练。我们对上帝的爱表现在悔改和喜乐中；因此悔改和属灵的喜乐并不矛盾，因为两者可以同时存在。

## 第七章

### 称义

在将你的注意力吸引到圣灵的主要恩典之后，我现在要你看一下所谓的圣约祝福。我要引起你注意的第一个是称义。没有比这个更重要的主题可以吸引我们的思想。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们都将被带到全地审判者的法庭前。在那里我们将听到永远被定罪的厄运，或我们最终称义的判决。然后我们将获得永生的奖赏，或者被置于永远死亡的状态。不圣洁不义的人永远不圣洁不义，公义圣洁的人永远公义圣洁。那么，即使是现在，我们也要做好准备站在审判者面前，不仅没有沮丧，而且非常高兴，——这是多么重要。有一种方法——无论我们多么有罪，总有一种方法——可以使我们在审判的宝座前显得完美无缺。我的心愿，也是我真诚的努力，尽我所能，以最清晰的方式在你面前开辟这条道路，这样你就可以像先辈一样说，“现在我已经完结我的事业；我知道我将称义”。在谈论“称义”这个学说时，在我看来，表达的简单性比人为的修饰更可取。在如此严肃的主题上，过度强调文采和诗意的感伤主义是当代文学的特征，这对研究者来说是有害无益的。这主题不需要它们。

称义不同于拣选、接纳和成圣。它也不同于重生和悔改。因此，将这一教义与福音的所有其他教义和圣灵的所有恩典分开并独立地考虑是适当的；但“称义”与前文所述的唯一的“信仰恩典”紧密相连，就好像我们通过它抓住了我们称义所基于的实质基础。而按照这种观点，我有必要对赦免的主题发表评论。有些人认为赦免和称义是一回事。我认为在某些方面是有区别的，而且我可以很容易地表明它们的区别在哪里。在这里，我只想说，被称为义的

人也被赦免了。这些祝福永远不会分开。称义来自审判者、上帝；赦免来自至高无上的上帝。人若相信耶稣基督，就既有赦免也有称义，并且以同样的方式接受这两者——也就是因信。

“称义”是司法管理中众所周知的明确术语；并且适用于因被控犯罪而被传唤到法庭的人，在审判中发现他无罪，于是法官宣告他无罪——也就是说，法官为他辩护，使他称义。因此，这个词与定罪相对立：“你要称义人为义，定恶人的罪。”这个简单的想法，本身如此简单，如此容易理解，足以让我们清楚地了解称义的含义。被诅咒、被控犯罪的人要么被定罪，要么被称义。在日常语言中，我们更常使用无罪释放这个词；但无论我们是否说无罪释放，或被判有罪，或被开释，我们的意思是一样的。如果不使用比喻来说明，我们就说只要能满足法律的要求，就可以为被告辩护。但必须满足这一要求。在我们对称义主题的所有讨论和研究中，都应始终牢记这一基本思想。

不论法律的性质是什么——是神圣律法还是人间法律，是道德法还是实证法，是要求多还是要求少——只要能充分满足法律的要求，就会使受特定法律约束的人称义。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因此，只有一种抗辩可以根据任何法律证明是正当的，并且这种抗辩（即，满足法律的要求）可以根据各种法律证明，并且适用于各种指控。

现在，令人高兴的是，我们的语言中有一个词可以表达这种请求。这个词就是正义（或称“公义”）。当这个词用于司法法时，它包含了法律的所有要求，并且在每一点上都符合法律。

公义一词，在一般的话语中，常被用在一般和不定的意义上，在其中它具有比较的意义，并且在圣经中的许多地方都以这种比较的意义使用。但在司法意义上使用时，它是一个具有绝对和确定意义的词，并且不允许修改；正是

在其严格的司法意义中，我们将其用于辩护（称义）。

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个主题，我们就明白了一个人必须具备什么，才能根据他可能被控告的任何法律证明他是正当的；他必须有正义，这种正义是特定法律所要求的；构成这种正义的是完全遵守法律的所有要求。完美无缺的服从，就会达到目的。因为如果他在任何事情上失败了——如果他的服从不是绝对完美的——它就不能支持正义的辩护，这是唯一能让他在法律面前称义的辩护。因此，当我们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审判时，如果我们没有由完全遵守他圣洁的律法构成的积极的义，我们的定罪是肯定的——是不可避免的。

我不擅长为举例说明而构建比喻，但因为我非常希望你尽可能清楚地理解这个重要主题，我将提交几个示例以供您考虑，从不同的角度介绍该主题。但我请求你们牢记现在正在讨论的特定点——即满足法律的义，从而使拥有义的人称义；或者，换句话说，问题可以这样表述：什么样的顺服会构成称义的义？因为没有它，我们就无法得救。

我要举的第一个例子是摩西在特殊场合的顺服。耶和华将所要建造的会幕的样式给他看，并对他说：“你要注意，凡事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建造。”这条诫命是上帝给摩西的律法（在那个特殊情况下）。摩西就照样造所有的东西。这是他的顺服——完全的顺服——因此在律法之下是完全的义——称义的义。如果摩西违背了任何其他命令，他会相应地招致违命的惩罚；但就这一项关于建造会幕的命令律法而言，他是正义和正当的。

我要举扫罗王的第二个例子，当时上帝通过他的先知撒母耳命令他去彻底毁灭亚玛力人，连同他们的羊群牛群，以及他们所有的一切。这条清晰完整的命令是扫罗行事所依据的律法，他有义务遵守。其中没有什么部分是可以由他自行决定的。扫罗带着他的军队去，打败了他们。但他饶恕了亚甲王，并

保留了最好的羊群和牛群（按照他的声称）作为献给耶和华的祭品，然后胜利地回到了吉甲。当先知追究他的责任时，他说：“我已经执行了主的命令。”

这里我们看到扫罗的恳求——他声称自己是顺服的。但是他的服从并不完美。它达不到全部要求，因此不是正义。就他遵守法律的范围而言，他自己以为自己可能已经足够了，然而他的内心是自欺欺人的谎言，因为他并没有执行全部诫命，也不是完美的顺服。我们可以恰当地谈论不完美的顺服，但在严格的语言中，在任何司法意义上，谈论不完美的正义是不恰当的，因为它是自相矛盾的，因此是不可能的。在这一个清晰而具体的律法命令下，扫罗的顺服不够完美，不等于正义，因此不能称他为义。看起来，的确，如果可以接受任何借口，扫罗的借口是最好的借口，因为他的目标是侍奉主（即，扫罗声称，想要用所留下的最好的牛羊来作为献给耶和华上帝的祭品），这本身就是一种宗教责任。但是任何借口都是不允许的；必须准时履行全部法律，否则无法支持称义的请求。扫罗没有表现出完全的顺服，以色列的法官（上帝差遣先知仆人、撒母耳）对他宣判——他失去了王国。如今有多少人希望获得天国，但是，他们知道自己没有完全遵守神圣的律法，因此没有可接受的义！他们真诚的愿望、他们诚实的努力和他们的善意，就他们而言可能都很好，但他们离完美的正义还差得很远；如果没有这个完全的正义，在审判日他们将注定永远被放逐。

出于对你对这个重要主题尽可能清晰和正确的看法的恳求，我必须从另一个观点提醒你注意它，我将尝试以尼八之子耶罗波安的律法为例。耶罗波安王命令他的臣民，即以以色列的十个支派，敬拜他在伯特利和但树立的金牛犊偶像，他们都听从他的吩咐；“他们心甘情愿地遵行诫命。”他们（一般以色列人）完全遵守耶罗波安这条律法。但他们也在上帝的律法之下；他们对他们国王、耶罗波安的服从，是对上帝律法最明目张胆的违背行为；他们对神法的义务是最高的，当神法与耶罗波安的法律不一致的时候，他们本应该

无视国王的法律；就像但以理等三个希伯来孩子回答巴比伦王一样（他们拒绝服从巴比伦王在整个帝国颁布的要求，不愿意把他当作神一样敬拜），他们应该对耶罗波安说：“王啊，求你知晓！我们必不能因遵从你的命令而违反神的命令”。在耶罗波安的审判台前，以色列人服从他（从而敬拜他所设立金牛犊偶像假神）；但正是这种服从人、而不服从神的悖逆，使他们会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被定罪。同样，在今天的时代，数以千计的人们非常守时地遵守教会的规定、或牧师的教导；然而，若在那些教会规定、或牧师教导的内容中，与上帝的话语（圣经）不符，那么，——那所有的服从人的命令、却不服从神的命令与旨意的人，也必会在神的终极审判台前被定罪。你有神的话语（圣经），它向你显明他的旨意，以及你在他眼中获得称义的方式，但是，如果你选择遵循教会的教导或任何其他规定的权威，而不是圣经的权威，那将是你的危险，并且这就是“确保你的罪责会追到你。”

但是这个例子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应用，仍然说明相同的基本原理。有理由担心，许多人自以为是，认为：——如果他们在与他人的所有交往中都诚实公正；如果他们没有任何伤害任何人的身、财产或名誉；如果他们遵守真理，和平而慷慨；如果他们对家人和亲戚尽到责任；如果他们履行所有政治和社会义务；特别是，如果他们除了这一切之外，还戒除更严重的恶习——有了这一切对他们“有利”的事情，——他们就自以为是地以为，他们肯定会逃脱神的审判与谴责。但是让这样的人想一想，如果他在凡事上尽己所能，像对待自己一样对待别人，并且爱邻如己，那么，——他仍然有义务，以他所有的心爱上帝。除非他有满足这两个要求（即，第一，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爱主你的上帝；第二，爱人如己）的公义，否则他就不能在上帝的审判中得到嘉许。

为了举例说明关于称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我将请你花几分钟时间注意罪第一次怎样进入我们的道德世界。我无意进入我们与亚当的关系这个主题，而只

是为了说明的目的而使用所记录的事实。当亚当被创造并成为一个活生生的灵魂时，造物主宣布他是好的；如果亚当根据他被创造的本性不是完全圣洁的，那么上帝就不会如此。如果亚当在任何方面或任何程度上是不圣洁的，就不可能对他如此。亚当是道德法则的一个主体（即，他因为有着活的灵魂，有着思想、意识、意志的能力，而具有道德的属性；换言之，他为自己的言语行为、心思意念的道德价值而承担责任），我毫不怀疑；道德法则的精神在他心中；——他乐于接受——这是他的荣耀，也是他的快乐。这是他的本性规律，也是他意志的规律。他如此热爱它，以至于他没有违背它的倾向，因此在道德上也没有能力违反它；如果他遵守了另一部置于他的义务的法律——一个积极的法律命令【即，上帝的诫命要求他，不可吃那棵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个诫命是一个“积极的”、“清晰的”、“正面的”命令，而不是建基于任何其他道德法律之上的诫命；换言之，他不可吃那棵树上的果子的原因，不是因为别的什么道德法律的原因，而就仅仅因为是这个诫命本身，因为这个诫命是上帝所清晰地颁布给亚当和夏娃的。人虽然有着思想、意识、意志的能力，但是，人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是软弱的被造之物。分别善与恶、是与非、对与错、好与坏的终极的标准、权柄、审判，是这个宇宙世界中最大的、最终极的权柄，唯有是出于上帝自己。善的定义，就是顺服于神。恶的定义，就是悖逆于神。在亚当夏娃的心中，在人的心中，有着上帝所放置的、一般性的道德法则。然而，这个关于分别善恶树的命令，却是一个所谓“积极的”命令，即，人必须顺服它，不是因为那些一般性的道德法则的原因，而就仅仅是、单单是因为上帝的命令本身。对它的顺服，就表明了亚当对上帝的顺服；对它的悖逆，就表明了亚当对上帝的悖逆】——那么，他就会继续摆脱违反道德法律的危险【反之，人的犯罪，并非是因为他们不知道道德法则，并非是因为他们不理解公平、正义、公义、仁慈、怜悯、等等，而是因为，他们在内心中自己以自己为自己的神，自己以自己为分别善恶的标准；从而，他们从自己的私利、肉体血气、心思意念、评判标准、损益观念、自我中心出发，为自己的罪恶、自私、淫荡、贪婪、谎言、

等等寻找各种借口，并沉浸在罪恶的生活之中】。

我现在提醒您注意的那条特别法律是禁止使用某种树的果实的法律。律法是这样的：“你不可吃它。”没有什么比这条定律更简单、清楚和明确的了。每个孩子都明白。只要亚当不吃那个东西，他就完全遵守了这条律法，当然在他与这条律法的关系中也有一种完全的义，这会使他称义，并使他免于刑罚。这是唯一可以将律法权威施加于他的意志的法律【即，亚当之所以要遵守这个法律，不是因为别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就仅仅因为是它自己作为一个法律命令的原因，仅仅就因为它是上帝所向他颁布的这事实本身的原因；亚当对它的顺服，就说明了，他愿意把自己的意志顺服于上帝的意志、管理和权柄】。就亚当的身体能力而言，亚当服从比不服从更容易。因此，在这个律法面前，他可以因自己完全的义而称义。但是亚当违背了——他悖逆了；——并且由于那一次悖逆的行为，他失去了他的义，并且永远失去了它。因为你知道过去的事是无法回来的。行为一旦完成，就无法撤销。因此，他不可能恢复失去的义。在这里没有必要注意失去这种义，与道德律有任何联系，但我只想说明，失去了这种义，他就失去了上帝的恩宠。那么，如果他要重新获得神的恩宠，那一定是通过其他媒介；他必须以其他方式拥有正义，因为他不可能恢复他以前的纯真。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一点是，任何律法下的义，一旦失去，就永远失去了。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法律。

前面的示例说明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完全的顺服在任何律法下，对于该律法而言，构成完全的义，因此会称义。
2. 部分的、或不完全的顺服，无论多么接近完美，都不能等同于义，因此不能称义。

3. 完全遵守一项法律，并不一定意味着，在任何其他可能对我们有权威的法律下，我们也能有正义；换言之，在一项法律面前的正义，并不会使我们在另一项法律下称义。【例如，上帝对我们的律法的总纲是，第一，要尽心、尽力、尽性、尽意地爱主我们的神；第二，要爱人如己。——那么，即使我们在对待其他世人的方面都有着百般的友善和恩慈，公平和正义，等等，然而，若我们没有用我们全部的心爱上帝，我们就仍然会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被定罪。】

4. 任何律法下的义，一旦失去，就永远无法通过遵守该律法而重新获得。

虽然我在上述这些例子上耽搁了你这么久，但我必须请求你的宽恕，并要求你再注意一个例子，因为它让我们看到了一个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在我们称义的内容和方式中显明。

波斯国王亚哈随鲁颁布了一项法律，任何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如果未经许可进入他的内宫，都应该被处死。王后以斯帖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决定在没有被召唤的情况下进入内宫房间。因此，她进行了一次危险的冒险，一进门，她就受到了谴责。她违反了国王的法令，根据法律，她可能会被立即处决。对于该项法律命令而言，她没有可以满足该项国王法律的正义；她有罪而不是正义。事实上，她本可以以她的目标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为由，为自己辩护；但根据该法律，这个辩护理由不能被证明是正当的，因为法律没有对此类情况作出允许的规定。她要是进入内宫了，还没进三步就又退回来了，那也没用；根据国王的那条特殊法律，她的权利消失了，永远消失了。但是，另外，国王还颁布了一部制度，可以免除该法律的执行。如果他向犯规的人伸出他的金色权杖，惩罚会立即被取消。这权杖伸向了以斯帖，她走近并触摸了那个优雅的、权力的象征品。从那一刻，她的生命是安全的；她已经脱离了危险。在这个不同的制度下，她现在拥有了正义，使她摆脱了惩罚她的

法律。她没有那种服从国王禁令的正义；但我们在这里发现王的恩典对义的超级接纳；它满足了王法的所有要求，王后以斯帖因此在王位前称义。现在让我们假设，王后的死敌哈曼对她提出了指控，声称她违背了王的诫命，因此应当被判处死刑；她能怎样为自己辩护呢？哈曼的指控应该是真的，她无法否认。但她可能会说，我确实违反了国王的法律，并应当因此丧命；但我触摸了金色的权杖——这是我的对于国王恩典的请求。我不指望说，我之前的擅闯内宫的行为，在国王的法律面前是正当的；但我指望国王最仁慈的权杖。因此我们看到，虽然一个人可能不具有在特定法律面前使他称义的正义，并且他可能无法获得这样的正义，但是通过不同宪法制度的干预，可能存在着另一条、并且是唯一的道路，那就是，国王自己所提供的恩典的道路。

考虑到上文举例说明的法律原则，我们将努力使它们影响我们（作为应当遵行上帝律法的人）与上帝的关系的思考。几乎没有必要提醒你，我们必须据以判断的法律，以及我们将被定罪或称义的法律，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道德法则的“律法”。我们在“十诫律法”中找到了这些律法的实质内容。许多人煞费苦心地教孩子们在年幼时重复背诵这些诫命，同时很少或根本没有注意让他们理解：——它们的广泛意义，或者因此所加给他们的义务的神圣性，或者不服从会给违法者带来的可怕后果。因此，有许多人很少关心这些事情，也几乎不觉得自己有责任。他们很少想到这个神圣的十诫律法对他们的一生的一举一动、每一句话和每一个思想都具有权威。这真应当是一个严肃的反思；这个主题的庄严性不应使我们畏难而不进行探究，反而，应促使我们更加认真和勤奋，深思其中涉及的、我们的属灵的利益。让我们当心，不要避开光明，不要对于违法律法的后果没有畏惧之心，不要让我们自己的眼睛不看真相。我们最好要知道，可能、而且必须发生的最坏情况，以免，我们自己心中的、徒劳无益的、自以为是的、虚幻的、安全感，使我们忽视了，那唯一可以满足我们迫切需要的补救措施（即基督的救赎恩典与福音真理）。

前面提到的十诫律法，可以简化为两组：“第一，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第二，爱邻舍如己。”这个神圣律法的概括，是由我们的救主亲自指示的，它表明了属灵的本质和义务的范畴；如果我们想知道自己的真实品格，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这些诫命和条件，因为我们与它的要求义务和惩罚制裁有关。但是，正如我在本书的前一部分所说，律法的全部要求都包含在一个简短的句子中：“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圣洁的。”现在，面对这个全面的义务，你的良心说什么？你准备好接受审判了吗？您必须准备好满足这种需求。只有积极的【即，不是无为的、消极的、没有“罪行”的那种所谓圣洁（这种无为的消极状态，就像是树木花草等没有意识与意志的东西一样）；而是积极的、热忱的、奉献自己全人全心的、勤勉事奉的、衷心顺服于神的】、完美的圣洁才会被接受。请你用这个规则来衡量你的顺服，并说你是否在各方面都具有与这个完美而全面的要求相应的义；如果没有，那么你别无选择。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令人恐惧的终极审判和上帝的公义如烈火的忿怒。法律本身是绝对的，不会手下留情。律法可以诅咒，但不能祝福；它必须给犯罪者死亡，但它不能给生命。法律是公正的，为所有人伸张正义是它的职责；但它不能成为对罪人的怜悯的媒介——它“决不会为有罪的人开脱”。

让我们暂时粗略地看一下这条法律。这是非常值得的，而且你可能永远不会后悔如此使用的时间。这条法则在圣洁上是完美的，是所有受造之人的圣洁的基本原则。正如我之前所说，它是神性荣耀的彰显或压力。造物主通过这条法则向我们展示了他的神性的圣洁，使我们知道如何使我们的品格与他的相符。就我们应当在圣洁的品格上与上帝相似而言，我们也应当在他所有的道德完美上与他相似。律法也是他对我们的神圣旨意的宣告；——的确，针对所有能够理解他的旨意的受造物。因此，成为圣洁的义务落在受造物中的每一个有智慧的生物身上。撒但和他所有背道的同伙，堕落、永远不会成为圣洁，也永远不会渴望成为圣洁，因此他们是罪恶而污秽、可憎的。律法的

这种义务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是有智慧的生物，具有道德本性。天上的圣洁天使，被创造为圣洁，并一直保持圣洁的品格，直到现在，并且可能会永远保持他们的圣洁；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有义务完全遵守这一神圣律法的要求。

条件或道德品质的任何改变都不会影响这一义务的最小程度。亚当被造为有智慧的存在体，被赋予道德本性，在其受造本性中是完全圣洁的，根据这条律法，他有义务在上帝的眼中保持其圣洁的品格。当他犯罪时，他就失去了圣洁，他的道德本性和与上帝的关系都发生了变化；但他成为圣洁并完全满足这条律法的神圣要求的义务并没有改变。此外，我们自己的本性是不圣洁的，这是所有人都必须知道的；而上帝对我们说：“你们要圣洁”。

如果圣灵全能的恩典赐给我们圣洁的本性，我们最终在灵魂和身体上都完全成圣，因此站在他面前、绝对无瑕疵的圣洁中，——我们仍然要被适用于根据本法的权威（即，诫命律法对于我们仍然有权威）；对我们而言，该义务也不会丝毫放松或减轻。任何减少本法义务的改变都会要求对法律本身的特征进行相应的改变；法律性质的任何改变必然涉及立法者性格的相应改变。

---

一种谬误的学说被提出来，认为十诫道德法过于严厉，对人的要求超出了人的能力范围，因此已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较温和的法律”，规定了不超出道德范围的义务，以适应人遵守的能力；并不是说这项“新法律”的惩罚较轻（实际上有人断言它甚至比道德法的惩罚更严厉）。现在，无论任何法律规定的义务是什么，服从的义务都必须是强制性的，否则它就不是法律。义务的范围必须等于所需职责；因此，无论法律要求多少，都不能减轻义务。没有人声称服从的义务不那么神圣和迫切，但认为这项“新法律”所

施加的义务并不像我们对十诫道德法则的义务那样严厉、严格、极端；因此，在人目前道德不完善的状态下，所赋予的职责是在人的道德能力范围内。

可是，现在道德律要求完全的圣洁；如果这条“新的、更温和的律法”不需要完全的圣洁，那么就其本质而言，它必然不是完全圣洁的。如果我们假定上帝所赐的律法并非完全圣洁，又怎么可能证明神性的完美圣洁呢？他的律法必须表达他对我们这些他子民的旨意。我们是否必须相信，因为我们是不圣洁的，圣洁的上帝已经给了我们一条“新律法”来适应我们的不圣洁，从而容忍，或者更确切地说，认可我们与他圣洁品格的疏远？如果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新律法”中的不圣洁，那么，我希望有人能说明原因。无可争辩的是，如果神的旨意不圣洁，他自己也不圣洁。对圣洁的真诚和习惯性的渴望，是更新之心的显着特征。——真诚开明的基督徒渴望成为完全圣洁的人，并怀着美好的希望，希望这个愿望实现的时候会到来；但如果这个愿望得以实现，他将比上帝的任何律法所要求他成为的，更加圣洁；并且这个愿望超出了上帝的旨意。【即，由此可见，那些认为“新律法”比十诫道德律法更温和、更不严格严厉等等的人，是错误的；基督的“新律法”，比旧约十诫律法更为圣洁、完全；基督来，不是为要废掉律法，而是为要成全律法。】

再说什么来揭露上述观念的矛盾和荒谬，是不必要的；但由于这样的安排非常适合每个人心中的自以为是的的精神，事实上，即使从更新的心中也很难根除，——所以，我将就这个所谓“新法律”问题提出一些额外的想法。如果道德律是完全公正和善的，为什么要废除它呢？如果它不是完全公正和良好的，为什么它会被设立？也没有必要去问，这项“新法律”是什么时候制定的？我们无法在神圣记录中找到它。这部新法的具体要求是什么？如果因为目前人性道德上的不完美，它不需要完全的圣洁，但会满足于较少的东西，那么似乎可以得出结论，它所需要的圣洁程度，与我们与生俱来的、对罪的爱相适应；因此它容忍对罪的爱。此外，我们如何根据这条律法称义？如果

我们要因遵守这项新律法而称义，那么毫无争议地，就所有意图和目的而言，我们都是因行律法而称义。但与此同时，信仰就其正当性而言，变得无效。我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更大程度的扩展，并通过其他论据来揭露它的虚假性，但我认为这是不必要的，因为在我们可以从各个角度来看这个计划时，它都充满了矛盾和荒谬。它在圣经中没有任何根据，而且最有害地反映了神性的圣洁和公义。

当圣经说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时，我们不应该理解律法对我们没有权威、我们没有义务遵守它的规定。我们不在律法之下有两种意义，这两种意义都非常重要： 1. 信徒不在律法的刑罚之下——他没有暴露在律法的咒诅之下——他不再在律法之下定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2. 他不在作为生命之约的律法之下。他被上帝接纳，得到重生的新生命，并不是由于他对律法的服从，而是由于基督的代罪与救赎。律法是他的职责规则，但不再是生命条件。他的称义不是因为他遵守法律。如果我们要理解称义的教义，就绝不能忽视这上述两个原则。在我们进行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将经常有机会提及这些原则。

但现在我必须提醒你，完全服从道德律法的“义务”是永恒的；它永远不会停止，它的“权威”也不会被暂停。律法的制定者永远是不变的上帝；如果律法发生变化，它就不再是神性品格的真实代表，因此无法满足制定它的目的。

这条律法要求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应该本着爱上帝的原则。这从律法的精神是“你要尽心、尽意、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这一事实可以看出。上帝把我们安置在这个世界上；在其中，我们拥有并享受许多合理、合法的满足的环境；但这些都是出于对上帝的爱的原则而享有的，——我们必须感谢他是赐予者——服从他的意志，并着眼于他的荣耀。我们与人类家庭的各种关

系，以及他所造的其他事物，都赋予我们许多相关的责任，我们要本着爱上帝的原则履行所有这些责任，并着眼于他的荣耀。这些责任中有许多是与我们的道德本性相合的——比如爱我们的父母、我们的孩子、我们的近亲和朋友——同情受苦的人，解救困苦的人；我们真诚地乐于运用这些感情，履行这些善意的职责，从而尽我们所能促进他们的福利和幸福，——这一切都是对的，——但它不符合律法，除非：——其中有爱上帝的元素，并渴望遵行他的旨意，使他的名得着荣耀。在我们为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情中，在我们与他人的所有交易中，在我们与朋友和熟人、陌生人和敌人的所有社会交往中，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注视上帝的旨意；渴望做他所喜悦的事，——这种渴望，在我们的一切言语行为中所产生的影响程度，必须具有最高程度的影响力，远远地超过我们对于其它任何世事的关注程度。

此外，我们不可对我们的交谈者说任何上帝所不赞成的话；因为我们必须对我们所说的每一句话作出交代。我们所有的言论都将受到这条法律的审判；如果我们心中没有圣洁的精神，法律就会谴责我们。不仅如此，律法也了解我们内心的思想和意图，并将其权威扩展到思想的所有运行上。心中的每一个愿望和情感，以及想象中的每一个思想，都必须完全圣洁，并在对于上帝的爱中运用。更进一步，所有这些圣洁和属灵的顺服都必须心甘情愿地、愉快地执行，我们必须以它为乐。遵行上帝的旨意必须是我们最大的乐趣。在他看来，不情愿和不心甘的服从是非常冒犯的。我们不可对任何不讨他喜悦的事感到高兴，但我们必须厌恶一切他不喜悦的事。从你生命的开始到生命的结束，一切都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没有片刻的间歇或放松。

因此，虽然论述得非常不完善，但我已经简要地向你们展示了那道德法律的广泛义务和严格要求，你们将根据这些法律进行审判，并且你们必须完全遵守，否则死亡就是惩罚，并且永远的惩罚必须接踵而至。这些条款看起来很严厉吗？是很难于服事、顺服吗？我知道你觉得条件太苛刻了，合规是完全

不切实际的；如此严格遵守这些规则，并永远完全地遵守人类所有道德能力无法满足的规则，这将使您的生活变得无法忍受，或几乎无法忍受。也许是这样；但这是上帝的律法，你必须完全顺服，否则你永远无法拥有义来保护你免受上帝的审判惩罚。许多人会公开反对要求如此克己的法律，并说它把人束缚在道德专制主义的锁链中。但我恳请你不要弹劾立法者的正义、甚至他的善良。

也许你并没有意识到，你的反对意味着什么。在你的反对中有一些你可能从来没有想过的东西，你几乎会羞于承认；但如果不放弃你的反对，你就无法避免为此受到谴责。这个反对意见就等于说：——你爱罪胜过爱圣洁，你认为被剥夺不圣洁的特权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或者，你不相信神是圣洁的；或者，你认为，如果他真是圣洁的，那么，他不应该那样圣洁。不要掩饰或搪塞；——如果你把律法看成一个严厉的主人，你必须明确地说，你宁愿事奉撒但，也不愿事奉神。

但其中还有更多内容，您可能从未正确考虑过。如果你像律法所要求的那样圣洁，你就是最圣洁和最幸福的人，是这个地上最虔诚的人。这律法是确保你永远幸福的律法；你还认为它严厉吗？这个世界包含的所有幸福方式加在一起，都不能使你像完全遵守这律法那样幸福的百分之一。因此，当主赐给你获得不可思议的快乐的方法时，你却厌恶它，称它为严重苛刻、且无法忍受的状况。

这还不是全部；如果你忠实而精准地履行这条法律，你将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光荣的人物——国王和征服者、政治家和哲学家的荣耀与你将获得的崇高荣誉相比将微不足道。可是，你的内心却想要抱怨法律的极端要求；却不知，这是上帝对他的创造物的仁慈的体现！但无论你对它满意还是不满意——无论你认为它的要求是适度还是过分，——它都是评判你的法则；如果你没有

完全遵守它的全部要求——如果你不像这条律法那么圣洁，那么你就完全没有正义可以拯救你脱离它的诅咒。你不能自圆其说；你必须忍受它永恒的审判；因为如果没有像这条法律一样神圣的公义，那么，上帝永远不会说：“释放囚犯。”在你而言，对上帝的爱是主导原则，真诚地渴望取悦和荣耀他是主导动机；如果不是，那么，你的整个生命都是不断犯罪的过程。那么，当你没有公义，甚至连部分的公义都不能拯救你时，你怎么能称义呢？你怎么能面对上帝的谴责呢？没有一个在上帝眼中完美无瑕的人；你所将受的谴责是肯定的——是不可避免的。

但就我们的称义而言，如果你犯了一种罪，就我目前的目的而言就足够了——只有一种可能性：就是那一个将有效地切断你因遵守法律而被称义的所有可能性，就像一万个一样。只要一种罪，就确保你不可避免地被定罪。如果你犯了一个罪，即使是最轻微的罪，你在上帝面前就是一个有罪的罪人，因此，你完全没有任何可以在审判中帮助你的义，可以借此逃脱地狱的诅咒。

在这个地方听到上帝圣言（圣经）自己就这个主题作的见证是很好的。他对案件作出了无可辩驳的裁决：“没有正义，没有，没有……。”“要堵住所有人的口，让全世界都在上帝面前认罪。”“所以死亡临到所有人，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审判，世人都被定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果这些来自上帝亲口的明白无误的宣告不足以让你知道你在他的律法面前所处的状态，那么诉诸理性也是无用的。显而易见，不容忽视的是，没有人拥有可以在审判我们所有人的律法面前称义的义。

因此，由于我们的情况如此危急迫切，我们不可能通过我们所能做的任何事情来获得正义，因此首先要问的是，是否还有其他方法可以使我们获得这样的正义公义，以完全满足我们的极端需要。圣经给了我们和平的答案。已经提供了这样的公义。让我们考虑一下案件的要求。要使罪人称义，有两件事

不可或缺：第一是完全满足诫命的要求；第二是对所犯的罪的补偿——因为除非对违法行为施加惩罚，否则没有什么能满足法律的要求。没有这个，其他一切都无济于事；因为主耶稣说过，天地要废去，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会废去，而是都必须成就。因此，惩罚必须施加于违法者，或施加于适当的替代者。我们在神儿子身上拥有这个完全、且蒙悦纳的代罪之祭。如果他完全遵守律法的规定，并为我们的过犯承担了全部的刑罚，还需要什么来构成完全的义呢？如果连基督的圣洁生命和他至死的顺服都不能满足律法，那罪人就无药可救了。回顾上帝圣言中那些与罪人称义主题如此明确的经文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工作：“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就救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他生在律法以下，为要救赎律法以下的人。”他由女人而生，这样他才能与我们合而为一，并且，因此，是我们的适当替代品；并且有必要将他置于法律的惩罚之下，这样法律就不会在寻找有能力和合法的替代者和担保人时偏离其自身适当和合法的过程；并以此将我们从诅咒中救赎。“在他并没有罪”，——但他是圣洁的、无害的、没有玷污的。这不就是完全遵守诫命所需要的吗？既然死亡是惩罚，他为我们的罪而死，这不就是律法的刑罚所要求的一切？完全遵守诫命就是圣洁的一切法律要求；基督的死就是律法所要求的一切。因此，这里是对律法对罪人的全部要求的完全顺从；由于这公义在于给予法律所要求的一切，罪人还需要什么更好的公义呢？如果诫命说，“做这一切”，基督已经做了这一切；如果惩罚对违法者说，“你必死”，而基督已经死了，正义的代替了不正义的，我会问，你还想要什么？法律不再要求更多；你也不应该想要更多。

神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他将自己无瑕无疵地献给神，为我们的罪献上祭物，如果他不能完全代替罪人，我们就不能指望有任何赎罪祭。如果我对此有疑问，我会立即放下笔。因为与受造物和非受造物有关的所有完美和卓越，都可以在他身上找到，而且是无限丰盛的；如果他圣洁的生命和至死的顺服不构成满足律法和称罪人为义的义，——那么，律法就

不可能被满足，我们仍然在我们的罪中，必须永远处于被定罪的状态中。

但让我们记住，我们得罪的那位曾说过：“耶和華因他的公義而喜悅。”又說：“這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他。”如果被我們罪所冒犯的上帝很高興，我們當然應該感到滿意。感謝上帝，我也很高興！當我有這樣的替代者時，我不怕不足。“但現在上帝的義在沒有法律的情況下得到體現，正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借着在基督耶穌里的救贖被稱義，白白地借着他的恩典：神借着相信他的寶血，立他為挽回祭。”——在思考這個福音真理的奇妙展示時，有必要在某種程度上預見到我們面前的某些要點，這些要點屬於不同的教義部分；但它們都是真理，其重要性怎麼估計都不為過。我請您特別注意上述引文中的第一句。你會記得我曾向你展示過，當法律一旦被違反時，通過遵守法律是不可能獲得正義的；現在我們被法律的判決切斷了稱義的所有可能性，而我們只能以律法之外的其他方式尋求稱義。現在正在考慮的經文以你能渴望或想象的最清晰的方式闡明了這一點：“但現在上帝的義律法之外就顯明了。”律法定我們的罪，不能給我們任何恩惠；但我們不需要向它求任何恩惠。這是公義的顯明，使我們不依賴於法律。你沒有必要為了獲得稱義的義而執行一項服從法律的行為。而且我必須提醒您，如果您將遵守法律作為您被上帝接納所必需的一項行為，那麼您就必須假設要滿足法律的所有要求；即使它是任何一種宗教義務，如果你履行它是為了得到上帝的接納，那麼你就把履行法律所要求的一切的義務推給了自己——即成為完全聖潔的人；因為這是律法的行為，並使你落在咒詛之下：“因為凡遵行律法的，都是在咒詛之下。”“義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若你認為凭着你的工作，你可以在上帝面前獲得公義，那麼你實際上簽署了行為之約；但是，既然上帝已經公開向你展示了一種完全與你的行為無關的義，你就應該尋求獲得這種義，並放棄所有其他的義。讓我告訴你一個基本的真理——一個我希望你永遠記住的真理：如果你想要稱義的

义，你必须放弃你自己所有的义，并完全依赖基督的义；否则你必须完全弃绝和拒绝基督的义，而单靠你自己的义。

“神的公义。” 经文说到“神的义”——那么它就不是人的义了。这是神的公义，因为他提供并赐予它。并且因为是神为罪人所提供的这公义，我们知道他会接受它、并对此感到满意。它是专门为罪人准备的；罪人没有自己的义；除了对罪人，它对任何其他人都没有用。如果你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因而是一个罪人，那么它对你来说是免费的，并且在你力所能及、伸手所及的范围内，就像对任何其他罪人而言一样。在你自己看来，无论你是一个比较大的罪人，还是一个比较小的罪人，都没有关系，因为耶稣基督的宝血洗净了所有的罪。而这种正义是“对所有信的人”；他们“就因着他的恩典，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白白地称义。” 在这里，我们以最简单的形式看到了我们称义所依据的立场。这表明上帝的义是什么；我们在其中蒙恩悦纳，并因此而被称义——这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他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中救赎出来，定罪就除去了；定罪除去了，罪人就因除去咒诅的救赎而称义了。

人们中间几乎没有比这样一种观念更普遍的错误了，即因为一个人实际上比另一个人是一个更大更邪恶的罪人，因此他离使罪人称义的义更远了；因为他是一个相对更大的罪人，他的情况也相应地更加绝望。但这个想法远非真实。如果称义全部或部分取决于我们的服从或我们个人的善良，这可能而且会是真的；但既然我们因着他的恩典白白地称义，就没有区别了。可以承认，如果两者都在法律之下，一个人的成就将比另一个人的成就更大，因为他们是根据法律原则处理的；法律原则会根据每个人的工作给予奖励。但因着基督的救赎而称义，完全是出于恩典，与罪人的过错大小无关。同样完全的义，使一个人称义，也使另一个人称义。它是根据同样的原则给予两者的——也就是说，白白地出于恩典；并且都以同样的方式——因信——接受。“神所立的，要因信他的血，作挽回祭。” 这义是“上帝通过罪人对耶稣基督的信

仰”将遮盖任何数量的罪恶；而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可以掩盖一种罪恶。不要说：“如果我没有犯那么多罪，或者如果我没有在罪中生活那么久，我可能还有希望；”因为一百岁的罪人和十岁的罪人没有区别。

我本来打算注意与我所引用的那些具有相同意义的圣经其他文本，并根据主题对它们做出评论；但是我为什么还要添加呢？我可以很容易地提到很多经文，但由于我还没有说明如何获得这种完美的义，以便罪人能从中受益，因此我在继续讲述的过程中必须提到其中的一些。

如果你仔细考虑过关于这个主题所说的话，你一定会相信基督通过为罪人而死，“赎回了罪人，带来了永远的公义”；现在这个非常有趣的问题出现了：作为一个罪人，我如何才能为自己的称义而获得这种义？

在我继续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向读者道歉。在阅读我就此主题所写的内容时，您一定会注意到“公义”一词的频繁出现。我不断重复的原因是：唯有公义（或称“正义”）才能使处于法律之下的任何世人称义。在我看来，许多人在谈论称义这个主题时，常常含混不清，以致于询问者无法准确明确地理解称义中的本质。因为他们不清楚地明白，究竟什么能够满足律法，并且仅有它才能满足律法，所以，他们的头脑和思想常常处于混淆和困惑的状态。在我看来，这些人就是我一直努力为他们服务的那一类读者，所以我从一开始就下定决心，只使用他们最容易理解的语言。我通常可以使用更多种类的风格，但优雅的措辞不是我的目标。我热切地恳求什么都不写，除非能取悦上帝；因此我对文学批评漠不关心。因此，我将坚持我已采取的做法。

基督为罪人而死，带来了永恒的义，足以使任何罪人称义；现在的问题是，罪人如何被赋予这种正义？这不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有简单的工作摆在我面前。在任何属于福音事工的课程中，这是教师最容易教授的课

程之一；但对学习者来说却也许是最难学习的课程之一。我们在神的话语中有清楚明确的宣告；我们将用这些无误的证言来解决问题。我们只要相信它就可以获得这种正义。这就是所有的了；仅此而已。为了证明这个答案的正确性，让我们参考圣经的话语：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 5：24）“不至于定罪。”难道这不是理由吗？还需要什么理由？“有永生。”如果一个人有永生，他肯定是称义的——他从死亡中被拯救出来。“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叫一切相信的人都称义。”（罗马 X. 4.）我无法使用比这段文字更明确清楚地表达教义的语言。律法需要公义，而基督替罪人而死成为律法的终结，使义得以实现，叫每一个相信的人得以称义。除了信仰正义，这里还需要什么才能获得正义？你相信基督的义足以使你称义，并且是唯一能使你在神面前称义的东西：这使你个人对它产生兴趣。如果这是错误的教义，我们必须将错误归咎于圣灵。我不是圣经文本的作者，我无权更改其中的任何部分，就像我无权将其从圣经中抹去一样。你可以承担弹劾证人真实性的责任，但我不会。

但也许你会说，有许多人会承认它的真实性，但他们并没有处于称义的状态；而以这种方式教导称义的教义会使他们陷入毁灭性的错误。对于这个反对意见，我回答说没有危险。在其他教义中，我们有对于防止这种错觉的、充分的保障；而上帝的话中有太多内容可以有效地保护我们免受任何此类后果的影响。

错误的危险在于不同的地方。尽管许多人可能承认“基督是公义律法的总结”（即：“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都得着义”）这一教义，但实际上他们并不相信，因为他们不理解。如果一个人对这个问题有充分的了解，就往往会发现他认为除了基督的死之外还有一些事情，或者一些额外的事情

——一些他必须做的事情，或者他必须具备的某种资格才能使基督的义生效；或者，除了单纯的信仰之外还有其他东西——除了简单的信仰之外还有一些必要的先决条件或精神准备，或者，与此相关——让他对这种称义的正义产生个人兴趣。

无论人们怎么说或怎么想，有一件事是肯定的：相信耶稣基督是罪人的救主的人，就被称义，也必得救。如果你审问真信徒，尤其是他在基督教知识和经验上稍有进步时，他会立即回答说，除了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之外，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接受，而且他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享有权利对基督有兴趣，但他相信他。

圣灵启发了使徒保罗的思想并指导了他的话；他写这封书信的对象、他写作的环境、他写作的目的、以及他打算灌输的特殊教义——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他以最谨慎、最精确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就在他提出这个明确的建议之前，他已经表明拜偶像的外邦人已经因信称义；但犹太人本想从自己的行为中得到一些东西，却未能获得义，因为他们没有凭信心寻求它。他们无法理解如何通过上帝所提供的义称义，而不依赖于他们自己的任何顺服或优点，以及如何仅仅通过相信它来获得对这种义的利益：因此他们热心通过尽他们所能遵守法律来获得义；无论这种顺从有什么不足之处，他们都希望通过超越他们认为的法律所要求的事情来弥补，或者仅仅依靠上帝的怜悯来容忍他们违背法律。

但神的义是“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他应许称每一个相信它的罪人为义；他所要求的，只是罪人凭信心接受它。请注意紧跟在我们正在考虑的文本之后的经文：“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我不以基督的福音为耻，因为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

对于每一个相信的人——这里使徒停下来，不再加上什么。你会想要在这福音上加些什么吗？但我们要相信的福音是什么？让使徒回答：“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 xv. 3, 4.）

你会对这些陈述感到厌烦吗？哦，不！你太谦虚了，不愿反对上帝的话。这很好；我衷心希望你太谦虚了，不愿反对神称罪人为义的方法。“叫我得着基督，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的义；就是出于神的义、凭着信心。”如果你诚实真诚地探究这个主题，这段经文应该是决定性的。如果你抗拒它的力量，你将很难理解使徒的话。有谁比保罗在律法上过着更正直、更无可指摘的生活呢？他自己在圣灵的影响下证明自己是无可指摘的；在他皈依之后，当他活在上帝儿子的信仰中时，他的热心、他的工作、他的克己和为基督的缘故所受的苦难是无与伦比的；然而他却认为一切都是毫无价值的，以便他可以赢得基督。“没有自己的义”：这排除了所有善行、所有功德、所有个人圣洁，作为他称义的基础。这是通过耶稣基督的信仰：这排除了接受它的一切事物，除了信心；并且，为了避免所有误解的可能性，使徒补充说：“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的义。”这是语言所能做到的最明确和最清楚的声明。使徒对加拉太教会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这表明义不是通过遵守任何律法而获得的；义是来自于不属于我们的生命，而是来自于属于上帝的生命；我们凭着信心接受它作为礼物，不需要我们执行任何条件。

也许我应该在这里提醒你注意圣经中用来表示同一事物的某些不同表达方式。我们知道，部分小于整体，整体必须包含所有部分；但在语言的使用中，以部分代替整体是很常见的事，这种说法在圣经中很常见。这种说话方式的原因往往太明显了，不容许对作者的意思产生误解。据说我们因信得救了，

也因信称义。得救这个词，在它的普遍接受中，比称义这个词包含更多，但它总是包括称义，因为没有它就没有救恩；虽然称义这个词，就其狭义而言，并不包括整个救恩，但是因为每个被称义的人也得救了，所以这些术语被不加区别地用来指同一件事。每当救恩被归因于信心时，它就证明了称义也是凭信心，因为没有它就没有救恩。我可能会向你引用许多宣告救恩是因着信的经文，但我现在只注意其中一个。腓立比的狱卒问道：“我必须做什么才能得救？” 保罗回答说：“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就必得救。” 如果有别的东西代替信仰，不管它是什么，若是必不可少的，那么保罗的回答是错误的；他是个骗子；如果保罗回答正确，那么所有那些教导不同的人都是骗子。而且，如果除了信心之外还有什么必要的，那么使徒就是不忠心，让狱卒对得救之道一无所知；他并没有真正回答狱卒的问题。由此可见，凭着信心，唯独凭着信心，我们在基督的救恩中得到利益。此外，我们的救主本人一再肯定同样的教义，就像保罗在这种情况下的明确回答一样积极和明确。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我们个人因行为而称义这个大问题。教导我们称义的内容和方式完全排除我们身上的所有行为和所有优点，——这被一些人认为等同于给我们一个生活在罪中的许可。但是，如果有人自以为相信基督，却想放纵罪恶，他对相信基督一无所知；他不认识基督，不认识他自己，不认识罪，也不认知他需要知道的一切；他对耶稣的真理一无所知。我在此不惧怕反对者；我会毫不犹豫地说，一个对基督有活泼信心的人不可能爱罪；因为如果他相信基督，他就有基督的灵，就不会希望自己活在罪中。关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主题，就像福音中所揭示的其他一切事物一样，除了在受启示的著作（圣经）中发现的以外，我们一无所知。

一个人无论通过从创造还是从神意旨安排的自然环境条件中所体现的神圣属性进行推理来了解神圣律法的基本原则，我们都可以确定，他们对于上帝称罪人为义的方法，一无所知；这只有通过上帝特殊的沟通（圣经）来揭示它。

因此，凡在上帝的话语中作证的，都必须被视为真实的；关于现在正在考虑的问题，圣经经文是完整和明确的。“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耶稣基督，叫我们称义是因信基督，不是因行律法，因为凡有血气的，都不能因行律法称义。”这节经文岂不是把行律法完全排除在称义的道路之外，称义只限于信心吗？谦卑、受教的心会更愿意接受这个真理，而不是对这些话进行错误的解释。读一读罗马书第九章的后半部分，如果你愿意受圣经的引导，你就不会看不到我们的行为与我们的称义无关。让我们再看几节经文：“作工的人得报酬，不算恩典，乃是工价；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者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马书四：四、五）“因此，得蒙恩典是出于信。”（第 16 节。）“白白地因他的恩典称义。”（罗马书 3. 24.）没有一个罪人需要圣洁、虔诚或谦卑，作为他因信称义的条件；如果他是圣洁的，他就不会有因基督的恩典而称义的权利；如果他不敬虔，也不会妨碍这种特权。你不应该做好事、也不要做好事以期因此被证明是正当的；但要相信那称不敬虔者为义的神，然后行善，做好事，这样你就可以荣耀他，借着他的恩典，你白白地称义了。

我们读到正义是一种礼物，这对我来说是一个非常可以接受的术语，并且与其他学说非常吻合。它与我们自始至终的整个救恩一致。也说我们成为神的义，基督也成为我们的义。但我要这样陈述这个教义：“我们都是被律法定罪的罪人，而基督借着他的死满足了律法，因此带来了完全的义，在这义中，或因着他的义，当我们相信他时，我们被称义”。如果你从我这里拿走这个，你就拿走了一切；我什么都没有了。如果你会接受这个教义，我们就不会为语言争论不休。但由于不善用词，我坦白承认，我不知道有什么词更适合用来表达基督的恩惠。“正如大卫也描述那神所不凭其行为算为义的人有福了。”结合这段经文，很明显不能否认，我们借以称义的义是被“归算”在我们身上的。

如果是我们自己的义，就是自以为义；没有办法避免这一点；除了基督的义，我不知道有什么其他的义可以使我们称义。

圣经最清楚地教导我们义是凭信心而立，没有我们所做的任何善行，或我们里面的任何良善。这一学说遭到了应注意的反对意见的反对。如果异议是符合事实的，那么它就应该为人所知。它不应该被轻视或回避，但我们应该公平地对待它。在上一节中，我已经提到了它，现在我打算更全面地考虑它。有人声称，如果我们单单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而我们身上没有任何善事，或我们没有做过任何善事，这就会打开一扇通向放荡的大门，一个相信基督的人可能生活在罪中，然而称义并得救。由于这种异议不是针对称义教义本身，而是针对我们称义的方式，因此有必要探究我们赖以称义的信仰的性质，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白白称义”的学说是否会受到反对的力量的公正影响。

然而，我要说的是，我没有义务反驳反对意见，而是证明的责任首先在于反对者，除非他出示证据，否则他无权获得正面回答。但我从未见过有人试图通过证据来支持该反对意见。我甚至会更进一步说，即使反对者能够用证据证明他的反对是真实的，它也不会推翻它所反对的学说，而是它只会成为一个困难，仅此而已。我对一件事非常有信心——此反对意见不能为圣经所支持。至于从一般原则推导出来的论证，若是与圣灵启示之道的简单教导相反时，它没有任何价值。如果福音派信仰的真正效果，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那么这将向我们表明它没有反对者所暗示的那样的倾向；反对者没有任何立足之地。

我不怕无法证明信仰有一种与反对者所赋予的直接相反的倾向。“因信洁净他们的心。”“因在我里面的信而成圣。”因此我们看到圣洁是信仰的直接结果：那么，它怎么可能有诱导信徒生活在罪中的倾向呢？如果有生活在罪中的倾向，那一定是因为缺乏信心，因为它不能同时结出罪恶和圣洁的果子。

我们靠着信心战胜了世界。谁能战胜世界呢？不是那相信耶稣是神儿子的吗？凭着信心，我们能够熄灭恶人一切的火箭。我们因信而活，因信而行，因信而立。信的人必然得救，永不灭亡，必不至于定罪，永不至于羞愧。基督住在他们里面，他们是神的儿女。所有这些都归因于对上帝圣言的信仰；我们是否应该对一个没有被证明是正确的，也无法被证明的反对意见感到困惑呢？

---

---

---

=

## 第八章

### 圣徒的保守

人在自然状态下缺乏圣洁的精神。他心中没有上帝的爱。他死在过犯罪恶之中；除非他被神圣的灵唤醒并在灵性上活过来，否则他在道德上无法为上帝提供任何属灵和蒙悦纳的服事。他必须重生，成为新造的人。他内在性格的这种变化是圣灵作成的，没有别的能力可以做这个圣工、完成这个圣工。当这种变化发生在他身上时，他就有了属灵的生命，就可以进行属灵的操练了。我相信，这些教义是所有能够声称为福音派名义的人所承认的。当我们从圣灵重生时，我们就拥有了属灵的生命，并开始了我们前往属天迦南地的、属灵天路之旅。但是这里出现了一个我们要尝试讨论的问题，就像所有其他与我们的得救直接相关的问题一样，我们应该根据上帝的话来决定它。问题可以这样表述：上帝的每一个真儿女都一定会继续处于恩典状态，直到最终得救吗？这个问题的形式可能有所不同，但这个陈述似乎足以达到目的，即在我们进行调查时必须考虑到准确的学说。

我已经尽可能公平地陈述了。这个问题的肯定答案通常被称为“圣徒得最终保守的教义；”反面被称为“最终可能叛教的教义”。这两种学说都有许多拥护者，并提出了似是而非的论据来支持这些不同的观点。我相信双方都承认，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可能会犯罪，有时会犯下非常严重的罪，但他实际上并没有失去他的属灵生命；我相信也承认，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可能会变得冷漠和世俗化，属灵的情感可能会衰退，需要恩典之灵的复兴影响，但他的属灵生命在他里面仍然是完整的；或者，换句话说，一个基督徒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倒退，但不会完全失去他的属灵生命。双方还认为，一个人可能是自认为有非常强烈的宗教印象的人（即，这个人可能自己认为自己是一个信仰非常强烈的基督徒），相信他真正皈依了，其他人也可能这么认为，但事实上他从未真正重生。所有这一切都可能是真实的，而在所讨论问题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对此同意；无需额外证明或反驳。

我将尝试确定这个问题的肯定性回答（即，“圣徒得到保守、直到最终”的教义），并从圣经中表明上帝的儿女将借着恩典坚持到底，直到最终得救。若圣经不支持我的观点，那么我不争辩；如果有人与我的观点持相反意见，他们的论据必须局限于上帝的话；——因为，如果在圣经里找不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真正的学说，这个问题就不值得争论。

在我提出这个教义的证据之前，我要指出，圣经中教导了一个类似的教义，严格来说，它不属于这个主题。它是教会确定和永恒安全的教义。这与圣徒最终保守的教义不同。两者不应被视为相同，尽管人们经常这样做。地板中的两块木板可能具有相同的用途，并且从头到尾相互接触，但它们不是同一块木材。因此，我们将研究“圣徒最终保守”的教义，并在其自身的位置上关注其他教义。

基督徒最后的保守与成圣有着更密切的联系。信徒借着使他的心成圣的同一

恩典，持守或继续顺服；如果圣化的恩典停止赐予，他继续行善的心也会失败。如果有人问：“如果一个基督徒完全靠自己的力量站立，他会完全跌倒并迷失吗？”我想答案可能是肯定的；因为我想，如果上帝的保护力量完全从它身上收回，整个宇宙的创造就会陷入彻底的毁灭。没有什么是独立于他的。上帝是唯一存在的独立存在，万物的存在都依赖于他，就像它最初的存在一样。因此，如果我们承认，如果一个基督徒完全被他的上帝抛弃，他最终会跌倒并迷失，这种认知，不会影响每个真正的基督信徒得最终保守的教义。我们的救主说到所有他父赐给他们的人，他们永远不会灭亡；据说，“你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生命的冠冕。”我们无权在一种情况下添加“只要他们证明是忠诚的”，就像我们没有权在另一种情况下删除“你要忠诚”这句话一样。用最积极的话说，我否认任何人有权做出任何神圣记录中的此类添加或删除；或引入圣经文本中没有的任何条件。如果圣经中教导了这样的条件，并且确实附加到任何特定的教义，那么，我们应该依赖那些指定了这样的条件的完整圣经段落，而不是随意将它们中的一些句子附加到没有找到这样的条件的其他圣经段落中，以逃避圣经文本的力量似乎与别处教导的教义相抵触的情况。

就我所理解的那些坚持“最终可能背道”教义的人的观点而言，他们会像我一样坚定地主张，所有继续忠心的人一定会得到最终的救赎；但另一方面，他们相信一个真正的信徒可能会被证明不忠，并最终迷失。我不想歪曲那些与我不同的人的意见。如果我没有公平地陈述他们的学说，那是因为我误解了它。圣经中没有一条真理是我想回避的，我深深地相信，许多反对“最终保守”教义的人并没有清楚地理解该教义所建立的真正基础。

属灵的生命是圣灵赐给信徒的，当得着这生命时，我们不妨问问，神是否有能力维持这生命，使神的儿女继续蒙恩并坚持到他的性命结束。

我想没有人会否认这一点。肯定地，即使最坚定的“最终背道”教义倡导者也不会争辩说，无论基督徒多么容易跌倒，上帝都不会无法使他站起来。但是，尽管这一点不会引起争议，但稍微注意一下主题的这一部分可能会有用。我们应该了解力量的性质和行使力量的方式，以实现所提出的目标。这不是上帝在创造物质的创造之工时所赋予的物理力量，而是一种精神力量，以影响的方式运用，作用于道德品格或道德本性。据我们所知，上帝的力量可能足以拯救世人的罪孽；但由于正义上帝的本性和他本性的圣洁，他不能以任何这样的方式行使它。我们作为罪人而反叛他的权威，理所当然地受到他公义的不悦，并受到他律法的咒诅。我们与他的关系如同被定罪的罪犯，禁止所有属灵的交流，因此我们被切断了所有的属灵生命和力量，直到打开了和解之路，作为一种媒介，通过中保，可以将属灵的祝福传达给我们。我们的罪恶在上帝和我们之间造成的障碍，通过他儿子的牺牲而被移除；神性的一切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如此为我们的罪所做的赎罪，打开了一个充足和完全充分的媒介，通过它，圣灵的恩赐和恩典可以在我们心中散播，以与神圣本性的道德完美和他的律法的荣誉相一致的方式给我们生命和力量。基督死而复生，被高举在至高者的右手边；借着他的代求，圣灵赐给我们，满足我们生命和敬虔的一切需要。在圣灵里无限的丰盛，使一切必要的供应都可以按照上帝的旨意，在适当的时候和适当的时候赐给信徒。因此，上帝运用在给予和维持属灵生命上的能力，不仅是在创造世界时所发挥的物质力量，而且更是一种精神力量，作用于属灵的对象，以达到一个特定的目的，按照作工者的设计，一切都按照他自己的意愿行事，并且都对最终的救赎有直接的保守：这涉及到神子民的恩惠，和他恩典的荣耀。

我提出了这个关于神的儿女的属灵力量的丰盛的观点，我再说一遍，神的这种力量足以保护他的圣徒，这是不容否认的。然后争论的焦点就简化为：“上帝的旨意是要给他的儿女必要的恩典供应，以确保他们最终得救吗？”在这个问题上引发了整个争论。这是竞争双方之间的确切问题。如果这一点能用

神的话来定规，那么再争论这个问题、或换个角度来辩论、等等，都是没有用的，甚至是无聊的。因此，对于这一点，我将在对该主题的进一步讨论中进行询问。

我引用【罗马书 8: 32】：“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正如罗马书8章整章所充分表明的那样，使徒特别是对信徒讲话，他阐明了上帝的儿女在基督的救赎计划中所拥有的坚实希望基础。他所采用的阐述方法是已知的最有力的逻辑论证模式之一。

该论点暗示，与此相反的观点是荒谬的。如果神对他儿女的爱如此无边无际，以至于他会做出无限的牺牲，让他的爱子为他们而死，那么他会容忍他们最后因为缺乏一点属灵的力量而灭亡吗？更何况，神喜悦把属灵的力量赐给人。

人可能会用这种推理方式，在推导过程中因一些看不见的谬误而得出错误的结论，但神的灵却不是这样。“白白地赐给我们一切”。争论的焦点是，如果上帝为了我们的救恩做了这么大的事，他怎么会拒绝做那么小的事呢？他推理的原则排除了所有可能的例外。不可否认的是，在每一个可能的需要下，圣灵都有充足的恩典能力来支持上帝的儿女。通过我们伟大的大祭司基督耶稣的代求，这种能力向我们行使。我们是否认为他不愿意为我们代求？还是说他的代求没有功效呢？一定是父不愿意回答他儿子的代求，或者儿子不愿意为我们代求，或者圣神的能力不足以使圣灵来分赐所需要的恩典，否则真信徒将因信心蒙神的大能保守得救。

“最终背道”的教义（即认为，真正的基督徒也有可能会在最后背道）极大地羞辱了基督代求的功效和荣耀；并且根据他们的教义，很难看出如何能够真正地拯救那些靠着上帝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到底（或永远）。这里提到的经

文（希伯来书 vii. 25）直接提到了我们伟大的大祭司的代求。

一个站不住脚的论点，有时会引诱它的拥护者回避正面讨论，但这种回避态度对于一个坦诚地追寻真相的人来说是完全不值得的；【译者注，作者在这里的意思是说，那些拥护“最终背道”论点（即认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也可能会最终背道，或最终丧失信仰，或最终不能得救）的人，往往回避问题，而不是正面讨论问题】——因此有些人可能会说，如果他们恳求上帝的帮助，就不会失丧。——但这无异于回避问题。这实际上是在说，如果他们坚持下去，他们就会坚持下去。

这是主所应许的：“我要将施恩和恳求的灵赐给他们。” 祷告的灵与爱或谦卑一样，都是圣灵的果子。基督的代求，为信徒获得的是基督的灵；它包含或产生他所有的恩赐和恩典。当他将圣灵赐给我们时，这恩赐必然包括圣灵所有的果子；因为虽然圣灵是有份量地赐给我们的，但它并不是一点一点地赐给我们的。若没有祷告的灵，那么，甚至不能证明圣灵已被赐给我们。此外，上帝的统治，赐给我们他的灵是根据我们的需要，而不是根据我们的祈求；当我们不知道时，他仍常常知道我们的需要。在赐下恒久的恩典和力量时，他不受我们恳求的支配，而是受那坐在右手边的、我们的中保基督的代求支配。我们伟大的中保非常了解我们所有的需要；因为我们的大祭司能体会我们的软弱。

如果有任何自称是信徒的人不习惯性地祈求恩典来洁净自己的心、并保守他脱离罪恶，我会怀疑他不是真正的神的孩子。为此祷告（即，恳求神的恩典来洁净自己的心，并保守他脱离罪恶）的神的儿女，是为他们的愿望感谢圣灵，这是祷告的本质。就任何基督徒对属灵祝福有任何真正的渴望而言，这种渴望是由圣灵发起的。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应该记住，我们在属灵生命上得到支持不是出于我们自己，而是我们借着信心被神的大能保守得救；也就是

说，通过他的属灵力量，不断地给予我们恩典和属灵力量的供应，从而使我们在属灵上有能力坚持行善，因为他的神圣力量已将一切与生命和敬虔有关的事物赐给我们。这个精神力量，与神的孩子有关，与神的意志密不可分；如果我们相信，他按照他的旨意赐给我们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物，那么，我们也应该表达同样的意思。没有人怀疑神的力量足以做任何事；如果他将一切与生命和敬虔有关的事物都赐给了他的儿女，那么这个表达就不能包含任何这样的意思：——即认为，这属灵影响力不足以：维持我们的属灵生命和圣洁、并肯定会确保我们最终得救。

属血气的人所需要的是属灵的生命；借着圣灵，使死在罪中的人复活、活着。这样一来，我们就有了属灵的生命；如果这生命存在于我们里面，我们的得救是确定的；因为死亡和生命不能存在于同一个主题和同一个方面。因此，如果神的旨意是要在属灵的生命中扶持我们，那么圣徒最后的保守必然是确定的。因此，我要引用一些与这一点有关的经文：“差我来者的旨意是，叫一切见子而信他的，都可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翰福音六章 40.）“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第 44 节）“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之粮：人若吃了这粮，就必永远活着。”（第 51 节。）”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第 54 节。）“永生的父怎样差遣我，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第 57 节）-吃这粮的人将永远活着。（第 58 节。）

对于那些拥护“最终背道”教义的人而言，为了逃避上述这些经文的力量和明显的含义，我们必须忽视每一个公认的圣经经文解释规则，并违反众所周知的语言法则。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将获得永生，这里宣布这是天父的旨意。这种生活只能靠上帝的力量来支持；如果他不愿意将这种属灵生命维持到末日，我们又怎能倚靠他的话呢？面对上述经文，任何承认“最终背道”

教义的解释规则的人，如果他们的观点得到遵守，就会摧毁整个神圣启示。

“永生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怎样靠父活着，照样，吃我的人必靠我活着。”所教导的教义是，父活着，子也必定活着；像他一样，相信他的人也一定会活着。如果我参与公开辩论，我的对手应该出示与我的论点相矛盾的经文。如上述经文和其他一些经文，与“最终叛教的教义”相矛盾，我（如果我是我的辩论对手的话）应该害怕，不知道如何回答。再一次，耶稣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抵制这个见证的唯一方法就是反驳它。这是一个无条件的肯定，我们必须用无条件的反驳来应对它，或者给予它无条件的接受。逃避在这里没有立足之地。

那些反对“最终保守教义”（即，真正的基督徒一直会得到神的保守，直到最终）的人是错误的。他们的论点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当一个人归正时，他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坚持下去，而不是依赖上帝恩典的持续支持。但基于这个原则，我不会试图为这个学说辩护。这不是该学说所能够建立的真正基础。我们每时每刻都依赖上帝持续的恩典。“并不是说我们自己有足够的能力去思考任何事情，而是我们的能力来自上帝。”他用他的话向我们保证，他会在需要的时候给我们恩典。“然而我活着，却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是神在我们里面动工，立志行事出于他的喜悦；并且，在我们里面开始这项工作之后，他将完成这项工作，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圣徒的祷告完全符合这个原则：“求你扶持我，我就会安全，并且会不断地尊重你的律例。”“照你的话扶持我；不要让我因我的盼望而感到羞耻。”因此在主里我们有公义和力量。“用你自由的灵扶持我。”“扶持我走在你的路上，免得我的脚滑倒。”真正的基督徒习惯性地祈求恩典在公义的道路上扶持他；主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母亲可能会忘记她吃奶的孩子，但主不会忘记他属灵的儿女；触摸他们的，就是触摸神眼中的瞳仁。

让我们从神的爱的角度来看这个主题：“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

“但上帝是富有怜悯的，即使我们死在罪中，他也以大爱爱我们。”看看天父赐给我们何等的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子。“但是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为我们而死，这就是上帝对他的爱的彰显。”如果我们是在作神仇敌的时候，我们因他儿子的死而与上帝和好，那么更进一步，我们将因他的生命而得救。

当他们还是敌人时——当他们本将要死在罪恶中时，上帝以如此大的爱来爱他的子民；——那么，当他们重生被收养，是他的儿女，心中有神的爱，他会更少地爱他们吗？

在他们因信耶稣基督成为神的儿女之后，神爱他们的程度是否低于他们与他为敌并反抗他的权柄时（即，在他们还是罪人的时候）的爱？

上帝的儿女在新的永约之下，在其所有规定中拥有个人利益和既得权利。在那约中神规定他是他们的神，他们是他的子民。“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人也不能从我手中把他们夺去。我的父把他们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没有人能把他们从我父手里夺去。”（约翰福音10：27-29。）在阅读上帝之子如此庄严的宣告时，真正虔诚和恭敬的心灵将不愿寻求回避。这些宣告应该被认为是决定性的，并且让反对者保持沉默。但是，如果有人对上帝的圣言抱有敌意，这不会使上帝的话无效：“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任何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将我们与神的爱相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马书八 38、39。)

如果我们不可能与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分开，那么我们最终的得救是肯定的；神是不变的；并作为对于我们的易变性，我们在承诺中有安全感。“我要把敬畏放在他们心里，使他们不离开我。”这段经文表明主的儿女必不离开他，也说明他们不离开的原因；就是说，主会将对他的敬畏放在他们心里。这一节经文表达了整个争论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对每一个诚实的询问者都应该清楚无疑。

在这里对“永生”和其他类似含义的术语做一些评论是不合适的。这个术语可以专门用来指代圣徒死后的状态；或者它可能与属灵生命在这项工作中被赐予信徒，并将永远存在。在某些地方，它在后一种意义上被使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不容怀疑，我现在就这些经文恳请读者注意：“信子的人必得永生。”（约翰福音 iii. 36.）“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而是出死入生。”（约翰福音5章第 21 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我的人有永生。”（约翰福音 vi. 47.）由于我引用这些经文的目的是表明这些术语适用于信徒在这个世界上获得的属灵生命，因此无需添加其他内容。我要提醒你注意的一点是：这种属灵生命被宣布为永恒的或永远的。如果根据救赎计划，今生有可能终止，用恰当的语言来说，它就不能称为“永生”。如果上帝的旨意不是今生永存，这种语言就会传达错误的观念。说一个有永生的人可能会死，这本身就是矛盾的。直觉上很明显，一个生命可能死的不是永生。信徒的生命取决于基督的生命：“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直到基督死，这生命才会停止；他既向罪死了，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统治他。当基督在我们的生命显现时，我们可以确信我们也会显现于与他同在的荣耀中。我相信有些人说，当他们到达天堂时，他们希望像现在为进入天堂时一样，努力奋斗以保住那里的位置。在这一点上，他们与自己是一致的（即，那些在此世自以为义的人，也会幻想着，在天堂

里面仍然自以为义)；我们的属灵生命在那里得以保存的原则，与在这里得以维持的原则是一样的。如果保存我们的属灵生命在这里取决于我们自己，那么在那里也将取决于我们自己。但正如我们属灵生命的延续取决于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这种延续同样也会在天堂那里。在这里赐给我们救恩的是上帝的恩典；借着同样的恩典，我们期望在主里得救，得着永远的救恩，在那个没有穷尽的世界。

在结束这篇文章之前，我会注意到一两个反对我们一直捍卫的学说的反对意见。

1. 据说，如果“信徒得到最终保守”的教义是真实的，那么对忠诚的劝告和危险的警告一定是无用的。对于这个反对意见，我要说：

(1.) 这个反对意见的真实性从未被证明，我想它也无法被证明。而且，严格来说，任何必要的事情就是否认命题的真实性；至少反对者如果要有效地利用它，肯定有义务证明反对是真实的。

(2.) 圣徒的保守要归功于神的恩典；他的旨意是使用方法来完成他恩典的目的。那些劝告和告诫可能是他为将他的孩子带回自己身边而指定的手段系统的一部分。那些劝勉岂不是很适合激发基督徒努力向目标努力以得奖赏吗？

(3.) 我们从来没有被劝告任何不是职分的事，无论这里所讨论的“信徒最终保守”或“信徒可能最终背道”的教义是真是假，职分都是一样的。

(4.) 我们并不总是有能力决定规劝和警告在一定环境下是否无用。如果婴儿耶稣被毁灭，上帝通过他拯救罪人的目的会怎样呢？任何圣经读者都不会怀疑，救赎主不应该在婴儿时期被毁灭，这是上帝的明确目的。那么，他为什

么指示约瑟将孩子带进埃及，并允许希律要设法除掉他呢？与这里所反对的主题一样，对这一事件的反对将具有同样的力量和适当性。但是，我们应该知道上帝的道路不是我们的道路。

(5.) 虽然神知道所有信徒最终得救是确定无疑的，但我们有责任为此努力，就好像这完全取决于我们的勤奋一样。为什么使徒要对罗马的圣徒说：“可见，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然后对哥林多人说：“你们奔跑，就可以得着”？这似乎是一些人的既定规则，如果他们看不到圣经中所揭示的两种教义的一致性，他们就拒绝最违背他们意愿的教义。他们不愿意假设全能者已经揭示了他们无法理解的任何事物。

2. 第二个异议是诉诸事实，目的是证明信徒“的确可能最终背道”。如果他们能证明最终背道，当然可以放弃相反的教义（即，“信徒最终保守”）。所罗门王可悲的背道被认为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我不知道他们会在哪里找到更好的。现在，为了对这个例子提出任何合理的论证，需要证明两点——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毫无疑问的：（1）所罗门曾经是神真正属灵的孩子，并且（2）他终于迷路、背道了。从圣经中可以看出，第一种可能性很大，但第二种可能性无法证明；除非确定地证明这一点，否则整个立场都将失败。证明所罗门最终得救与证明他最终迷失一样容易。首先，没有人能够肯定地证明所罗门曾经有过属灵的生命；第二，如果他有，没有人能证明他失去了它；第三，没有人能证明他死前没有悔改自己的罪过。最后，没有人能够证明他没有得救。

在他们提出模棱两可的反对意见之前，他们必须首先否定那些如此清楚地教导该教义的圣经经文的证据。

==

## 第九章

### 关于教会必然和永恒的安全

上帝所有儿女确实和永远安全的教义常常与圣徒最终保守的教义混合在一起：但这两个教义肯定是彼此不同的。它们不相同；我们在探究基督救赎的伟大计划时，最好牢记这一区别。这两种教义导致相同的最终结果，都确立了相同的伟大真理，但在我们永恒救赎的伟大计划中，每一种都有其独特的地位。在我们的保守中，我们自己就是行动者——我们得到保守；但上帝子民确定无误的安全属于上帝不可改变的旨意。

它是我们得救所依据的根基的重要组成部分。永恒的救赎是要达到的目的，而我们的得到保守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之一。

依靠从一般原则得出的论证并不总是安全的，因为在演绎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谬误，可能导致错误的结论；有时情况就是这样，当我们依据的原则是众所周知的，推理是合理的，而且当我们无法在推理过程中发现任何缺陷时（尽管我们的推理实际上是错误的）。因此，对于摆在我们面前的主题，如果我要根据一般真理进行推理，我将努力将结论与圣经中清楚教导的内容进行比较；我要求对我的论点的重视程度不超过坦率和不带偏见的考虑所证明的合理性。

我把它作为一个公理，即上帝从不做任何事情，除非他计划做。这太明显了，不容争论。我认为不应该否认他确实按照他的旨意行事。设计或意图必须先于它的实现；而对于从一开始就看到结局的上帝来说，事情的进展必然要按

照设计来进行。我想我在这里不会遇到任何反对意见，因为我认为很少有人（如果有的话）对上帝的品格或他话语的真实性有任何适当的尊重、但却会反对这些立场。因此，如果上帝定意要拯救那些他所拯救的人，那么，他们的得救是绝对确定的。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特别要点是确定他会有效地执行目的；这完全取决于他的主权意志。

与救恩计划有关的每一件事都必须在开始和结束之间有其位置；从一开始就看到结局的人，必定预见到在目的和最终执行之间应该或可能发生的一切。神借着圣约拯救他的子民，据此他通过应许和誓言亲自拯救他们。因此，他子民确定的得救是借着盟约来保证的。这个约在基督里得到证实。他作为他子民的中保，已经为他们履行了全部条件，并因他从死里复活而被接受和证实，并因他的荣耀而永远确定和不变。

圣约的条件如此实现，教会的安全就建立在这个基础上，而其确定性与他立约的子民永远得救的基础在于上帝誓言不可侵犯的真理。圣约的规定，涉及上帝的子民，由使徒最明确地规定，正如先知之前所做的那样。这就是盟约：“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们心里，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可各人教导自己的邻舍，各人教导自己的弟兄说，要认识耶和华；因为所有人都将认识我，从最小的到最大的：因为我会怜悯他们，我将不再记住他们的罪恶和罪孽。”

此外，基督的教会是他的产业。如果教会的救恩不是稳固可靠的，那么基督就没有产业权的保证，尽管他已经用自己的血买赎了它。教会不仅被说成是基督的基业，而且是他的产业权的丰富荣耀，以及他的丰盛：“教会是他的身体，是他的丰盛，充满一切。”因此我们看到，如果没有教会，基督的神秘身体是不完整的。我必须反对任何打败上帝之子产业权的理论——剥夺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产业权。他的人民是与他联合、同为后嗣；这产业对他是

确定的，对他们也同样是确定的；不仅因为在天上为他们保留了产业，而且因为基督是儿子，所以他们也是万军之耶和华的儿女。他们都有相同的基业权，并且都按照相同的原则承受，而且基业权对双方来说都是同样确定的。

教会最终得救的不可避免的确定性似乎与存在于他和他之间的联合是不可分割的。基督与信徒联合的教义在圣经中有如此丰富的教导，否认它就是无视圣经的权威。它不仅通过多次重复来表达，而且以如此多样的形式和例证来表达，以至于我们必须承认该教义，否则就是直接拒绝圣经书面文字。我会参考一些经文：“父啊，你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好叫他们在我们里面合而为一。” “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全、合而为一。”

---

---

---

## 第十章

### 预定和拣选

碰巧的是，在宗教和哲学方面，人类世界盛行着多种多样的观点。在哲学中，我们可能不会期望它不是这样，因为它是自然科学，我们没有其他知识来源可以应用到自然真理。自然界提供的许多不言而喻的真理是可靠的指南；只要我们坚持这一点，我们就没有犯错的危险。但是，大自然提供的不言而喻的真理的数量与大自然所包含的大量信息成正比，迫使我们在追求知识的过程中探索广阔的领域，通常是借助于纯粹的思辨归纳，以及许多在我们可以将我们的结果用于论证测试之前，必须花费大量的思想劳动。因此，人们在哲学（自然哲学）方面盛行着各种各样的观点。

但我们不能为宗教信仰者的错误找这样的借口。我们有一个万无一失的典章来引导我们了解所有的真相。圣经中的重要信息保护我们远离每一个重要的错误。因此，如果任何人犯错，他自己应对该错误可能导致的所有恶果负责。我们有一个明确而完美的标准，可以用来检验我们信仰的每一条款，从而在我们接受错误之前避免错误；或者，在接受它之后，我们可以纠正它。

如果上帝让我们在宗教问题上，就像在纯粹的科学问题上，仅仅是运用我们自己的推理能力，那么我们的错误可能有一个合理的借口；但他并没有这样离开我们；因此，在宗教事务上，相信或实践与上帝的话语不同的人，无法为自己的错误辩护，因为他拒绝了上帝对自己的忠告。在审判的大日子，当每个人心中的秘密都被曝光时，如果发现任何人持有错误的教义，他唯一能做出的回答就是，他不相信上帝；如果他在任何重要的职责上犯了错误，他只能说他违背了上帝。他无可辞咎。他无法以无知为借口，也无法以善意为借口；各种请求都将被否决。我们有上帝圣言的完备规则；在这个世界上被教导和相信的所有成千上万的错误观点中，没有一个能够在正义法官的法庭上道歉。如果一个接触到圣经的人是无知的，那么，那无知就是他的选择；如果他错了，就是他选择了错误。

既然万物都是由上帝创造的，那么他不可能不知道万物，并且知道它们的实质面目。因为他为自己创造了万物，他当然知道他会如何利用他所做的每一件事。说上帝所做的一切都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是他的本质的体现，这几乎不会被认为是危险的。他当然不会偶然地（正如我们所说的）做任何事情，他也不会事先不知道他会做什么的情况下做任何事情。因此，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实现一个特定的目的。

我们建议在本章中考虑预定和拣选的教义。虽然拣选包含在预定的范畴内，但这两种教义的内容是有所区别的；在处理它们时应该注意这种区别。预定

关系到整个自然系统——整个创造——以及救赎计划。拣选，作为神学作家通常使用的术语，涉及上帝拯救罪人的计划。拣选总是涉及人。预定既涉及事物又涉及人。

预定就是预先决定；拣选就是选择。神圣意志的这两种行为可能是在一起的，但它们彼此并不完全相同。

我相信在上帝的创造开始之前，他的心中有一个确定的目的，就是要完成他在创造中已经（就我们今天而言）做过或将要做的一切。在以弗所书（i. 11）中说，“他随己意行作万事。”在这里，我们了解到上帝按照他自己的意志做一切事。这表明无论他做什么都是按照先前的设计完成的。上帝的旨意永不改变，他的“旨意是有效的”。他按着一个旨意预定，并且照着同一个旨意做万物。“耶和華為自己造了万物。”如果他为自己造了万物，他一定知道他造它们的目的是什么，并且一定已经下定决心要使用它们来达到那个特定的目的。再一次，圣经说“万物都是为他造的，万物都是借着他造的”。这一切本应如此，但假若他没有事先的计划，这超出了我的想象，尤其是考虑到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有一个确定的计划来彰显他自己完美的荣耀。“从创世以来，上帝就知道他一切的作为。”如果他的所有作品都不是由他从世界开始就确定的，那么就无法理解他是如何知道它们的。

我认为没有必要对普遍的预定论主题多说，因为关于此预定论的讨论，特别涉及道德和负责任的生物；关于这一点，我将有机会在处理另一部分时更广泛地谈论主题。但我已经表示打算就上帝的无所不知及其与预定的联系这一主题多说几句。

上帝对于一切事物有着绝对完美的知识。在这些术语的最全面和最普遍的含义中，是一种我相信很少有人质疑过的学说；但一些人对于上帝的无限认识能力提出异议。我们可能会认为，如果有任何人会限制神圣的智慧和知识，那将是那些更加无知和软弱的人、没有头脑的人；但我们在博学的人中发现了这样的人。在有学问的人（我相信他们中的一些是真正虔诚的人）、以及作为神学作家享有盛誉的人中间，也会有些人否认无限智慧的上帝是全知的。我想我已经通过上帝话语的明确见证充分证明了“预知”这个教义；反驳那些违背崇敬之心的道德感的观点（即，否认上帝的全知的人，不但是违背崇敬的情感的，也是违背正确的道德感的）是一项不愉快的任务。

我相信上帝的知识能力严格来说是无限的，并且上帝有能力知道所有事情；但那些反对者们认为他没有必要将他的知识实际扩展到每一个事件、以及可能将其扩展到的所有情况。然而，如果这个想法在自然神学中是正确的，在神的启示中也一定是真实的，因为这两个见证不能相互矛盾（即，自然科学显明了，宇宙世界在统一的、无所不及的、出于上帝旨意与权柄的、普遍规律的统治之下；同样，神的启示话语、圣经也显明了，上帝是全知、全能的；因而，在这一点上，自然哲学、或科学、或自然神学、或自然普遍启示，与上帝的特殊话语启示、圣经，都一致地表明了，上帝的无所不在的全知与全能）。圣经肯定地教导说上帝确实知道所有的事情；他的知识是无限的；自创世以来，万事为他所知。事实上，如果他不是无所不知——也就是说，如果他的知识不是绝对无限的——我们有什么资格将“全知”归于他的作为神性的一个属性呢？那么，将无所不知归于他，就是不恰当地给了他更多荣耀归于他的名；此外，如果他的知识有缺陷，那么似乎他所有的属性都必然有相应的缺陷，神性就会缺乏和谐的完美，这与神性品格的荣耀完全不相符；如果我们允许他的其他属性有相应的不完美，我们实际上会破坏完美存在的整个概念。

这个最没有根据的假设的拥护者承认，采用它是为了为人类意志的完全自由腾出空间。但是，这样，我们将使无所不知的上帝对他的受造物的所有行为一无所知，直到他通过事件发现它。

有一件事他是肯定知道的——他知道他的知识范围有多大；我宣称他知道所有的事情；没有人可以怀疑这一点并且是无辜的。但如果说，神的绝对预知与人的自由意志不一致，那么，这样的说法是圣经无法证明的【译者注，作者的意思是，即，神的绝对预知，与人的自由意志，可以是一致的；人们并不能从圣经中找到对此的反对的证明】。他们（即，那些反对上帝之全知全能的人）的学说是建立在他们自己以为的可能的神格中；而我们的信仰是建立在上帝宣告自己的话语（即圣经）之上的。他们的学说是人类思辨的产物；我们的见证是上帝自己见证的实质（即圣经的见证）。我丝毫不怀疑上帝的绝对预知遍及万物；我也毫不怀疑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对我来说，相信这两个教义是可以清楚证明的，这似乎更符合合理的理由（尽管我可能无法更加详尽清晰地表明出来）；——而不是，拒绝一个在上帝的话语中明确肯定的教义，以采用一种极有损上帝尊荣的假设，认为上帝有缺陷（即，否认上帝的全知全能），这必然会破坏上帝的所有属性；因为，如果他的知识是有限的，他如何行使他的完全的公义，或他的完全的能力，或他的完全的良善？所有这些属性不是在他的完全的知识的指导下所行使的吗？如果掌管世界的上帝是无知的，谁能说出世界及其所有居民在时间和永恒中会变成什么样子？

但是，如果上帝确实预知某些事件，这些事件仍取决于人的意志，并且人类应对这些事件负责，那么很明显，上帝也可以预知所有涉及人的意志和责任的事件；他确实预知这样的事件，这是最清楚的启示。耶和华预知并向摩西预告，法老不会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他因拒绝而犯了罪，这是无可争辩的，因为他（法老）承认自己的罪，说：“耶和华是对的；我和我的人民都犯了

罪。” 再次：“他（耶稣基督）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使徒行传 ii. 23.）引用大量同样相关的圣经例子很容易，但这两个例子已经足以证明这一点。

造人并赋予人道德本性的上帝，必然知道那本性是什么；他也知道它会受到什么影响；因此，他知道每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做什么，——如果让他（每个人）自由行使自己的意志，无论这个行为本身是好是坏。

但这种预知与行为的道德品质无关。可以肯定的是，上帝从不预言他不预知的事情；但是他的预知和对事件的预言都没有赋予行为以道德品质【译者注，作者的意思是，由于该行为是其主体、人所做的，所以，是人的意志赋予该行为以道德品质，无论是好或坏、善或恶；而不是上帝的预知或预言】。如果上帝确切地知道任何特定事件将会发生，那么我想每个人都会承认该事件肯定会发生；但这不是他的预知使它确定的，因为即使他没有预知，该事件也发生，那也是肯定的【译者注，作者的意思是，上帝预知一件事情，那么这件事情一定会发生；但这并不意味着，是上帝的预知导致这件事情发生，因为这件事可能是人的意志的结果】。对于人的责任行为，无论是善行还是恶行，都是如此。上帝从不以他的力量强迫人去做任何事，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无论是自愿的还是不情愿的；但他经常用他的力量来阻止人们做坏事，即使他们愿意这样做。你可能会在巴别塔的建造者身上看到这一点的例子，圣经会为你提供许多例子。

但我请读者考虑，如果有任何事情是上帝不知道的，那么，在那件事上，他是无知的。读者是否准备好说上帝是无知的？你的道德感觉不会反抗这个想法吗？（即，我们若有对于上帝的敬畏与尊崇，那么，我们一定会坚决地反对这样的认为“上帝是无知的”这种观念）。然而，如果这个假设是真的（即，假如上帝真的是无知的），那就会导致不可避免的问题：天使会崇拜一个对

于治理事务一无所知的上帝吗？

所以，的确，一些有学问的人会让我们相信，怀疑这样的神性是相当地没有上帝恩典的（即，若有人怀疑上帝的全知全能，那么，在这样的人的生命中，恰恰显明了，在他们里面没有上帝的恩典）；对于那些所谓的有学问的人来说，比起自己相信这些，他们更愿意让别人相信（即，那些所谓有学问的人，只是在做一些无聊的诡辩；他们自己的心里其实并没有确定的想法，而只是在试图搅扰别人的思想）。

如果有人希望站在上帝面前接受审判，我会建议他不要为指责上帝无知而承担责任，以免他看到审判者的愤怒。我不会采纳任何需要通过将无知归咎于天上的上帝来支持的信条。这种学说的教唆者承认上帝可以知道所有事情，但他（上帝）选择隐藏一些事情不让他自己知道；也就是说，他（上帝）选择在某些事件发生之前不知道它们。但是，这种对神性的完美性的含糊其词的修饰反而加重了而不是减轻了罪人应受的可耻的指责；因为它使上帝在选择上变得无知，因此他在被造之物上选择无知而不是知识。不论是有意的还是非自愿的，将知识的最不完美都归咎于上帝，这无疑暴露了对神圣神性的敬畏的缺乏；此外，这种错误观念也与神自己的证词（圣经）直接矛盾。让我们以厌恶的心情驱散这种想法，不要给它片刻的空间。我希望读者的脑海中不会出现这种关于神圣完美的可耻错误概念。我们的神知道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一切；一切实在和可能的事情；所有偶然事件、相关性和可能性，包括基本的和偶然的事情。这就是他无限知识的完美之处。

---

可以肯定地说，构成神性的无限完美的那些属性（包括上帝的预知与预定）是不可能分开的；并且，考虑到与神性的其他属性相关的全知，我认为它必

然涉及预定。上帝知道在所有情况下，什么是最好的；他无限的良善必定使他倾向于做最好的事；他的圣洁意志必须决定他选择最好的。除非我们说他并不总是做最好的事，否则我看不出如何避免“预定教义”。预定就是预先决定；如果上帝总是预先知道什么是最好的，并且预先决定去做最好的事情，那么他必然会预定所有他曾经做过的事情。并且，如果他是不变的，他的心思意念是一致的、合而为一的，——那么他的预定必须和他自己一样永恒。

在现在考虑的问题上，绝对预知是一个公认的原则，问题是，这个预知是否涉及预定？绝对的预知必然包括对万物中什么是最好的知识；如果有了这些知识，神选择做最好的事情，那么这种选择行为与预定行为有何不同？选择就是决定，决定未来的事件就是预定。他的无所不知排除了他做出错误选择的可能性，而他的不变性排除了他改变那个选择的可能性。

人的意志自由的学说是正确的，但它与神的无所不知和不变性不一致的推论是错误的。

拣选。

从一般的观点处理了预定之后，我们将继续考虑拣选的主题。在整个神学体系中，对这一教义的争论比几乎任何其他教义都多。许多人误解了这个教义；有些人无意地或故意地歪曲它；其他人通过滥用它来歪曲它。“拣选”一词的意思是选择；当我们在圣经中找到这个词时，这就是我们应该理解的意思。如果我们歪曲它，我们就会发现，它显然是在教导我们无法理解的教义，或者是我们无法与其他教义调和的教义，或者它是矛盾的。由于我们的感情冲动，我们不能随意对这个词赋予不同的含义，因为这与修改圣经没有什么两样。

拣选教义的拥护者和反对者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根据不同的原则争论的，除非有某种最终上诉的标准、使得双方都承认、并且双方都同意据此检验他们的论点，否则结束争论的希望渺茫。

但若暂时搁置这一点，我们会注意到一些教义被错误地认为必然包含在拣选教义中，但实际上与拣选教义没有直接联系。

1. 首先，我们将讨论一下“弃绝”。在拒绝拣选教义的人中，有些人大肆宣扬弃绝，好像如果拣选是真的，弃绝就必然随之而来。但这是显而易见的诡辩。在对弃绝教义进行报复性批判时，他们认为自己正在摧毁拣选教义的基础。除了他们通过制造和证实对真理的偏见所做的事情之外，他们的工作是徒劳的（即，他们的争辩，仅仅是表明了他们对于真理的偏见，但并不能推翻真理本身）。也许那些如此激烈地反对弃绝教义（该教义声称：上帝预定人受审判惩罚）的人中，很少有人明确知道他们使用的术语是什么意思。如果，“弃绝”教义的意思是，据了解，全能者通过一项永恒的法令，注定了人们将受到永恒的惩罚，无论他们的性格和行为如何，——那么，我们都可以非常公正地谴责这一教义。但是为什么要大张旗鼓呢？我不知道地球上哪一个人宣称相信这一点；如果有任何人这样做，我不应该觉得有义务与他们辩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论题实在太荒谬了）。

但是假设我已经正确地陈述了“弃绝”这个教义（而且我知道有些人确实从那个角度理解了它），我否认任何这样的想法被包含在拣选的教义中（即，关于上帝的预定“拣选”的教义，并不等于关于上帝的预定“弃绝”的教义）。以此为由反对拣选的教义，是错误的陈述。

但进一步说：如果真的颁布了这样的谴责法令（即弃绝法令），并且可以证明它的真实性，那么它丝毫不会影响拣选的教义，因为它与拣选的教义没有

必然联系。把两者混为一谈，表现出极度缺乏辨别力。这两者中任何一个都不一定包括另一个。如果一个为真，并不意味着另一个为真。这两者中的每一个都将相互独立。谴责法令（即弃绝法令）只会影响那些作为该法令对象的人，而不会影响其他人；同样地，拣选信条只会涉及对于对象的拣选。弃绝只涉及丧失的人，拣选只涉及得救的人。这两种行为考虑的是不同和相反的结果，涉及不同的对象——即不同的人——没有任何建构力可以使它们彼此相同。在那完全的大日子，当审判众人的基督对上帝的子民说：“你们这些蒙我父祝福的人，请来吧。”这句话与其他句子无关；而是，审判法庭也必须对那些被弃绝的人发出明确的判决：“退去吧，你们这些被诅咒的人”，而后一句话将与上帝王国的儿女无关。

那些为了推翻拣选的教义而大声疾呼反对弃绝教义的人，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成功地误导轻信和粗心的读者；但他们在邪恶的工作中取得了成功，因为在神圣的主题上使用错误的推理是非常有罪的。上帝的真理不需要撒旦的帮助；因为无论一个学说是真是假，在讨论中使用错误的推理都是邪恶的；如果他们因此获得了任何好处，那么这种获得就是对不诚实的回报。

拣选教义的反对者倾向于将弃绝作为首要和最后的手段。但相信拣选教义的人，如果他正确地理解它的防御手段，可能总是有一个有效的回应准备好回击。他只需要告诉他的对手，谴责（弃绝）与拣选无关；——这样，他就已经把这个问题在辩论中搁置：在对方证明对它的反对的真实性和适用性之前，他没有合法的权利获得答案；而这是他的对手永远无法证明的。

2. 同样没有根据，并且与前面的反对意见非常相似的是，有些人的观点是，如果拣选是真的，那么全能者就创造了这样一种局面：人类家庭的一部分要得救，另一部分要灭亡。但是拣选的教义不涉及这样的结果。有些人会得救，有些人会失落，这是真实的，并且在圣经中有明确的教导，但圣经并没有教

导说他们是为此目的而创造的。

如果有人选择说有些人得救、有些人失丧这个事实涉及到拣选的教义，他们可能会尽可能地证明他们的推论，但这并不能证明拣选导致一些人得救，而另一些人失丧了他们被创造的目的（换言之，拣选的教义并不意味着，另一些人也就被预定将要失丧他们被创造的目的）。拣选本身并不能拯救任何人，它既不是失丧任何人的原因，也不是失丧本身的原因。我再说一遍，拣选只涉及那些得救的人；并且不难说明罪人迷失的原因。

3. 关于基督是否只为选民而死的问题一直存在争议。让这个问题以它可能的方式来决定；它不影响拣选的教义。如果基督为整个人类家庭而死，拣选的教义仍会保持原样。选民不是被选为基督应该为之而死的人，而是被选为上帝拯救之爱的对象的人。的确，他们必须通过基督的赎罪得救，没有它就不能得救，就像非选民一样；拯救整个世界的赎罪祭是完全充足的。但基督并没有因他们是选民而为他们死；而是因他们是罪人而为他们死。拣选不会赋予我们任何归向基督的特权，非拣选也不会剥夺任何人归向基督的特权。所有人都有权利来到他面前——而且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权利。拣选不会赋予任何人任何力量或能力归向基督，也不会剥夺任何人这样的力量或能力。任何人不来找他的原因是因为他们不愿来。没有悔改，罪人就没有希望得到赦免的理由。

4. 有人反对拣选的教义，是因为他们认为，拣选教义声称：既然选民无论怎样都将得救，那么这会让他们随心所欲——即他们可能生活在罪中，但仍然得救。现在，如果拣选是救恩的全部，那么这种反对意见似乎有道理；但是，拣选的教义并不必然导致任何这样的结果。拣选教义，并不能取代信心和悔改的必要性、对上帝的爱和生活的神圣，或任何得救所必需的方法或属灵资格。

上帝的子民被拣选通过基督得救；但不是独立于得救的必要条件和手段（信心、悔改、成圣）而被拣选得救，而是包括最终完成他们被拣选的伟大目标所必需的一切。作为反对意见的对应物，有人敦促，如果拣选是真的，那么一个不属于选民的人可能会全心全意地祈祷、努力和寻求，并尽其所能，但他仍无法得救。但这是错误的推理；从拣选的教义中不能推导出这样的推论。

拣选的教义中没有任何内容排除任何罪人得救的可能性。如果你得救的路上没有别的东西，拣选就不会阻止它（即，是一个人的罪导致他受到上帝终极的审判和永远的地狱惩罚，而不是由于他的“没有被拣选”的状态所导致的）。拣选与圣经中教导的任何其他教义没有任何冲突。“按照他的意愿去做，选民就会得救（即，不管选民做什么，反正他们都会得救）”和“按照他的意愿去做，非选民就会迷失（即，不管非选民做什么，反正他们都会失丧）”——这实质上是那些不理解教义的人的论点。——事实上，他们不理解自己的论点；因为，事实上，每个人都的确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无论是蒙拣选的还是非蒙拣选的——无论他是得救还是失丧——但是蒙拣选对他的意志自由没有影响（即，一个悔改、认信、归向基督的人，必须是出于他的真诚意愿，而不是被强迫的结果）。

所以也有人说，如果一个人没有被选上，他就没有可能得救的机会。但为什么不是呢？如果他悔改离弃罪，信基督，他不就得救了吗？他有同样的机会悔改并相信；福音向我们保证，凡做这些事的人都必得救。没有它还能得救吗？关于所有人获得救赎的方法，以及罪人为了获得救赎所需要的一切，——总之，为了得救，非选民与选民站在同一个立场上。

假设在创世之前，上帝有前瞻性地看待整个人类家庭，就好像当时就在他面前，并且不考虑他们的品格可能具有的任何善恶，然后他已经下令：无条件

地，一定数量的被选人（或称为“非选民”；“选民”指的是那些真正属神的子民）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内在的诅咒（这也许是虚假陈述所能设计出的最糟糕的谴责形式）。我想问这个死板的法令是否会对那些不属于这个群体的人（即，“选民”）带来任何优势？（换言之，即使这个“预定弃绝”的死板法令是真的，那些“选民”也不会有任何优势，因为他们仍然必须以一颗真诚的心灵，真挚地、彻底地悔改、信靠基督、成为圣洁）。

我认为没有人会声称他们会在任何方面从中受益（即，这并不能在一丝一毫的程度上意味着：——选民不需要进行真诚的悔改，不需要真诚地信靠基督，不需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爱主他们的上帝，并要爱人如己）；因为不可能指出他们的永恒利益在哪些方面会受到这样的法令的有利影响。

现在，反过来，假设，不是这个可怕的法令（即，上帝预定，一部分被选定的人，称为“非选民”，将要一定被弃绝），而是，上帝通过一项不变的法令命定了一定数量的被选中的人，不管所有的考虑如何，都应该在天堂永远幸福和光荣。——我想问的是，这会以何种方式损害那些未包括在这个选定数字中的人的永恒利益？没有人能表现出来。它不会改变他们的状况（即，他们也都是罪人，是基督为之而死的罪人，因为他们只要真诚地悔改、归信，就也能够得救、得到永生）；它不会改变他们与上帝的道德关系；它不会改变他们的道德品质；它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他们，无论是好是坏。

这样的法令只会影响那些作为其对象的人，而不是其他人。因此，除了那些会受到他们影响的人之外，没有人有任何抱怨的理由。因此，即使根据这个假设，也没有理由以有害的歧视来指责上帝的主权拣选。

圣经所教导的内容，以及那些现在被称为加尔文主义者的人所说的，比上面提出的假设（即，上文所说的各种对于拣选教义反对意见）更不容易受到

反对。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那些至高无上恩典者的敌人（即那些否认拣选论的人，或那些否认上帝至高无上恩典的人）？——他们不虔诚地指责全能者不公正，并用可恶的暴君称号来称呼他。可是，虽然上帝对他自己的选民无限仁慈，然而，就这一点（拣选论）而言，上帝并没有在任何程度上伤害那些顽固地坚持反叛他、并在他们的罪恶中灭亡的人，而是把白白的救恩赐予接受这救恩的任何人（即，那些被弃绝的人，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罪、刚硬、不悔改，而被终极审判、弃绝、惩罚；而不是因为他们没有被“拣选”）。

让我们举一个个案的例子；为此目的，我会选择读者：假设上帝在创立世界之前，预见到你的罪孽和毁灭，将他的爱放在你身上，并决定他要救赎你脱离定罪，并借着他的灵使你成圣，并永远拯救你，使他恩典的荣耀得着称赞，你会反对吗？你是否不愿意他让你成为他拯救怜悯的对象？你能凭良心说，你不愿意神在创造世界之前就怀有拯救你可怜而有罪的灵魂的仁慈旨意、并把这个旨意记在心里、直到他在你永恒的救恩中完成它吗？如果你知道上帝之爱的价值，我不相信你会反对这样的怜悯设计。嗯，这是拣选。这正是圣经所教导的拣选；原则是一样的，无论是把你当作一个单独的罪人，还是适用于无数将要承受救恩的人。

现在，另一方面，赐予你的所有这些恩典对我有什么不公平吗？它会伤害我吗？我跌倒是因为你站着吗？如果你站着，它就是神的恩典；如果我跌倒，那是我自己的罪。上帝本着无限的怜悯，提供了一种完全充足的赎罪，并通过这种赎罪向有罪的世界宣告救恩，向罪人保证，凡接受这种救恩的人都将得到祝福。但我拒绝这种救赎——我选择生活在罪中；我不愿接受他恩典的安排，而是自由地选择追求我自己自愿的所谓正义之路，直到我死在我的罪恶中；无论是在我出生之前还是之后，上帝都没有选择抗拒或改变我的意志，而是让我自己选择。这是“非拣选”。而且，这就是任何人在不违背真理的情况下可以归咎于神圣预定的所有谴责。（显然，这种归咎是荒谬的。）

5. 一些人认为拣选的教义干涉了人意志的自由；但这只是毫无根据的假设。它从未被证明，也永远不可能被证明。但是假设它可以被证明，而且如果拣选的教义也被证明，他们仍然必须证明这两个教义是不可能的（即，他们仍然并不能说明，拣选教义与意志自由教义不可能同时正确；换言之，事实上，拣选的教义，与人意志自由的教义，完全是可以不矛盾的），然后才能从反对中获得任何好处。

如果上帝在创立世界之前就拣选了保罗作为永恒荣耀的继承人，那么，我们不可能表明，甚至无法想象，这种行为会如何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其他人的意志自由，甚至保罗本人。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没有入侵危险的地方，一些人似乎也怀着极大的嫉妒心来捍卫自由意志的教义。人意志的自由永远不会受到威胁，也不可能受到威胁。意志本身拥有它在其本性中所能拥有的一切自由；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对该主题进行批判性检查，就会发现这种敏感嫉妒的基础在于这一点：——这些反对者不愿意上帝有任何不符合他们意愿的旨意。如果你认为拣选的教义限制或剥夺了人类意志的自由行使，并且这可能会一直被提出来作为对该教义的反反对意见，我会就这个问题与你进行一些推理讨论。

你声称有多少意志自由是你的权利？我会给予你所能要求的一切。至于日常事务中的意志自由，当我们与上帝的属灵关系不特别涉及时，我们之间不会有争议。关于我们与上帝的重要关系，我要说的是，他已经给了你一个神圣、公正和良好的法律，作为一个理性和负责任的人，爱或不喜欢这个法律是你的权利和特权；你为你的选择负责，上帝把这种自由作为一种权利赐给了你——一种不可废除的权利。

你行使这种自由，并且一直在行使，不受限制和不受约束。你总是出于你自

己的意志自由进行选择，你是否会喜欢和遵守这条法律，或者你是否不会。

现在，我们都自愿违反了这条法律，并且作为法律的负责人，我们招致了法律的谴责。除此之外，伟大的君主为我们的罪提供了充足的赎罪祭，并且在福音中他将基督列为罪人有能力和心甘情愿相信的救主，并且是得救的唯一途径；并进一步向我们保证，如果我们选择这条救恩之路，我们将真的获得救恩。现在，生之道和死之道摆在你面前；生命的作者赋予你选择的自由和权利。一方面，已经向你的自由选择提供了救恩，以及它所有的祝福；另一方面，可怕的后果与所有谴责。为自己选择是你的权利，你的特权；并且没有任何事情禁止您享有这种特权，或强迫或逼使您做出决定。您可以选择，并且您确实为自己选择，并且您可以而且必须接受您选择的后果。如果您自由选择主，那么他是你的主，是你的救主；选择他是你的权利和特权。拒绝他也是你的权利和特权。而且，你有不受限制的权利选择自己的时间做出选择。今天你可以自由地选择主，或者拖延多久都行。没有强制或禁止。朋友或敌人可能会说服你现在就决定要做什么，或者无限期地推迟你选择的时间；但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力量强加于你的意志自由。现在，你还要求什么更多的意志自由？这就是理性存在者的意志所能拥有的全部自由；但如果你能想到任何超越此的意志自由，我会承认给你。现在，有了你声称和拥有的所有这些充分的自由，我相信这是你的神圣权利——我必须呼吁你坦率地说，你是否愿意向你的造物主承认平等的权利和特权？如果你是，我呼吁你放弃反对上帝的拣选——反对永恒的拣选。还是您声称可以控制至高无上的上帝的至高特权？如果在自由行使你的意志时，选择上帝或不选择他是你的权利和特权，那么，他选择你或不选择你的权利和特权难道不是平等的吗？如果在自由行使你的自由时，你有权选择你自己的时间来做出你的选择，那么，是否你：——就没有同等的权利阻止上帝在他的时间做出他的选择？若他在创立世界之前就拣选了你得救，那么，他却让你可以自由地选择他；实际上，您可以自行选择行使这种自由。但也许你会说，如果神不拣选你，你就没有

得救的可能。我回答说，如果你不选择他，你就没有得救的可能。

如果你想知道你是否是选民中的一员，你应该首先决定你是否选择了基督作为你的救主。如果你作为一个失丧的、有罪的、无助的、被公正地定罪的罪人，把你所有的信任和所有的希望寄托在被钉十字架的救赎主身上，拒绝所有其他的信心，你就有了所有的保证，上帝的应许可以给你你必得救的保证；如果你这样选择了基督，你就有了所有你需要的证据，证明上帝已经拣选了你得救恩，因为他选择拯救所有通过基督来到他面前的人，这是唯一的道路。那些没有被他拣选的人将不会来，因此死在他们的罪中；你选择了基督这一事实就是你能拥有的最好证据，证明你是选民中的一员：（正如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所说的）“父赐给我（基督）的人必到我这里来：而到我这里来的，我决不失去他。”

知道或相信自己是选民中的一员，对你的得救来说并不重要；但你必须凭信心接受基督。那么，为什么要让自己困惑呢？带着一个上帝没有直接揭示的问题，而忽视那些上帝已经揭示的、对你永恒幸福至关重要的事情？

-----

我们现在要注意拣选教义的直接证据，正如圣经所教导的那样。回到上文所说的，我们重复一遍，拣选就是选择；因此，选民是被选中的。为了举例说明这一点，我们会注意到几个例子，几个例子就足够了：上帝选择亚伯拉罕作为元首或父亲，并在他里面选择他的后代，从世界各地，成为他自己的特殊子民，目的是使他们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上帝将赐予他们极大的祝福，并赋予他们超越所有国家的特权。

因此，他们被称为他的“选民”或“所拣选的民”。

早在居鲁士（古列）大帝出生之前，上帝也选择了他作为上帝推翻巴比伦城的工具，并称他为上帝的被选者。神拣选亚伦作他的大祭司，拣选大卫作以色列的王，拣选保罗作外邦人的使徒。无需多举例子；唯一需要注意的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如果上帝愿意，他也可以选择其他人；并且该词以其通常的接受方式使用。

但我们现在要特别谈及的“拣选”，是那些“蒙拣选得救的人”的拣选；我们会根据受启示的圣经作者所使用的字词的明显含义来理解所引述的圣经经文。

正如我们在圣经中所教导的那样，上帝的子民被拣选得到的恩典和荣耀具有以下特征：它是——（1）至高无上的，（2）永恒的，（3）无条件的，（4）个人的。我承诺通过圣经证词证明；任何顺从圣经的人都不会擅自对此反对。

在【提摩太后书1：9】我们读到：“他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这个拯救并且呼召是根据上帝自己的目的和恩典。这不是上帝的主权行为吗？如果这不是主权，我不知道你会给这个词什么意思。这也是根据他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而不是照着我们的行为——没有悔改、信心、善行或良好品德的条件，作为这恩典赐给我们的基础。如果有，就不是恩典了，而是功德的报酬。这里直接说不是照着我们的作为。没有暗示我们要执行的条件；而是根据经文的主旨，它们必然被排除在外。这个目的和给我们的恩典是在世界开始之前。我们当然可以允许它成为永恒！在创世之前，万古以先，地球上从未犯过罪，也没有任何人犯罪过。对于相信拣选的人所考虑的任何目的来说，这已经足够久远了。“他救了我们并呼召了我们。”恩典是“赐给我们的”。这个语言自始至终都是针对个人（以及属神子民）

的。它不能指国家，因为在那个应用中它是不正确的；因为没有一个国家本身是得救的：因为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不能指基于国家、文化、种族、阶级等等的宗教特权和蒙恩之道，也不能指基于职位的指定或特殊服务。它是个人的救赎。

“愿颂赞归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正如神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所赐给我们的。”（以弗所书 1: 3-6。）

无论是这段话中可能存在的神秘和崇高，还是在它所处的一般联系中，如果我们允许单词和语言具有任何固定的含义，那么我们就没有可以凭着私意而对这些术语施加的构造力，凭着自己的私意选择接受什么内容或排斥什么内容。上述学说的每一个特征都得到了明确的表达。“创世以前。”我们根据字词的明显含义来理解这句话。他在基督里拣选我们，预定我们得儿女的名分，这是至高者的亲自的主权的作为；明确地说是根据他的美意和意志。

在同一章的第 11 节中，我们读到：“我们在他（基督）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这又是神至高无上的旨意被明确提及；并且这里的意思非常清晰、丝亳无可置疑。

对于他预先知道的人，他也预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并且，他所预定的人，他又召他们来；他所召来的人，他又称他们为义；他所称义的人，他又使他们得荣耀。（罗马书八 29、30）

一些人想要使上述圣经经文的见证无效，但这都是徒劳的；这样的努力必定

永远是徒劳的。直到今天，它仍然是永恒拣选教义的一个令人震惊的证据。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预先知道的、预定的、蒙召的、称义的、得荣耀的，都是同一个人（即，一个真诚的基督徒，一个真诚悔改、归信、信靠基督、顺从圣灵、成为圣洁的人）；这些人被预定要效法神儿子的形象。

这些语言，不能适用于地球上曾经存在过的任何国家。受启示的圣经作者所使用的语言完全是个人化的（即，神的救恩是针对每一个人的，是针对每一个属神儿女的灵魂），而且非常明确。这些人，作为神所预知的，注定要得到明确指定的名称；也就是说，效法基督的形象。毫无疑问，这是任何受造物都可以提升到的最高荣耀状态。在这里，我们用一句话概括了预定和最终的结局；然后按照神圣程序的步骤进行设计进行到最终完成。他们被呼召、称义和得荣耀。整段经文，如果按照使徒所用语言的直白而清晰的意思来理解，那么，这些教义是那么直白、那么明确，以致只有未成圣的人类学识的乖僻才智才会试图想出任何方法来避免这个教义。

这段经文，如果按照字面意思来解释，与使徒在联系中论证的一般范围是完全一致的；它也符合书信的整个教义部分。那些试图逃避这段经文真正教义的人不得不采用一种解释方案，这种解释方案要求他们对他们不愿接受的单词和短语赋予奇怪的和无法保证的含义，与它们在普通文字中众所周知和公认的含义完全不同。他们的目的显然是要顽固秉持他们先入为主的意见，使其免受神圣真理的摧毁力。他们的解释方法充满了不和谐、混乱和不一致，永远无法与使徒讨论的上下文和一般范围或整封书信的主旨相协调。

如果这些圣经经文所教导的拣选教义损害了任何理性人的利益；如果它有损上帝的荣耀；如果它与任何神圣的完美属性不一致；如果它与福音的任何其他教义不一致；或者，如果这是圣经中唯一教导该教义的地方，那么，——对于那些反对拣选教义的人来说，或许还有一些借口；但其中并没有涉及这

一切。如果我们要进行诚实的调查，那么，那种反对上帝拣选恩典的根本原则，可能会在每个人的心中被发现；但是，如果我们所有人都怀着崇敬之情向一位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法令鞠躬，那该多好啊！

当主耶稣和他大能的众天使在烈焰中从天上显现，基督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国都聚集在他面前时，他要对他自己的子民说：“来吧，你们蒙我父祝福的，来承受那从创世以来就为你们预备的国度。”这个国度是为他们准备的，——从创世之初就为他们准备！

我可能会在前面的引文中添加其他一些更多的圣经内容，以确立正在考虑的学说；但是抵制这些证据的头脑不会屈服于任何圣经证据。该学说不会因为缺乏证据而被拒绝，而是因为缺乏服从它的意愿。

对于在这个主题上取得的进展，我现在将附上一些评论，以供读者思考。

1. 上帝不可能对他的任何受造物负有义务（即，上帝并不欠任何受造之物、受造之人任何东西、任何事情）。这种义务与他的独立性完全不一致，也会剥夺他的主权。义务必然涉及责任；但是，有什么受造物能够向他质问：“你做了什么？”如果他对任何受造物（人或天使）负有义务，那么该受造物就有权要求他负责。如果有人声称，若上帝应许了一个承诺，那么他有义务履行该承诺；我们承认这一点；但义务是对他（上帝）自己的，而不是对他作出应许的人。

我们如何理解上帝对人类的任何应许？当神向亚伯拉罕作出应许时，他只是向他（亚伯拉罕）显明他（上帝）打算做什么。他（上帝）从不应许做任何事情，除非是他先前打算做的事；因而在应许之后，他的义务也没有改变（即，他对自己的义务；因为他是信实的上帝；他不违背自己）。上帝有义务让他

自己的一切完美都不受侵犯，因此他有义务实现他所有的目的。如果他向任何人揭示任何特定的目的，这种向那个人仁慈地揭示他的计划，不会使他对那个人负有义务。

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知道几乎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个潜在的印象，即上帝应该为他（人）做点什么，例如，假如他该受惩罚，那么别人也该受；并且上帝为另一个人做他（上帝）没有为他（人）做的事情是不公平的（对这个词的软化）。但是，如果他有权随他自己的圣洁旨意对待属他自己的东西，并给予任何他喜欢的人应得的恩惠，那么行使这项权利对其他人来说并没有不公平。如果没有人值得他的怜悯——如果所有人都值得他的愤怒——而他以良善和恩慈对待所有人（“他使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正如他确实如此；那么，肯定没有人有权抱怨：仅仅因为他对一部分人无限仁慈。上帝的拣选是一种主权恩典的行为，而不是遵守义务。如果有人反对区别对待的恩典，让他读一读马太福音第 20 章开头的比喻，看看他是否被我们的救主所应用的比喻所责备。

2.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我们因自己的罪而使自己陷入的境地——被定罪——并且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在本性上都是与上帝为敌的，并且在我们自己里面没有真正的爱、和爱的倾向、事奉上帝、或寻求他使人成圣的灵，——那么，我们必须看到，从这些考虑中产生了一种必然性——如果上帝拯救任何人——他必须选择他拯救怜悯的对象。如果我们都不愿意到他那里去，难道，——他必须亲自拣选那些他要带到他面前的人，这岂不是很明显吗？

3. 对主权拣选学说的异议，将同样地适用于神在环境条件中的意旨安排（即，那些反对拣选教义的人们，在对待神在人的环境和条件中的意旨安排的问题上，也会犯有同样的错误）。上帝的（在自然环境条件中的）意旨安排和他在属灵恩典中的安排之间，有一个显著的类比，涉及到他的主权意志。一个

人可能出生到这个世界上，在他的自然体质中就带有身体疾病的因素；一个从摇篮到坟墓都受苦的人——也许很少一天没有遭受先天性体质缺陷的折磨，而他的邻居，或者也许是他的兄弟，来到这个世界时身体组织更完美；身体健康，拥有健全的运动框架所具有的活力和力量。但是，不能因第一个人的状况而怪罪上帝，也不能说上帝欠第二个人什么，以至于必须给那第二个人那些身体上的好处。这是至高无上的上帝，随自己的意旨行万事。没有人可以忽视这些区别性的、神的意旨安排，或说明为什么会这样。

4. 拣选的教义完全符合关于罪人悔改的恩典安排。传道人多年向同一个会众讲道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都听到同样的福音——都有同样的蒙恩之道——同样的优势机会——而且时不时会有一个人悔改；在那些看似悔改皈依的人中，经常会出现一些表面上软弱易受影响的人，却仍然顽固于他们的不信之中（即，他们虽然表面看似是基督徒，但在内心中仍然自以为义，或以自己的行为称义，而不愿意真正地相信耶稣基督的白白恩典）；而另一些内心最顽固，不敬畏上帝也不尊重人的人，却被至高无上的恩典折服了（即，他们真的看到、明白、相信、接受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的白白救赎恩典，完全地谦卑、悔改、放弃自己的义，完全地以耶稣基督的义为义）。如果罪人的转变是圣灵的特权，我们就不得不将这些区别性的赦罪之事（即，有的人真的得到了恩典，而有的人却并没有得到恩典）看为是“神的旨意所喜悦的”。

5. 有些人认为即使拣选的教义是真实的，并且在圣经中有清楚的教导，也不应该被宣扬。现在我认为，任何一种教义都不应该被突出地宣扬、而排除或忽视其他基本教义（即，不应当过分地、不平衡地，突出宣扬拣选教义，而导致忽视了其他重要基本教义，如救赎、呼召、救恩、悔改、认信、顺服、热忱、服事、儆醒、劝勉、警告、爱神爱人、宣扬福音、成圣、等等教义）；但如果拣选的教义在圣经中有所启示，我们就应该相信它，因为它对教导和在恩典中的成长大有裨益。但除非我们相信它，否则它对我们的成圣没有用

处。上帝圣言中揭示的每一个真理都应该被相信，因此教导全部真理是正确的。一些人对于拣选教义的错误陈述，或一些人自称从拣选教义中推论出的错误推论，不应被宣扬。圣经中可能没有一条基本教义是不曾被人曲解、歪曲、反对、或试图破坏的。

=====

==

## 第十一章

### 赎罪

在任何神学体系中，如果没有特别注意、而是轻忽地略过赎罪的教义，那么，这个神学体系就不会被认为是完整的；事实上，这样的系统会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关于这个重要主题，人们已经说了很多，也写了很多；但我希望可以原谅我这样说，根据我的判断，所写的大部分内容都没有什么用处或没有益处。我不想假装能够指导神学界，但我一直希望对“世上的穷人、信心丰富的人和天国的承受人”有所帮助。

我相信福音的基本教义——正如我们在前文中所讨论的：——从使徒时代到现在，所有时代的真教会都非常正确地理解了这一点；我们没有理由期待在救恩计划中有任何新发现。对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知识，最聪明的人有增加的空间；但是，在福音的基本原则中，在对于福音真理的伟大系统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上，没有任何新的东西会被揭示出来。所有必不可少的必要条件就是能够接触到上帝的话语，和一颗准备好接受教导的心。在赎罪的教义中，我不会渴望获得新的题目内容范围；但是，如果我能提出一个想法，使读者对这个主题的任何部分有任何额外清晰的了解，那么我确实会得到我

想要的回报。

这个词在旧约中经常使用，表示在那个时代所献的祭，从这个角度来看，我想它可以说是一个圣经术语。从这个词在典型意义上的用法，我们可以了解到它在福音派意义上的正确含义。这个词是一个恰当的神学术语，从这个角度考虑，它具有或者应该具有明确且普遍接受的含义。

由于赎罪特别涉及神的正义，在研究该教义时，我们应该将其主张的确切范围以及对这些主张的全面清算作为贯穿始终的统治原则，因为不偏不倚的补偿就是赎罪；所作出的满足必须在各方面都完全、全面和完美，这关系到神圣正义的利益和荣耀。上帝对我们的公义体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法律中，这法律有两个基本要素：第一，服从的义务；第二，对不服从的惩罚。义务是在纯粹的正义中成立的。刑罚也是公正的，源于永恒的道德正义。我们都犯了罪，因此受到了惩罚的管理；并且规定惩罚的同一的不变法律必须施加惩罚。我们每一个罪人要满足刑事司法的要求，唯一的方法就是亲自承受刑罚。如果我们有任何方法可以满足正义的要求，而不会受到惩罚，我们可能会逃脱；但没有。因此，我们无法为自己的罪赎罪。我们凭着自己永远无法找到办法来免除刑罚的正当要求。我可能会扩大这个话题并更充分地展示它，也许我应该这样做；但我会更直接地转述我现在想说的东西。

在进行赎罪时，必须遵守某些条件：

一、必须令被得罪冒犯的一方满意。

如果不是，赎罪的必要性就没有得到满足。

二、必须由违规方或违规方的代表进行。

如果不是，那对他没有好处。

三、如果由替代人担任，则该替代人必须在各方面都能胜任这项工作。

否则，赎罪的承诺必须失败。

四、赎罪必须是完美和完整的。

否则它无法回答需要赎罪的目的。

关于上述条件，我们将考察基督的赎罪。

1. 必须向受害方赎罪。损害赔偿一定要赔偿给受害人，这不是直觉上显而易见的吗？没有其他人有权要求它，也没有其他人有权接受它。若罪人做出的这种行为是得罪上帝的罪，不是很明显必须向上帝作出满足或赎罪吗？坦率诚实的人不能对此视而不见。

必须保持神圣治理的荣誉不受玷污。但是，如果不维护治理的公平，就无法维护神圣治理的荣誉。上帝治理的荣耀基本上建立在这个原则之上。神圣治理的荣誉迫切要求法律的正义性——它是治理的媒介或工具——应该无懈可击。我们可以说，神圣治理的荣誉属于政策公正，而上帝治理的公正是必然的——自然的和神圣的必然，不能是可有可无的。对他来说，创造有理性和智慧的生物是他至高无上的意志的行为；他完全可以自由地创造或不创造我们，全凭他自己的旨意。但是以严格的公义方式管理我们并对待我们作为他的子民，这不仅仅是一种自由裁量意志的行为，尽管他的意志当然在其中，更是出于他本质的需要；他必须根据不变和永恒的正义原则来管理我们；因

为毫无争议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他在自己身上是圣洁而公义的，那么他在他的治理中也一定是圣洁而公义的。

公平性、不可改变性，对正义是必不可少的。假设它可能达不到、或超出其合法范围，就破坏了正义的观念；与我们和我们的罪有关的正义是上帝的正义，就像他自己一样不变，因为这是他本质的属性。

每一个承认圣经神圣权威的人，都会感到他并没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与上帝保持友好的关系；他意识到他和他的创造者之间的一切都不对；他意识到他得罪了他合法的君主，他的上帝有充分的理由和正当的理由对他不悦。现在，如果有任何事情是通过为他的罪赎罪、或赎回来完成的，无论是什么——比如基督的死——如果他不相信，上帝自己对于赎罪的事情满意，即上帝批准并接纳这种赎罪作为他的完全满足；那么，它不会带来信仰；他仍会因担心上帝仍记得他的罪而感到不安。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他完全确信这种赎罪使上帝完全满足——上帝不仅满足，而且非常高兴——那么罪人就会找到一个安息之所；他觉得自己已经站稳了脚跟。

这是每一个真正相信基督的人所倚靠的立场。他意识到上帝对他有一个公正的要求，而基督的死就是为了满足这个要求。如果那两次从天上发出的声音，那荣耀的宣告与赎罪无关，那它就是上帝给我们的所有启示中最微不足道的了；但如果它可能被认为与赎罪有任何关系，那么它就是基督为我们赎罪的有力证据。

然而，我们应该根据道德法则更直接地注意当前的话题，这是正确的；这条法律自然地以两种观点呈现给我们：法律的神圣性和法律的正义性。我们完全服从的义务是建立在法律的神圣性之上的；但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是法律公正的体现；我们绝不能忘记，立法者的权威是两者兼有的（即，既有法律的

神圣性，又有法律的正义性）。要求我们服从的是至高无上的上帝的权威；这同样的神圣权威宣布、并执行惩罚。

从我们现在考虑的观点来看，赎罪的主题不需要我们对律法的神圣性说太多，因为它只对我们提出一个要求——即绝对的完全的圣洁；这对法律的每一个个人主体都是如此。它不要求也不能接受任何减免或减轻。要求——唯一的要求就是：—— 一个人的圣洁；并且这种义务是永久不变的，不能放松。而且，由于没有罪人凭着自己的力量而进行的赎罪可以满足这个要求，所以它不能接受任何罪人凭着己意的替代来使我们免于成为圣洁的义务。

但就正义要求而言，情况有所不同。法律的公正，要求对伤害的补偿——即赎罪。罪有应得；如果犯了罪却逍遥法外，这就是不公正。律法的正义要求违背的行为——即罪——应受到惩罚。如果犯罪违反了神圣的律法，法律的公正惩罚没有施行，那么显然有不公正的地方。如果遵守法律的要求是正义的要求，如果法律对违法行为施加的惩罚是正义的惩罚，那么，法律的实施就不是正义的，除非违法之事受到了惩罚。

立法者是上帝自己；他，也只有他，吩咐人服从；他宣布不服从的惩罚；他是法律的行政者，行政的公正性是立法者正义的体现。因此，一个明显的结果是，如果为我们的不顺服赎罪，就必须向他赎罪，这样才能满足他公义的要求，并显明他行政的公义。我们的罪是得罪神的罪，必须向神赎罪。因此，据说基督在赎罪时，将自己毫无瑕疵地献给了上帝。

确实，圣经的一般教导和事件的性质已将这一点说得如此清楚，以至于如果没有任何重大不当之处，我本可以省去对这个话题的任何评论，并继续讨论一般主题，正如该学说从未被否认或怀疑过；但是，考虑到它与属于该主题的其他主题的联系，我认为我可能没有理由在没有特别注意的情况下松散地

跳过它；并且，在进一步讨论该主题时，将不可避免地经常提到这一点。

## 2. 赎罪必须由违规方或代表违规方进行。

若是罪人自己赎罪，则无须他人介入；如果罪人能够为他的罪作必要的补赎，那么基督就不需要任何干预了。但由于那些我想要造就的人是在主耶稣的死所带来的赎罪中寻求造就，所以我不会因为冒犯基督所做的赎罪而耽误读者的时间。我认为有必要说的所有内容都只是为通过替代赎罪做准备。

如果触犯了律法，那么惩罚自然而然会发生，而且惩罚必须落在犯法者身上。如果一个人伤害了另一个人，他有义务作出赔偿。这是一个简单的公平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如果一个人违背了上帝的律法，他就有义务为所犯的违背行为作出补偿。他必须根据法律的要旨和精神履行这一义务。

正如完全服从神律的奖赏是生命，违抗神律的惩罚是死，正如圣经所清楚证明的那样，律法的刑罚不仅仅是身体的死亡。但刑罚中包含多少，或必然由死造成多少（即，罪人犯罪、背离神的严重后果是什么），这并不容易理解，我不会在此处试图详细说明其性质或定义其范围。我们目前的调查足以说明每个罪人都该当受到惩罚，这是他无法避免的，因为这是他因违反法律的权威而应得的。那么，假设这种死亡是强加给个人犯罪者的：他没有能力使自己重生，因此他必须永远处于死亡状态；而他仍然是一个罪人，他的罪仍在他身上。

法律无权使他免于死亡；他无力自救，因此必须永远成为违反法律而受到惩罚的主体。此外，他仍然拥有他的道德和智力构造的所有力量，以及它们的所有功能、活动和能力，因此仍然有义务完全遵守法律所要求的一切。但他的道德本性是堕落的。他与他的上帝疏远，厌恶律法的圣洁，以致他继续与

上帝为敌，仍然是一个真正的罪人。在这种情况下，从道德上讲，他不可能完全服从法律应有的神圣要求。而法律的惩罚还在他身上，他不可能永远解除那个惩罚。他被正义所束缚，他不能或多或少地做任何事情来满足受到伤害的法律权威。而只有完完全全的满足——对他的罪的完全满足——才能构成赎罪。

因此，我们必须寻找一个替代者来赎罪，他会在我们的位置上，代表我们，为我们提供所需的满足——他会承担我们的责任，在法律下取代我们的位置，并代替我们承受惩罚。这就是所谓的代苦。替代者为我们受死，忍受我们将不得不遭受的死亡与痛苦。

基督的死为罪人赎罪，这一事实在圣经中得到了如此明确的证明，以致排除了所有相反的推理。我们会选择几节经文来证明：“基督为我们死。”——也就是说，“基督为罪受苦，义人代替不义的人……”。“这太明显直白了，不需要评论。“我为羊舍命。”“他自己在木头上（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孽。”我们可能会添加很多其他的圣经经文，但我想这些就足够了。

#### “替代我们而承受痛苦”的正义

问题是，无辜者为有罪者受苦怎么可能是公正的？这是许多寻求对赎罪教义有清晰认识的人心中自然会产生疑问。我必须唤起读者的耐心，因为我可能会需要比他预期的更长时间讨论这个话题。我会尽量简单地提出我自己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想法。

但在我直接进入主要问题之前，我希望让读者记住一些事情，因为它们已经印在我自己的脑海中。

1. 如果一个教义中有我们无法理解的奥秘，或者如果我们看不到它与另一个已知是真实的教义的一致性，那么我们不能因此而随意拒绝它，因为所有的困难都可能是由于我们自己有限的理解力所导致的。
2. 在推理神性的任何一项完美时，我们不要让自己绝对确定我们的推论必然是正确的；为了做到这一点（即绝对确定我们的推论），有必要了解完美中包含的所有内容，这对我们来说是不可能的。不仅如此：神性的所有完美都相互密切相关，因此我们可能有必要了解所有这些关系。
3. 如果我们发现圣经中清楚教导的教义在我们看来与任何一种神性属性不一致，我们必须屈服于圣经；而不是被我们自己的抽象真理中的推论所引导；因为我们自己的推论可能是、并经常是，谬误。在任何情况下，上帝圣言的见证都必须被视为至高无上和决定性的。
4. 神性与人性在耶稣基督身上的结合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奥秘，我们无力肯定或否认所涉及之宪法的道德性质和道德关系，这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所有能力的理解，尤其是在最重要的一点上没有类比的理解。
5. 永恒正义的基本特征，就正义支配人与上帝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作为行政正义的主题，已充分为我们所知；但是，在我们目前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或不需要了解神圣公义中的许多内容；在现在正在考虑的伟大事件中，上帝的儿子在宪法上本不是行政法的对象（即，他本是律法的颁布者、主人）。但是，在神所设定的时间，他承担了这种服从法律的状态，他是唯一可能代替我们受苦、并完全地满足赎罪的存在。
6. 我们作为法律和行政司法的对象，是对上级权力应当承担服从责任的人；

但上帝的儿子是至高无上的，不对这世上任何其他权威承担顺服责任，因为没有任何人可以令他负责。他可能承担的所有义务，就是他对自己的神性所承担的义务；因此，他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按照他自己的至高无上的意志去做和服从一切他的意愿。我们可以理性地假设，正义原则在适用于从属和负责责任的受造物时，可能不适用于至高无上的独立存在（即，法律正义原则的适用对象，是受造之物、人；然而，神是造物主，是法律的颁布者，是正义的作者）。

7. 可以说，如果那（即，无辜者、耶稣基督代替罪人而承受惩罚的痛苦）是与我们所有的人类正义观念（即，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犯罪者必受惩罚）不一致、甚至相反的神圣管理（即，上帝不仅有无限的公义，而且有至高的慈爱），那么我们如何才能真正了解上帝的品格呢？对此我们可以回答说，神性的其他属性同样会与我们对那些属性的概念不一致，因此同样容易受到同样的反对。例如：我们的世界充满了苦难、痛苦，几乎各种程度的苦难。这怎么可能与上帝的无限怜悯相一致，而且一直如此？因此，有权说，我们可以知道上帝的真实品格，但我们不能知道他的全部特点。的确，有奥秘：但如果没有奥秘，我们就无法知道上帝的真实品格；因为对于有限的生物来说，神秘必然与无限的自有永有者密不可分（“隐秘的事情是属耶和华的，唯有明显的事情是属于我们的，为要叫我们和我们的子孙遵守耶和华的律法”）。我们从上帝的话中知道他是公义的，并且基督受苦，没有任何他自己的罪，以义人代替不义的人。这应该以绝对的信心来接受。深入探究神格的奥秘，超过他认为好的程度，这不是智慧，而是妄自尊大。

我们是有限的受造之物。或许可以毫不客气地说，如果上帝公义中的这个奥秘已经清楚地揭示给我们，呈现在我们的理解力的面前，那么就我们所知，它可能会揭示另一个奥秘，同样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也许仍然更反对我们的骄傲。“保持静默，并知道我是上帝。”

---

让无辜者受苦，让有罪的人逃脱，难道是正义的吗？这实质上就是我们遇到问题的形式；答案似乎是直觉的——它不是；因此，它被提出来作为对基督代死的赎罪论的强烈反对。但是这种陈述问题的方式是不公平的；它包含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因此，我必须反对这种混淆化。在讨论一个主题时——比如现在手头上的主题——探究的主要点应该摆脱所有本质上不属于它的事物。显然，上述形式的问题包含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1. 无辜者受苦是否公正？2. 有罪就可以逍遥法外吗？

如果我们要尝试对我们的主题进行逻辑研究，那么这些问题应该分开处理，决不应混为一谈。如果承认无辜者在法律的管理下受苦可能是公正的，那么整个问题就立刻解决了。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尽可能接近真相，我们就必须尽可能将调查的主题集中在一个点上；问题将是，无辜的人在法律的管理下受苦难道是正义的吗？就我们所关心的问题而言，这个问题完全是一个神学问题，而解决方案并不严格属于纯伦理科学的原则。因此，我们有幸离开形而上学的领域，完全根据神学来讨论教义。除了与神儿子的代死有关之外，我们不应该从任何其他观点与它有任何关系。这次死亡是神圣行政中的一个孤立事件。就人类所能了解的范围而言，整个神圣治理的历史都没有提供类似的事件。此案绝对独一无二；如果我们以任何合理的注意力考虑本次事件的要素，我们将会看到任何与此完全程度上的类比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照原样看待这一事实，并将我们对问题的讨论限制在它那个特定案例的关系上。

如果提出这个问题，人类政府的法律是否要求对无辜的人而不是有罪的人施加规定的犯罪惩罚，我不反对是否定的答案；因为即使受苦的替代者自愿承受惩罚，我认为公正的法律也不会允许这种替代，也不允许施加惩罚。因为，

首先，在人类政府的法律情况中，替代者即使是自愿的，也无权以那种方式处置自己；他会做一个本质上是错误的行为。他实际上会把法律的行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是他无权做的。上帝没有赋予任何人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挽救罪犯生命的权利；该行为将是自杀。再说一次：即使替代者死了，他仍不能为自己、为他的政府或为任何其他他人做更多的事情。他不能从死里复活。他死后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使有罪的罪犯免于应受的谴责。再说一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替代者和罪犯与法律的关系都不是主体的关系，也不是更高的关系（即，在人类政府的法律情况中，在任何世人中间，无论是替代者、还是罪犯，都是法律的对象，而不是法律的主人；他们除了在法律管辖之下以外，并没有其他的更高的关系；就这一点而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但在基督代死的事上，情况却大不相同。可类比性的缺乏是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无法从一个到另一个进行逻辑推理（即，基督的代死，与人类政府的法律情况，截然不同、不可类比）。然而有些人似乎没有注意到这种类比的缺乏，并使用这个比喻，好像这些案例在所有方面都是相似的（即，有些人错误地把基督的代死，比喻为人类政府的普通法律情况）。我认为他们无法公正对待这个主题。我们可以从类比中得到的所有好处都只是部分的和偶然的。如果我们寻求基督替代赎罪的亮光，我们就必须根据其自身的优点来检查它，并将我们自己局限于事件本身将提供的原则和条件，坚持神圣启示的教导。仅从伦理的角度来看，这种反对的合理性丝毫不应吓倒我们（即，虽然，有人从伦理角度反对说，在人类政府法律的情况下，无辜者受苦、代替罪犯，是不公正的，所以基督代死也是不对的；但是，他们的反对并不能对“基督赎罪代死”的教义构成反对；其根本原因就是，在基督代死的神学真理中，与普遍的人类政府法律的情况，并不具有可类比性；基督代死，是独一无二的神学事件，是属于神学范畴的独一无二重大问题；而后者则是一般的伦理性范畴）；因为我们不是在处理抽象原则，并且一般抽象伦理原则不能公正地

适用于本案。

我们还应牢记，个人权利受他人权利的限制，这是唯一的限制。每个人都有权行使自己的权利——造物主赋予他的权利——只要他不侵犯他人的权利，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使。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如果行为中存在不公正，那么不公正必须仅限于他自己；也就是说，他只是受到自己行为的影响或伤害。但是造物主没有赋予任何人伤害自己的权利。人是上帝的产业，如果一个人自杀，或故意导致自己的死，或故意伤害自己，他就侵犯了造物主至高无上的权利。

还必须承认，上帝做任何不严格符合他的本性的事情在道义上是不可能的；因为他的本性如何，他的意志也必然如何；他不能只按他的意愿施展他的能力（即，他的意志和意愿，并非任何可能性，而必须永远是圣洁而公正、公义的，因为他的永恒属性是圣洁、公正、公义）。

我们说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无辜的，代替罪人受了律法的刑罚。反对者认为这笔交易不公平（即，他们认为，无辜者受苦是不公正的；而罪人因此而不受到惩罚、逃脱罪责，也不公平）。现在，我必须坚持认为，他（反对者）必须表明这种不公正的根源。上帝是立法者和审判者，因此没有任何不公正；他代替受苦的那些人也没有受到不公正对待，因为他们从中受益匪浅。很明显，即使有任何不公正对待，那也是受苦的一方进行；上述反对者的意见是否具有任何效力，或者是否有任何正当的适用，就此而言，它必须适用于基督，而且只适用于他（即，那些反对基督代死救赎之中的正义性的人，必须、也只能关注于：这种关于正义性的讨论，必须只适用于基督）。那么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就是：

基督代替罪人而死，是不公正的牺牲品吗？

我现在提议向坦率的读者提交我对这个主题的一些思考的结果，而不是假装对这个问题给出一个完整和令人满意的答案，从而将它从争论的领域中移除。在提出我对这个问题的想法供您考虑时，必须允许我将您的注意力引向最初的目的和最终目的，这是重要和必不可少的部分。如果没有这个，我就不能公正地表达我对这个主题的看法；我认为它们也阐明了整个调查领域。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些因素，我看不出我们如何能够对一般主题（即，我们在对任何主题的讨论过程中，都必须关注其最初目的与最终目的），尤其是当前讨论的特定主题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为了简洁起见，我必须同意放弃我在两个方面详尽展开的愿望：在某些特定主题上，我很乐意将我的评论扩展到比我打算做的更远的地方；我还想细致地参考某些经文，我认为这些经文可以支持提供给您思考的观点。

上帝是他自己本性的必然性；他的本质是无限完美的，无论他设计或定意什么，都必须是完美的，因为任何不完美的东西都不能源自他的无限完美。而且，正如他所有的目的都源于他自己，所以它们都以他为终结。因为他是第一个原因，所以他是他所有计划和他所做的一切的最终目的。那么，如果我们询问这一切的最终目的是什么，那么答案是：他定意并执行，彰显他自己的荣耀；或者，（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这个想法）就是让人们知道他是什么——揭示他自己的本性，并以他的爱来爱我们这些不配他爱的人。从与我们的关系来看，他自己的显现是为了让我们认识他，让我们知道他是什么，让我们可以知道他的真实性格。上帝在他的话语中向我们启示了自己是独一的上帝，以三个位格存在——圣父、圣子和圣灵。三者是同一的、同质的、同永恒的、同等的神格。在这三位一体的上帝中，在他创造的宇宙世界中，万事背后都有一个意志、一个目标、一个方法和一个目的，以荣耀独一的上帝。神格中的三位一体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难以理解的奥秘，但上帝已经向我们揭示了事实。他进一步向我们启示，在完成这伟大的智慧目标时，彰显他荣耀

的品格——他愿意借着神的儿子，也就是主基督，做所有的事。“万物都是借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他造的。”“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无论是有位，是掌权力、掌权利、掌权柄的，或执政的；万有都是借着他造的，也是为他造的”：——上帝拥有至高无上的神圣权利，可以让他创造的智慧生物知道他本性的卓越和无限丰富；此外，他有同样的神圣和至高无上的权利，通过与父合而为一的、与父同为一体的圣子来彰显自己；进一步说，神的儿子与父合而为一（父在子里面，子也在父里面），在他里面拥有自我，凭借他自己的至高无上的神性，同样有权根据永恒神性的至高无上的意志做出这种表现。此外，上帝拥有一项神圣和永恒的权利，可以以任何可能符合他至高无上的意志的方式来表现他自己。我们进一步说，神格只有一个本性，一个意志，一个目的。如果上帝的儿子，作为伟大的行为者在完成神圣的目的时，无论是出于必要还是出于正当，选择将他的神性与他的任何创造物的性质和形式结合起来，他有这样做的至高无上的神圣权利；因为他有权与他所喜悦的生物建立任何关系；他创造万物，托住万物，并按照自己的旨意在万物中行事。因此，万物都必须从属于他，并在他的至高无上的控制之下，否则他将无法履行作为神圣完美的完美启示者的伟大职责。在最初目的和最终目的之间所包含和介入的一切伟大设计的完成，必须服从他，以便他能够彰显神圣品格，即最终目的。因此，他在创造中所做的一切，以及他在他的意旨安排或自然界的运作中所做的一切，都只是一个手段系统，他要借此让有智慧的生物知道神性的无限完美；他有主权，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为此目的使用它们。

由于至高无上的他本身拥有处置和使用他为之创造和命定的所有这些手段的固有和至高无上的权利，并且是为了那个指定的目的，所以，根据他的意志，在执行指定的目的时，——他有权以任何可能必要的方式处置自己，以服从这个确定的目的。由于他自己是至高无上的，所以他不对他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负有义务（即，他不欠任何世人的东西；任何世人都是被他所创造的，他

们的生命都是他所赐予的；世人有义务遵守他所颁布的法令和旨意、例如人心中的道德律；但神并不对除他自己以外的任何人负有义务；他仅仅受到他自己的本质性质的约束，即，圣洁、公义、慈爱、恩典、神圣）；而这种对他自己或对神性的义务，在与这个最终目的的关系中是相同的，即，约束他（可以这么说）向他所造的智慧生物（人）展示不可理解和不可见的上帝的全部，为了使他们在他身上看到神性的全部，并因而他以圣灵进入人的生命里面，使人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儿女，进入神的家中。我想这里所做的陈述不会受到质疑；如果在完美行使这些权利时，没有其他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并且他没有对自己不公正，那么在我看来，对不公正的弹劾必须落空（即，上文所述的那种反对基督代死之赎罪教义的人，他们的反对是徒劳的、落空的）。因此，我们将继续进一步询问。

神的儿子，神性的一切丰盛都在他里面；当他创造地球和整个宇宙物质时，他彰显了他能力的荣耀。在这件作品中，有一个最显眼和最具示范性的神力展示。当他进一步使这种多样化物质实体组织成为现在的形式、品种、适应性和用途，从而准备它成为他的人类智慧生物的居所时，我们看到了一个奇妙的表现，不仅是他的能力，还有他的智慧和善良。再一次，当他宣布他为遵守和颂赞他的智慧生物而制定的神圣律法时，他彰显了神圣立法者的神圣本质；并通过对过犯施加正义的惩罚，以及应许把生命赐给完全服从者（即，罪的工价乃是死；人若遵行律法，就必然永远活着），他向我们表明他是一位完全公正的上帝。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的一部分天使级别的智慧生物确实违反了他的律法，因此遭受了可怕的惩罚，结果是注定无法挽回的毁灭，必须在上帝管理下承受没有救赎的惩罚性正义，以便神圣的正义可以彰显上帝的荣耀。

因此，我们看到上帝的儿子越来越多地彰显他神圣品格的荣耀。

我们现在假设（这是一个严肃的事实）人类抛弃他们原有的圣洁品格——拒绝顺服上帝——违反他神圣的律法，当然会招致死刑。我们上面提到的例子，说明在反叛天使的情况下，神圣正义的强制性要求；正义是一样的，无论是涉及天使还是人类。因此，有罪的人落入了被侵犯的正义之手，而正义不能被蔑视和践踏而不实施惩罚；因为如果可能的话，负责神圣治理的上帝之子就不能彰显他公义的荣耀。而且，除非正义的荣誉得到维护，否则人类必须永远处于上帝的愤怒之下，正义的权利才能得到维护。

但是现在让我们提出另一个假设（这是一个更加伟大而荣耀的事实）——一个与前者同样正确的假设。那么，假设这是上帝伟大目的的一部分，就是要使人知道他名字的荣耀，他将以一种新的和额外的方式展示他神圣本性的所有完美，超过以往任何事物；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将表明他的智慧足以开辟一条道路，使正义的权利不受侵犯，同时他将向违背他律法的人施以救赎的仁慈。这项工作属于上帝的儿子，不仅是通过任命，而且有必要；因为上帝的一切旨意都借着 he 得以实现。而且我们必须被允许相信，任何受造之物（包括任何受造之人、受造天使、等等）中，都不存在能够胜任这项工作的其他存在体；没有其他人拥有那些对取得伟大成就至关重要的固有宪法资格。作为完全的神、完全的人，他独立于所有其他存在。他拥有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的至高无上的权利。他不对任何人负责（即，他不欠任何世人的东西，他也没有义务必须向任何世人服务任何事；他是三位一体的上帝，是圣子，与天父完全合一；他的本性是至高、圣洁、神圣、完美）。除了他自己，他对任何其他存在没有义务。他拥有神性有权处置和使用 he 根据自己的美意创造的一切事物——只服从 he 对自己负有的义务，即保持 he 所有的完美不受侵犯。因此，他有独立的神性权利来取人性，从而将神性与人性结合在一个人身上。这个权利我想没有人会质疑；他行使这权利，由女人所生，生在律法以下，为要救赎律法以下的人。让我们花点时间考虑这段经文的意义。他虽

然降生，但并不是要与人堕落本性的罪恶有份；而是，通过将两种本性结合在一个位格中，他既是神又是人。但他的神性并未成为人性，也不是他的人性造就了神性；但这两种本性，在它们全部的丰盛和它们各自的完美中，都结合在他的一个位格里。他的目的是要救赎律法之下的人。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使自己处于律法之下。为了使他受法律约束，他必须由女人而生；因此，他的人性直接来自亚当的后裔，他具有人类最初构成的本性。不可完全忽视的是，这两种本性的结合，在圣经中不同的地方，被归于基督本人，是他自己的工作。所有这一切，他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去做；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丝毫没有损害自己的任何权利与意愿，也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生物的权利。因此，不可能存在：在这些事情中可能是不正义的。但是，为了节省时间，我没有说明神和人如何在其中得到极大的荣耀。

圣灵在这段经文中使用的语言——他“降世为人，生在律法之下”——清楚地暗示，先前他在律法之下与他“生在律法之下”的意义不同（即，他本来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律法的主人；但他为了救赎世人的缘故，降世为人，生在律法之下）。这宣告了：表现神恩典的荣耀可以在对于有罪者的救赎中得到启示，而他公义的荣耀不应受到贬低。正如我们之前说过的，神的儿子对他自己——对神性——有义务彰显、或让人们知道：神性的荣耀完美。而且，这项工作的一部分是要证明上帝是“公义的上帝和救主”。罪人的救主——他有同样的义务去做和忍受满足这一条件所需的一切。我们得救的本质必须通过苦难得以完全，圣经对此给出了理由；因此，他必须成为罪身的样子。

这种屈尊俯就似乎是必不可少的条件。调查的重点是，神性在他的这部分工作中是否遭受了任何不公正的对待？现在我不想问上帝之子的神性是否在赎罪时忍受了任何痛苦；但就目前而言，我认为它没有发生是理所当然的；把这个问题留待决定，我在这里只想说，如果有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基督的神性

受苦，我想我也能提供同样好的证据证明他的受苦没有不公。这就是目前的调查所需要的。不公正的唯一方面，以他的屈尊为由而受到指责的是，这似乎要求天地间无限荣耀的至高者不得不从他至高无上的地位屈服到与人性结合的低位，以至于他可能会遭受死亡。如果这个安排有什么不公平的地方，这只是涉及到他的神圣尊严。但是我们对于神性尊严的要求是非常无能的判断者；神看为荣耀的，人必以为耻；事实上，基督的屈辱是神圣恩典的显着表现：“好叫他在将来的世代，显明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慈爱，是何等丰富的恩典。”在他的屈辱中，他更加荣耀地展示了他仁慈品格的卓越，正因为他“谦卑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存心顺服至死，甚至十字架的死；”而这一切都是他自己做的；他自愿把重担放在自己身上；他甘愿亲自担当为罪人而赎罪所经受的苦难与死亡，并在死后第三日复活，并把永生赐给那一切相信和接受他十字架救赎恩典的、承认和悔改己罪的罪人。从神性的角度而言，这正是彰显了神的慈爱、恩典、圣洁、公义、荣耀。

我们现在必须查明，上帝的儿子忍受为赎罪所必需的苦难，是否对他的人性有任何不公。也许整个问题都取决于这一点；但必须记住，我还没有答应解开这个谜团。我声称要做的就是将我自己对这个主题的一些想法提交给您思考。如果我能证明神对罪人的公义的要求已被赎罪完全取消，并且没有人遭受不公（甚至包括做这件事的人）；那么现在，这将使此事免受不公正的指责。我想，这个主张将被接纳；因为如果这方面的正义要求得不到满足，就没有赎罪——无论做了什么，都没有赎罪。

我认为法律的惩罚是死刑；耶稣基督的死作为罪人的中保和替代者，是对律法刑罚要求的完全和充分的满足。但主耶稣的人性能不能受刑罚却没有成为不公的牺牲品？我坦白承认，如果痛苦是在违背受苦方意愿的情况下造成的，那么，我看不出这种刑罚转移的公正性。也许不考虑其他因素，断言仅仅获得替代者的同意就可以使它公正。另一方面，如果断言在替代者的自由同意

下，他会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可能就太过分了。我怀疑是否有人能够表明，受害方的意愿和自愿承担，在完全不受任何外力或影响下，并不能有效地抵制不公正的指责（即，如果替代者是出于其完全的自由的不同意下的、自愿的行为和决定，那么，其中就不会受到该事件不公正的指责）。

罪人若亲自受律法的刑罚，当刑罚定下时，死后就没有盼望了。他必须永远躺在死亡的恐惧和绝望中。没有重生的可能；也不可能解脱，因为没有解脱的方法。而且，他没有任何报酬；他的痛苦得不到任何补偿。但就律法对耶稣基督的人性施加的惩罚而言，情况远非如此。他有充分的把握，如果他没有犯罪地通过死亡的考验，他就会复活——复活到永恒的生命中，死亡无法超越它。他虽然舍弃了自己的生命，但他可能会再次接受它。因此，圣经诗篇的诗人以基督的身份说话：“你必不将我的灵魂留在地狱里，也不会让你的圣者看到腐败。你必指示我生命的道路。”“我有权放下它，也有权收回它。”“他将在胜利中吞噬死亡。”如果他选择（不是屈服或勉强同意，而是自由选择）忍受死亡，将属世的和必死的生命换成属灵的和不朽的生命，并且超越死亡的力量，那么很容易看出，此事中没有任何不符合正义原则的地方，因为他从中成就了伟大的荣耀、救赎、恩典、国度。死亡的痛苦无论多么大，很快就会结束；但他新生命的荣耀和喜乐永远长存。因为这是上帝之子的职责和巨大的特权，彰显神性的至高无上和无限完美，因此实现和完善这一目的是他所做的每一件事的伟大目标。

现在我们将以道德完美的品格来看他；由于我们假设耶稣基督的人性在所有方面都与亚当在他最初创造时的人性完全相同，因此可以极其恰当地称为“第二个亚当”，我们将考虑基督为人的道德上的完美。他在所有的道德本性上都是圣洁的；而我们是道德堕落和腐败的人。在我们的道德本性中，没有一个属性不被贬低、被玷污，并且与上帝背道而驰。正如我们在本书的前半部分试图表明的那样，我们的道德本性已完全被罪败坏；但就上帝之子的人性

而言，情况并非如此。神的旨意就是他的心意。上帝之子的神性意志与人性意志是一样的。在他身上，凡是取悦神性的，就是取悦人性的。神的儿子喜欢做什么或服从什么，也是作为人的基督耶稣喜欢做的；同样，无论他神圣意志的不变目的是什么，他的人性意志也是不变的目的和意图。圣子的明确目的是要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和手段彰显神性的荣耀，因此，他的人性永恒目标和最高愿望就是做同样的事情。关于他的神性与人性，他可以说：“我的父啊，我乐意遵行你的旨意。”人性的意志、目的和行为与神性的意志、目的和作为完全一致；并且作为最终目的一切都是为了上帝应该得到荣耀；神子在这样做时，在行使他的至高无上的权利时，对他自己或任何其他人都没有任何不公正；他选择成为贫穷，并通过成为人来谦卑自己的本性，他可能会在本性中遭受死亡，因此我们可以设想，人性在行使他的权利时，受到与神性相同的意志和愿望的驱使，可以自愿地，选择屈服于苦难和死亡，以便他可以因此荣耀上帝，从而回应人类最初被创造的伟大目的。我们承认上帝并没有赋予人类放弃生命的权利；但神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可以从每个人身上取走他所赐给他的生命。既然他赋予了每一个有生命的人生命，他就有权利（如果这是他的意愿）将生命从活人身上夺走。然而，上帝赋予任何无辜的生物——任何无辜的人——以任何方式放弃生命的权利，以服从上帝已知的旨意，这是上帝的特权。他可以将这种额外的权利授予他喜欢的人；他确实将这项权利授予耶稣基督，他是人子，也是上帝的儿子。“所以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把它夺去，是我自己放下的”。当我们着手考虑与他相关的赎罪的目的和结果时，从实际的角度来看，所有不公正现象似乎都消失了。因为在他身上，（我说他是一个人），他伟大的目标、目的和愿望，在他的生命和死亡中，都是上帝的荣耀——上帝因向罪人施怜悯而得荣耀，同时他的公义应得着荣耀。无懈可击。他实现了这个至高无上的愿望，并将永远欢欣鼓舞、有着我们无法想象的快乐，因为他为罪人忍受律法的惩罚，是推进上帝国度、宣告荣耀的唯一道路，远远超过他荣耀品格的任何其他方面所展示的。他以他的本性所具有的所有意愿和热情，选

择忍受暂时的痛苦和死亡，（无论当时的痛苦有多大，）他有助于实现甚至天父自己所期待的最荣耀的目标。因此，他“为了摆在他面前的喜乐，忍受了十字架。” 这是何等无量的补偿！

再说一次：当他完成他在地上的工作时，整个教会，将要在荣耀的状态下，将被聚集到天上圣所，他可以环顾四周，审视无数荣耀的圣徒们，全都沉浸在天堂喜乐的幸褔之中；他们通过他所忍受的苦难，以及作为他死亡的果实，被带到了那里。“麦子不死就不能结出果实”：耶稣死了又复活了，现在看到了他屈辱所结出的无法估量的果实。谁能估量默想他周围的景象所激发的无限欢乐呢？万军之耶和华的儿女“人数之多，无人能数”，全都因他至死的服从而进入这种崇高的关系，并被提升到这种荣耀的崇高地位。因为他们是被他的宝血所赎买的。

还有一个我必须引起读者注意的考虑——一个无限值得我们深思的考虑，它应该以无法言喻的喜悦激发每个灵魂。正是这种无限的荣耀被授予我们受苦的代赎者，作为因他的屈辱和死亡而得到的奖赏的一部分。关于这个话题，我们不能尽述。就其本身而言，主题是如此之高，超越了人类构想的所有力量，以至于我们最好的思想变得微不足道。他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他所有的仇敌都被征服在他的脚下。他被立为“万有之首”，并“得了荣耀和尊贵为冠冕”——“天使、掌权者、有能者，都服从他。”多么清楚，多么明确，是以下见证：“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上帝也已将他升为至高，并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这不需要解释。只有受启示的笔，才能表达那位死在十字架上的所得到的无限荣耀；并因此被高举，因为他“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上帝的所有天使都必须敬拜他；他们的顺服既是他们的荣耀，也是他们的喜乐。

“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就心满意足。”如果整个事情过程中有任何不公，我们有权追究其中的哪一点不公正？它必然与受害方有关；它不能适用于其他人。没有其他的存在会受到伤害。他有至高无上的权利去做他所做的事，以他自己作为受苦方；在做他所做的事情时，他没有侵犯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以不公正为由反对基督代替受苦的人，应该好好看看他会在哪里找到支持他反对的材料：

纯粹抽象的问题“难道只是无辜的人应该为有罪的人受苦吗？”是我们没有义务回答的问题。无辜者为之受苦的人有罪，与受苦者的正义或不正义无关。让我们再提出一个问题：无辜者为无辜者受苦是不是正义？至于冤屈，在一种情况下与在另一种情况下是一样的。但两者情况都无法理解基督代替人受的苦难。在这种情况下，更恰当的问题是：一个无辜的人在法律上受苦，如果他的痛苦得到充分的补偿，这是否是公正的？我相信没有人可以证明是否定的；如果承认是肯定的，那么问题必然会出现，我们的救赎主是否真的因他为救赎我们所做的牺牲而得到充分的奖赏？现在，由于苦难和回报都超出了我们所有的理解能力，我们可能无法通过对两者进行任何比较来对这个问题给出肯定和无条件的回答，但我们认为见证神的话足以授权肯定的回答；除非反对者可以证明是否定的，他无权提出异议。

我们的中保基督将我们的罪孽转嫁到他身上，并自愿以他自己的身份介入以伸张正义，并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然后，正义得到满足：“他为我们舍了自己。”“我为羊舍命。”他献上自己。

---

赎罪的价值和充分性。

我们必须承认赎罪的价值和赎罪的充分性之间存在真正的区别。或许通过分别考虑这两个主题可能会获得更大的优势；但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如此本质和密切，以致于经常从一个到另一个的引用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我们将联系起来讨论它们，同时我们可能不会忽视真正的区别。赎罪的价值使它在神面前蒙悦纳；这是足够的代表罪人的赎罪祭。赎罪的内在价值来自他的神圣尊严，基督的死成就了赎罪，其充分性来自其真正价值。

圣经表明赎罪的无限价值和内在功效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赎罪是由一位神圣的人——即上帝的儿子——的死成就的：“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

“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基督为我们献上自己作为赎罪祭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决定献祭的价值。因此，我们也经常看到基督在提到他的赎罪之死时与父保持的关系。“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如果圣子让你自由，你确实是自由的。”“神差遣他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等等。

神儿子的真正价值和与生俱来的卓越性，比整个受造物都大。由于赎罪是向上帝作出的——作为我们救赎的代价是为了维护他的律法（我们这些罪人都犯罪冒犯了上帝的神圣律法）——我想读者会愿意把它留给上帝来判断它的价值，并且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既然上帝已经接受了它，它就不会缺少内在的功效。

虽然赎罪的充分性可能不是比它的价值更重要、更重大的原则，但错误估计的危险更大；因为，一个灵魂被罪恶感压抑，并意识到他正处在神圣愤怒的境地中——在黑暗中摸索，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到逃脱的途径——他的心灵充满了阴郁预感和困惑，这种情况确实发生过，撒但可能会引诱他怀疑甚至基督的死是否足以满足他迫切的需要。但是，还有一个错误发生得更频繁，

因为它几乎是普遍的——人们想为基督的死提供一点帮助。他们想自己做点什么来弥补过去的罪恶；或者他们会期望自己经历一些痛苦，无论是精神上还是身体上，都能得到上帝的青睐。我相信这不是很罕见。人们期望在这个世界上受苦是为了避免来世的痛苦，这是很平常的事情。这些错误的观点是由于对基督赎罪的充分性的认识过低而产生的；事实上，由于对赎罪的充分性认识不足而产生的宗教错误太多了，无法在此处一一加以说明。

要确定赎罪的充分性，我们必须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它与它要实现的目标的关系。那个目标是为了满足神圣律法的要求——也就是说，为我们的罪孽完全满足神圣的正义。为维护我们所违背的神圣律法的完整性和崇高所必需的一切，对于赎罪的充分性是必不可少的。除此之外别无他法。在神学的严格意义上，在这样事情中，不充分的赎罪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它不能有效和完美地完成目标，那就不是赎罪。无论做什么，如果它不能有效地和完全地维护道德法则的正义、真理、权威和荣誉，那么将其称为赎罪是用词不当的。法律强制要求施加惩罚——全部惩罚。那惩罚就是死刑；死亡是最终的事实，法律不会少于它。

现在，如果献上一只鸽子作为赎罪祭能够完全满足律法的要求，那么这样的牺牲就已经足够赎罪了，不需要更多了。另一方面，如果上帝之子的牺牲，以及与他一起的整个宇宙创造物，无论是可见的还是不可见的，都不能满足这种必要的满足，那就是不够的——那么它就不是任何适当意义上的赎罪。

因此，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对于赎罪和赎罪的充分性而言，必要和不可或缺的是，法律对我们不利的要求应在每一点上得到充分满足，并完全取消。法律的正义、法律的权威和法律的荣誉必须得到充分的证明，而这只能通过施加惩罚来实现。这一切都是通过基督的死亡完成的。他已经完全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这样，法律就获得了它所有的权利，不再要求更多。他为我们满足

了律法。在我们自己身上，我们应该受到应有的惩罚，就像什么都没做一样。服从的义务已由我们的中保履行，不服从的惩罚已由他承担，法律还要求什么呢？它不需要也不可能需要更多。它已经全部恢复了。

---

赎罪的范围。

我相信神学作家通常会根据赎罪对象的人数来谈论赎罪的范围。

在讨论这个主题时，做一些准备性的观察并不失礼：

1. 我对“赎罪”的理解是，基督通过他的死，为罪人履行了神的律法，为罪赎罪。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将使用这个词，相信它是唯一正确的神学意义。
2. 任何赎罪理论如果不能实际有效地确保赎罪所必需的一切，本质上是有缺陷和错误的。它必须完美地完成它所设想的设计和所有合法的结果，包括与上帝和与人的关系。
3. 关于这个主题，除了神在他的话语中所启示的以外，我们一无所知。所有的推理，除了从启示的话语中得出的合理推论，都是毫无价值的；从自然类比中得出的关于赎罪范围的所有推测和论点都是不可接受的。
4. 赎罪本身——就其性质而言，就其内在功效而言——足以救赎全人类。考虑到其应用中的任何设计，它足以满足所有人类家庭的需求。如果，正如我们在第二个观察中所说的那样，赎罪确实完全满足并满足了它与上帝的所有关系，那么它对所有人来说一定是足够的；因为，在它与上帝的关系中，如

果它对所有人来说都不够，那么对一个人来说也是不够的。

对于这些意见中规定的原则，我们可能会在继续进行时再次提及。

从上述的角度来看赎罪，我们将尝试在主观和个人关系中简要讨论基督代死的范围。

我无意复习每一种由于宗教界的无知和轻信而提出的赎罪理论；因为其中一些我想我一无所知，而对于一些偶然引起我注意的人，我不了解他们自称建立或捍卫他们的体系所依据的论据。但我知道他们没有建立在圣经证据之上，因为他们的理论与上帝圣言中的任何教导都如此遥远，以至于我若需要注意它们，就不得不离开圣经太远；我的读者不会因为对它们一无所知而变得更糟。我们将尝试查验四种不同的赎罪理论，我们将要讨论的关于赎罪范围的大部分内容将包含在对这些不同理论方案的讨论中。

1. 人们认为基督的死是因为承受了那么多的罪、并受了那么大的苦；因此，赎罪不但仅仅是为选民而设的，而且还不足以为更多的人赎罪。这被称为赎罪的商业观点（即，基督的赎罪，刚好等于选民的罪）。
2. 另一种理论是，赎罪根本不是为人而设的——赎罪只是为罪而设，与受益者无关。这被称为无限期赎罪。
3. 其他人则认为赎罪完全是个人的，是为所有人——为每一个人，为每一个个体——在相同的方面。不仅它本身足以满足全人类的需要，而且它是为所有人设计的，既为一个人设计，也为另一个人设计——既为丧失的人设计，也为得救的人设计。这种观点被恰当地命名为普世赎罪。

[注意——我已经根据我对他们观点的理解,尽我所知正确地陈述了赎罪的观点。]

4. 还有一些人认为赎罪完全是个人的; 并且是专门为那些将最终得救的人赎罪, 但就其性质和内在价值而言, 它足以救赎整个世界。这称为特别的(或具体的、独特的)赎罪。【译者注, 本书作者认为正确的, 以及主流基督教福音派人士们所秉持的, 并且被圣经经文所充分证明和支持的, 是这第四个理论, 即, 一方面, 赎罪就其性质和内在价值而言, 全世界任何人都可以前来接受耶稣基督赎罪、并真的得到拯救; 但是, 另一方面, 这种内在性质和价值的充分性, 并不必然意味着, 全世界所有的人就真的必然得到拯救; 而是, 只有当一个人真心地、真诚地、真挚地、自由地, 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 才会真的得救。这种救赎, 对于每一个得救的个人而言, 是完全的救赎, 是来自于上帝的白白恩典; 然而另一方面, 这并不是上帝欠任何人的东西, 因为上帝并不对世界上任何人负有义务, 而是, 一切世人都对于上帝负有义务。但是, 世人都犯了罪, 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但那些在圣灵的恩典呼召下, 谦卑承认己罪、悔改己罪、顺服基督救恩的人, 将要看到、相信、明白、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 将要在心灵和生命中发生天翻地覆的本质性变化, 将要重生、成为新造的人、得到永远的生命、成为效法主耶稣基督的圣洁生命样式, 进入神永远的国度, 成为神永远的、恩典的儿女。】

关于上述这几种赎罪范围的理论, 我们将按上述顺序进行讨论, 并且我们将努力, 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 公正地对待每一个观点——就我将扩展的讨论而言。

1. 上述第一个理论被称为商业赎罪的观点, 在几年前是很多争论的主题, 但我认为在当今时代没有多少拥护者, 所以我不详述它。这是迄今为止采用的任何方案中限制最严格的方案。其中有些东西乍一看似乎有道理。但它容

易面对一些反对意见，其拥护者无法消除这些反对意见。反对者反对它，认为它不符合福音的普世呼召。罪人普遍被邀请享受福音的祝福，因为基督已经为罪人而死。因此，如果赎罪只对选民足够，而基督之死的功劳和功效不再足够延伸到其他人，那么，“非选民”被邀请到事实上不存在的地方（即，如果说基督的赎罪只能针对那些“选民”，而不能延伸到那些“非选民”，那么对他们传福音就是传谎言，因为他们不能够被救赎到天国中；但是，这是错误的；因为事实是，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以、都能够前来接受基督的赎罪，并因而都能够得救）。我看不出如何避免这种反对意见；因为如果罪人只能通过基督的赎罪得救，而不能通过任何其他方式，那么无论如何，除了那些将要得救的人之外，上帝甚至没有能力拯救任何人（即，如果这上述第一个理论是正确的，即，基督救恩没有足够的内在功效延及那些“非选民”，那么就意味着，上帝的能力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事实上，我认为我们可以安全地扩展它，更进一步说，甚至说上帝无权为非选民的救赎做任何准备。神赐下他的儿子。爱子道成肉身，为救赎罪人而死，他还能给什么呢？如果他还额外赐予了整个造物，那也不可能为基督作为赎罪之死的价值和力量增加任何东西。那种不流血的额外牺牲不可能完成任何作为对罪的补偿，因为它没有适应性，以针对这样的目的。如果我的这些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必然的结论是，除了将要得救的人之外，上帝从来没有能力为人类家庭提供更多的救恩；但是关于上帝的任何这种无能，我们在圣经中没有任何暗示——相反的似乎到处都是假设，而且在许多地方都有明确的教导（上帝是全能、全知的）。在拯救罪人的过程中，神是完全自愿的，不受他能力的任何限制。

2. 上述第二个理论，被称为无限期的赎罪计划理论，假设赎罪不是为人而设，但只是说它是为罪而设的，或者是由于罪而设的，而没有提到罪人个人。这种对上帝之子之死的非个人观点包含着某种如此遥远、如此冷酷和抽象的东西，以至于需要一些有力的证据才能使它被接受；然而，如果它能被上帝的话所证实，它就应该被接受。

首先，我反对它，因为在我看来，它把神的爱排除在赎罪之外。圣经清楚地教导说，因为神爱我们，所以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如果他的爱是个人的（即，他的爱针对我们的心灵与灵魂，他按着我们的名字呼召我们），那么挽回祭也必须是个人的（即，他的赎罪祭，是针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罪、具体的罪、全部的罪、本质的罪，因此他的拯救，是针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具体的生命、全部的生命、重生的生命）。圣经也同样清楚地教导说，基督为我们而死，因为他爱我们。神圣之爱的运行必须地，必要地，针对我们个体；如果赎罪不是针对每一个个人的，爱就被排除在外。

其次，我反对它，因为据我所知，如果根据上述第二个理论，基督的死是针对罪、而不是针对罪人，那么基督的死不可能是替代性质的（即，根据圣经，基督是代替我们而承受了我们本应因己罪而受的惩罚；但是，这一点与本理论不一致）。任何排除或不承认“替代原则”对适当赎罪是必不可少的赎罪观点，永远不会得到我的同意；但是，如果基督没有为人而死，而仅仅为抽象的罪而死，那么他的死就不可能是替代性质的。如果他只是为罪而死，不涉及个人，那么他要么不是罪人的替代者，要么只是抽象的替代品。

第三，我反对它，因为就赎罪而言，它排除了基督的中保。必须有两个当事方，这是调解行动必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如果基督在赎罪时不涉及人，那么只有一方。在神和人之间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赎罪属于中保，这是无可争辩的。

还有第四个反对意见，我必须反对“无限期的赎罪”理论——这个反对意见如果成立，将取代提出任何其他反对意见的必要性；并且它是站得住脚的，我毫不怀疑：我发现不可能将这种不确定的赎罪计划与大量的经文相协调。圣经的意思和字句都与它相矛盾。如果一段经文一方面谈到赎罪，另一方面，

如果语言明显是针对个人的，那么这就是证明这一点所必需的。“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在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借着神儿子的死，我们就与神和好了。”“因为我们的逾越节基督也为我们牺牲了。”“基督已经救赎了我们免于法律的诅咒。”在这些圣经段落中，对赎罪的提及非常明显，不容置疑；显然，这里提到的赎罪与人有关。细心的新约读者会发现许多其他的类似经文，而我没有在这里引用它们。

3. 那些坚持普世救赎教义的人并不否认它是个人的。他们认为基督借着他的死，为整个人类大家庭赎罪——为所有人，为每一个人，为全体人——为一个人，也为另一个人。

公正地对待这种赎罪计划，可以说它与上面考虑的不同，因为它完全承认人格。它的拥护者主张赎罪是为人——为个人的罪人。它也不同于所谓的赎罪商业计划。他们坚持认为赎罪对全世界来说是足够的，而且它是为所有人设计的。可能需要进一步说明，这种普遍赎罪计划与接下来要考虑的理论之间的差异已在上文中指出，并且在我们将继续讨论一般性赎罪计划时将更加充分地体现出该主题。

那些提倡普世救赎教义的人（按照我的理解的话）主要依靠三个证据来源来支持他们的理论：1. 从自然类比中得出的论据；2. 基于圣经中所揭示的基本真理的论证；3. 关于特定的经文。

1. 自称从自然类比中得出的论证是如此陌生、如此不恰当和不适用，以至于不值得读者阅读注意。因此，我不会通过陈述它们来消耗读者的耐心。

2. 根据受默示著作中清楚揭示的普遍和基本真理进行推理，是完全合法的；在某些问题上，我们不需要比这种合法的推论更有力和决定性的论证；但总

的来说，它们需要非常仔细和严格的检查，以免我们接受比前提所能证明的更大的推论。

我读过的关于赎罪教义的作者相对较少；在我检查过的少数人的作品中，有些人在我看来似乎忽略了赎罪的充分性和设计之间的区别。两者之间存在真正的区别，这是显而易见的，每一个对这个主题稍加思考的人都必须承认这一点；虽然作者们暗示承认这种区别，并且偶尔会提到它，但在他们的论证中他们似乎忽视了这一点，并且将这两个主题混合得如此之多，以至于几乎不可能知道他们针对的是哪个他们的论据。

我把这定为一个基本原则，即基督的死所做的赎罪确实有效和完美地回应了它被制定的所有目的和设计。它充分满足了需要赎罪的全部需要。我想，这不会有争议。因此，在与作为至高立法者和审判者的上帝的所有关系中，它必须是绝对完美和完整的，无论是在本质上还是在全面性上；因为任何缺陷或不足都会破坏整个事情，并使其所有预期结果流产。

从这些考虑中，必须得出赎罪，就其性质而言——就其内在价值和功效——足以救赎整个罪人家庭，前提是上帝的旨意将它应用到所有人身上。它不仅是允许所有人得救的充分理由，而且必须确保所有受益人都得到确定和不可避免的救赎；但是它本身对所有人都足够的事实，并不能证明它的意图是所有人都必须对它的规定有个人兴趣（即，尽管它足以拯救全世界的罪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全世界的人就在这件事情失去了他们自己的意志自由；换言之，每一个前来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救恩的人，必须是内心真诚悔改、真挚寻求、由衷相信的人，而不是被逼使、被迫成为一个仅仅在名义上是基督徒的人）。

如果承认，就赎罪的必要性而言，上帝之子之死所成就的，就其价值和功效

而言，足以满足整个人类家庭的需要，那么仅此而已（即，基督的赎罪，就其内在价值与功效而言，足以拯救全世界的人）；通过赎罪的方式，将是必要的（即，每一个得救的罪人，必须、且只能通过赎罪的方式，即，真心地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如果对于所有人的救恩是上帝的意愿，那么，同时，无论对罪人的应用有什么限制，这种限制也必须取决于上帝的主权目的（即，一方面，任何人都可以前来得到耶稣基督的救恩；另一方面，任何人只有通过相信和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才能够得到它；并且，这救恩是上帝赐给人的恩典，而不是上帝欠人的东西，不是上帝对于人的义务，即，上帝没有义务赐予人这恩典；而且，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都本是沉浸在罪中、与神隔绝、并且本应受到律法的终极审判与惩罚）；因此，证明赎罪充分性的论据是相关且适当的，但就其设计的任何限制而言，并非如此（即，虽然赎罪的充分性理论是正确的，但是，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所有世人就真的、不加区别地、实际上会得到这赎罪；因为虽然一方面任何人都可以得到它、并得救，但另一方面必须、只能通过赎罪的方式，才能够真的得救，即通过悔改、认信、皈依、信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救赎恩典。正是在圣灵的感召下，我们来到基督的台前，祈求和得到他的救赎恩典）。

读者应该时刻牢记一件事：当提供任何特定的经文来证明特定的教义时，我们必须首先确定经文本身的真正含义；因为如果这段经文的真正含义不支持该学说，那么它就不是证据。并且，教义必须以圣经为基础、核心、依据，不可超出圣经；必须完整地考虑到圣经的全部部分，所有相关部分，以及主旨，精髓。将经文与经文进行比较是一个很好的规则。

圣灵是借着基督的代求赐下的。我想这个事实不会逃过细心的圣经读者的注意；但因为我们发现它与赎罪有着如此密切的联系，所以不妨参考几节经文：“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因为耶稣还没有得着荣耀。”（约翰福音七章 39。）“我要求父，他必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

圣灵，”等等（约翰福音十四章 16、17 节）“因为如果我不去，保惠师就不会来到你们这里；我若去，就差他到你们那里去。（约翰福音 xvi. 7.）我可能会提到其他地方，但我想没有人会否认这一教义，因此我不需要在这一点上耽误读者。

现在，圣灵的恩赐是堕落人类的极大需要。没有它，他必须在他的罪中灭亡。圣灵必须给他生命，光照他的心思，制服他心中的仇恨，简而言之，使他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圣灵的恩赐实际上包括一切必要的东西，使我们准备好在这个世界上事奉上帝，并在天上享受他蒙福的同在。因此我们看到，正是通过我们大祭司、耶稣基督的代求，属灵生命及其所有成圣的作用才赐给我们，并以其所有圣洁的操练维持在我们里面。

我们需要基督的代求才能使我们的祷告蒙悦纳。正是通过赎罪，我们才能以一种新的、活泼的方式接近上帝，这是基督通过幔子，也就是“他的身体”，为我们圣化的。为我们代求的祭司已将许多香献给祂，他将这些香与我们的祈祷一同献上，借此我们的祈求蒙悦纳，我们也得到平安的应允。我们奉他的名祷告，他的名使这些祷告蒙神喜悦。

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有恩典、怜悯和平安，因为他“用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

当我们活在肉体中，寄居在这个世界上，被各种诱惑所困扰，而且常常不警惕时，我们很容易被己罪出卖，陷入罪中。然后我们需要，并且感到我们需要神的圣洁与丰盛：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平安”就是代求的恳求。他永远活着为我们祈求，他的代求永不失败，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他都能拯救到底。

**【译者注，为了简洁的目的，本章内容有所删节】**





